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本）

项 目 名 称：　年入洗 120 万吨煤炭洗选改扩（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24626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w r61
建设项目名称	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年入洗120万吨煤炭洗选改扩（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83772528796 5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超 王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超 王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超 王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晓色伟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6M A0JW 7B B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伟	2017035140350000003510140119	BH 016100	赵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 016100	赵伟
张金鑫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36694	张金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赵伟

证件号码：1426321984081010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8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51403500000035101401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仅用于莆田市文洗煤有限公司年入洗120万吨煤炭洗选改扩（迁）建项目

原 120 万吨洗煤厂厂区

本项目拟建设厂区

拟建厂区东侧

拟建厂区西侧

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年入洗120万吨煤炭洗选改扩（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

受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委托，2 位专家对山西晓色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年入洗 120 万吨煤炭洗选改扩（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咨询。专家组认真审阅了《报告表》内容，经汇总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一本式”环评报告编制技术要求，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报请备案。

二、《报告表》需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细化介绍蒲县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相关内容及清晰的图件，结合本项目占地类型，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龙子祠泉域内，细化介绍《临汾市岩溶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相关内容，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建设与条例的相符性。

2、按照“三线一单”综合查询结果及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煤炭运输应“公转铁”（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说明本项目运输情况，明确后续落实要求。

3、给出能反映本项目排水走向的地表水系图，说明曹村河水文特征；核实本项目与曹村河距离，根据山西省相关要求，进一步分析本项目选址的环境可行性。

4、调查说明租用的原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选煤厂停产时间、现存建（构）筑物、遗留及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补充说明迁建后原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处置方案（包括现有矸石场后续处置措施及方案），完善相关评价内容。

按备案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理清拆除、利用、改造及新建工程内容，分析拟利用设施的合理性，完善拆除工程评价内容；细化介绍原煤、产品及副产品煤储存方案；按备案核实主要生产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给出清晰规范的工业场地平面布置图、主厂房剖面图和主要车间布置图，并标注环保设施位置。

5、介绍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原煤来源、种类、指标等（给出原煤灰分、硫分等），按照“三线一单”综合查询结果，本项目应有稳定煤源，进一步论证本项目原煤来源的保证性；核实完善本项目入选原煤煤质及可选性分析、原煤筛分及浮沉资料、最终产品平衡表，介绍一次浮选、二次浮选物料关系，补充完善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数质量流程图。

6、补充说明本项目热负荷，按工作制度明确供热方式。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序及生产设备位置及相互之间距离，明确集尘罩设置及除尘器配置方案，核算各污染工序排气量；完善煤炭储存、转运、装卸等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

施；核实大气污染物产排浓度及产排量；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晋环规〔2023〕1号）要求，落实总量申请的相关评价内容。

细化完善煤炭清洁运输方案；完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措施及管理要求。

7、核实本项目生产用水水源，按规范核实本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补充完善水平衡图；落实生活污水产生、处理措施及去向的相关内容。

核实本项目浓缩机、压滤机等煤泥水处理主要设施技术参数，按规范（《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及《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要求，核实吨煤水耗，明确浓缩机运行情况及事故情况下备用一台浓缩机的可行性，进一步分析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的保证性；补充介绍全厂跑冒滴漏水收集、处理措施。

细化完善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的相关评价内容。

8、核实固废（包括煤矸石、煤泥）、危废产生量；补充选煤厂煤矸石成分、淋溶资料，补附检验报告。

补充煤矸石长期稳定的综合利用方案和综合利用企业停产期间矸石应急处置方案；细化介绍洪洞县振豪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位置及与该厂距离、工作制度及生产现状、原煤矸石来源单位及各自用量，结合本项目煤矸石热值及含硫量等，进一步分析本项目煤矸石全部综合利用的保证性；补充说明煤泥储存方案、处置措施及去向。

核实项目危废产生环节、种类、数量，明确危废贮存设施建设方案。

9、核准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按导则要求复核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及结果，保证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调查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提出相应的防尘防噪防漏失措施，明确运输方式。

10、补充项目区域千人农村水源地划分情况及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并附图；细化完善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核准厂界与尚店村、曹村河河堤距离，完善环境保护目标内容，补充环保目标图。

调查现有工程防渗措施，明确能否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提出整改要求，补充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复核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内容、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技术审查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王相瑞	山西能源学院	高　工	
张　祥	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2025年7月17日

《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年入洗120万吨煤炭洗选改扩（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邀请有关专家对山西晓色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年入洗120万吨煤炭洗选改扩（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咨询。环评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具备报批条件，可按承诺制项目相关要求报请审批。

具体修改说明详见下表。

序号	技术审查意见	修改结果	备注
1	细化介绍蒲县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相关内容及清晰的图件，结合本项目占地类型，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细化介绍了蒲县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相关内容，并给出了清晰的图件，结合本项目占地类型，进一步分析了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P13-P14 附图9 附图10
	本项目位于龙子祠泉域内，细化介绍《临汾市岩溶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相关内容，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建设与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龙子祠泉域内，细化介绍了《临汾市岩溶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相关内容，进一步分析了本项目建设与条例的相符性。	P20-P22
2	按照“三线一单”综合查询结果及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煤炭运输应“公转铁”（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说明本项目运输情况，明确后续落实要求。	按照“三线一单”综合查询结果及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煤炭运输应“公转铁”（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说明了本项目运输情况，明确了后续落实要求。	P5-P6
3	给出能反映本项目排水走向的	给出了能反映本项目排水走向的	附图3

	地表水系图，说明曹村河水文特征；核实本项目与曹村河距离，根据山西省相关要求，进一步分析本项目选址的环境可行性。	地表水系图，说明了曹村沟水文特征；核实了本项目与曹村沟距离，根据山西省相关要求，进一步分析了本项目选址的环境可行性。	P18-P19
4	调查说明租用的原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选煤厂停产时间、现存建（构）筑物、遗留及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补充说明迁建后原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处置方案（包括现有矸石场后续处置措施及方案），完善相关评价内容。	调查说明了租用的原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选煤厂停产时间、现存建（构）筑物、遗留及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补充说明了迁建后原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处置方案（明确了原自备矸石沟未启用），完善了相关评价内容。	P49-P51
	按备案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理清拆除、利用、改造及新建工程内容，分析拟利用设施的合理性，完善拆除工程评价内容；细化介绍原煤、产品及副产品煤储存方案；按备案核实主要生产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给出清晰规范的工业场地平面布置图、主厂房剖面图和主要车间布置图，并标注环保设施位置。	按备案核实了本项目建设内容，明确了本项目全部内容均为新建，原山河洗煤厂所有建筑进行拆除，完善了拆除工程评价内容；细化介绍了原煤、产品及副产品煤储存方案；按备案核实主要生产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给出了清晰规范的工业场地平面布置图、主厂房剖面图和主要车间布置图，并标注了环保设施位置。	P23-P25 P35-P38 P51 附图 3
5	介绍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原煤来源、种类、指标等（给出原煤灰分、硫分等），按照“三线一单”综合查询结果，本项目应有稳定煤源，进一步论证本项目原煤来源的保证性；核实完善本项目入选原煤煤质及可选性分析、原煤筛分及浮沉资料、最终产品平衡表，介绍一次浮选、二次浮选物料关系，补充完善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数质量	介绍了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原煤来源、种类、指标等（给出了原煤灰分、硫分等），按照“三线一单”综合查询结果，本项目应有稳定煤源，进一步论证了本项目原煤来源的保证性；核实完善了本项目入选原煤煤质及可选性分析、原煤筛分及浮沉资料、最终产品平衡表，介绍了一次浮选、二次浮选物料关系，补充完善了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数	P25-P35 P45-P47 附图 11

	流程图。	质量流程图。	
6	补充说明本项目热负荷，按工作制度明确供热方式。	补充说明了本项目热负荷，按工作制度明确了供热方式。	P43、P45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序及生产设备位置及相互之间距离，明确集尘罩设置及除尘器配置方案，核算各污染工序排气量；完善煤炭储存、转运、装卸等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核实大气污染物产排浓度及产排量；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晋环规〔2023〕1号）要求，落实总量申请的相关评价内容。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序及生产设备位置及相互之间距离，明确了集尘罩设置及除尘器配置方案，核算了各污染工序排气量；完善了煤炭储存、转运、装卸等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核实了大气污染物产排浓度及产排量；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晋环规〔2023〕1号）要求，落实了总量申请的相关评价内容。	P6-P71 P58
	细化完善煤炭清洁运输方案；完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措施及管理要求。	细化完善了煤炭清洁运输方案；完善了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措施及管理要求。	P70-P71
7	核实本项目生产用水水源，按规范核实本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补充完善水平衡图；落实生活污水产生、处理措施及去向的相关内容。	核实了本项目生产用水水源，按规范核实了本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补充完善了水平衡图；落实了生活污水产生、处理措施及去向的相关内容。	P41-P44 P76-P77
	核实本项目浓缩机、压滤机等煤泥水处理主要设施技术参数，按规范（《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及《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要求，核实吨煤水耗，明确浓缩机运行情况及事故情况下备用一台浓缩机的可行性，进一步分析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的保证性；补充介绍全厂跑冒滴漏水收集、处理措施。	核实了本项目浓缩机、压滤机等煤泥水处理主要设施技术参数，按规范（《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及《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要求，核实了吨煤水耗，明确了浓缩机运行情况及事故情况下备用一台浓缩机的可行性，进一步分析了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的保证性；补充介绍了全厂跑冒滴漏水收集、处理措施。	P72-P76

	细化完善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的相关评价内容。	细化完善了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的相关评价内容。	
8	核实固废（包括煤矸石、煤泥）、危废产生量；补充选煤厂煤矸石成分、淋溶资料，补附检验报告。	核实了固废（包括煤矸石、煤泥）、危废产生量；补充了洗选矸石成分、淋溶资料并补附了检验报告。	P82-P84 附件十
	补充煤矸石长期稳定的综合利用方案和综合利用企业停产期间矸石应急处置方案；细化介绍洪洞县振豪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位置及与该厂距离、工作制度及生产现状、原煤矸石来源单位及各自用量，结合本项目煤矸石热值及含硫量等，进一步分析本项目煤矸石全部综合利用的保证性；补充说明煤泥储存方案、处置措施及去向。	补充了煤矸石长期稳定的综合利用方案和综合利用企业停产期间矸石应急处置方案；细化介绍了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位置及与该厂距离、工作制度及生产现状、原煤矸石来源单位及各自用量，结合本项目煤矸石热值及含硫量等，进一步分析了本项目煤矸石全部综合利用的保证性；补充说明了煤泥储存方案、处置措施及去向。	P84-P86
	核实项目危废产生环节、种类、数量，明确危废贮存设施建设方案。	核实了项目危废产生环节、种类、数量，明确了危废贮存设施建设方案。	P85-P89
9	核准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按导则要求复核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及结果，保证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核准了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按导则要求复核了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及结果，保证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P77-P82
	调查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提出相应的防尘防噪防漏失措施，明确运输方式。	调查了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提出了相应的防尘防噪防漏失措施，明确了运输方式。	P55 P70 P82
10	补充项目区域千人农村水源地划分情况及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并附图；细化完善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补充了项目区域千人农村水源地划分情况及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并附图；细化完善了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20 P89-P91
	核准厂界与尚店村、曹村河河堤距离，完善环境保护目标内容，补充环保目标图。	核准了厂界与尚店村、曹村沟边界距离，完善了环境保护目标内容，补充了环保目标图。	P555 附图 1 附图 2

11	调查现有工程防渗措施，明确能否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提出整改要求，补充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复核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内容、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本项目全部工程全部新建，评价给出了相关防渗要求，补充完善了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复核了环保投资；完善了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内容、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90-P91 P92 P94-P95

技术复核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1	王相瑞	山西能源学院	高工	王相瑞
2	张祥	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祥

2025 年 8 月 5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2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5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5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94 -
六、结论 ..... - 96 -
附表 ..... - 97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97 -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2：四邻关系图；

附图 3：本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4：本项目与昊锦塬煤业采掘平面图相对位置；

附图 5：地表水系图；

附图 6：本项目与乡镇水源地关系图；

附图 7：项目与龙子祠泉域及龙祠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8：临汾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2024 年 12 月更新）；

附图 9：蒲县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本项目与蒲县三区三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数质量平衡图。

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备案证；

附件三：蒲县人民政府文件；

附件四：蒲县能源局文件；

附件五：蒲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附件六：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原有手续；

附件七：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环保手续；

附件八：原煤协议及相关手续；

附件九：互保协议；

附件十：煤矸石成分分析及淋溶实验报告；

附件十一：综合利用协议；

附件十二："三线一单"综合查询结果；

附件十三：引用 TSP 监测报告；

附件十四：声环境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年入洗 120 万吨煤炭洗选改扩（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141033-89-01-7019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永刚	联系方式	13835797047
建设地点	山西省（自治区）临汾市蒲县（区）乔家湾镇（街道）尚店村		
地理坐标	（ 111 度 19 分 24.281 秒， 36 度 19 分 54.6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22.78
环保投资占比（%）	9.2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 是	用地面积（m^2）	309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本项目产业政策进行分析，本项目采用 XJM-S36 浮选机、HMAZG600-2000-UK 压滤机、XMZG600-2000-U 压滤机；煤泥水，跑、冒、滴、漏水，事故排水经浓缩压滤后回用作为选煤用水，并设置事故水池，用于事故状态的事故水收集，可做到煤泥水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原煤破碎筛分、转载点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做到达标排放。 可见，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及限制类，可见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506-141033-89-01-701910，备案证见附件 2。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 号），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本项目拟建厂区位于蒲县乔家湾镇尚店村东南侧约 0.02km 处，利用原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选煤厂厂址（除 1 座煤棚外其余各构建筑物均已拆除）进行建设。拟建设位置位于昊锦塬煤业井田范围内，但不在其采空区范围内。根据蒲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占地性质属于采矿用地。根据《蒲县三区三线划定图》，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不在蒲县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蒲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项目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四邻关系图见附图2，本项目与蒲县三区三线划定图相对位置见附图10。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本次评价收集了蒲县2024年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蒲县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中六项监测因子全部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同时引用《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工业化综合利用及土地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19日对本项目西北约1.8km处的曹村进行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由曹村TSP最大浓度占标率77.33%，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蒲县测绘队给出的本项目勘测定界坐标与区域地形图叠加及现场实地测量，本项目厂界东侧距离曹村沟边界约5m，曹村沟为乔家湾河支流，昕水河二级支流。曹村沟为雨季行洪沟，只在雨季有水。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昕水河属于黄河流域吴堡-龙门区黄河干流（西南部）水系（油坊村-下胡城），水环境功能为保留区水源保护，功能代码“90”，水质要求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根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中昕水河-省控断面：皮条沟村断面（蒲县）水质类别情况，昕水河皮条沟断面全年水质为I类~IV类，其中1月冰封、2月I类、3月I类、4月III类、5月II类、6月II类、7月III类、8月IV类、9月III类、10月II类、11月I类、12月II类，8月份地表水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水质较差，其余时间段均满足水质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煤泥水等全部回用，不排放到外环境，不会造成地表水水质恶化。

项目运营过程中颗粒物在严格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容量贡献很小；本项目煤泥水能做到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洗煤补充水，不外排，对地表水无影响；各设备噪声在采取隔声、

减振等相关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因此，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位于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选煤厂厂区范围内，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成熟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较低。原料供应有保障；生产用水循环使用，项目原煤吨煤水耗为 0.066m^3/t，可达到《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08-28 实施）表 1 中要求的《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GB/T 18916.11-2021）__新建炼焦煤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不大于 0.080m^3/t；吨煤电耗为 4.8kwh/t，可达到《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08-28 实施）表 1 中选煤吨煤电耗（炼焦煤）一级基准值__《选煤电力消耗限额》（GB29446-2019）中 1 级限额（≤5kW・h/t）。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布的《临汾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 8）。同时根据《山西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中分析结果（报告编号 20250711000004），明确本项目所属区县为蒲县，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 ZH1410333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临汾市蒲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类别为一般管控单元（见附件），本项目与区域管控单元相关要求符合性见表 1.2-1，与临汾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见表 1.2-2，与蒲县一般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见表 1.2-2。

表 1.2-1　本项目与区域管控单元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准入要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3、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4、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6、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7、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8、新建、改扩建社会独立洗选项目应有稳定煤源，并执行减量置换政策。减量置换关闭退出产能不得低于新增产能的 200%。	本项目拟利用原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占地性质为采矿用地，不涉及上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及限制类；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原煤来自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具有稳定煤源。本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原有项目产能为 120 万吨/年，不涉及新增产能。	符合
		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年运输量为 240 万吨。根据《蒲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蒲县仅有一条铁路--瓦日铁路，在蒲县黑龙关镇肖家沟村设站—蒲县站。本项目至蒲县站直线距离约 13.23km，原煤来源单位—华	符合

			胜煤业距蒲县站约 17.68km 而本项目于华胜煤业直线距离约 12.7km（本项目周边铁路分布图见图 1-1）。本项目和华胜煤业距离蒲县站距离均大于两者之间直线距离。目前尚未规划专用铁路专用线，本项目和华胜煤业也未进行采用管道运输的设计工作。本项目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汽车或新能源车辆运输，建设单位积极沟通铁路专用线或者管道运输的建设，后期具备条件后采用铁路运输或者管道运输。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控制：1、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2、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措施，防止大气污染。6、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7、企业物料堆放场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进行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蒲县属于达标区，原则上主要污染物不执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建成后较原有工程污染物排量大大减少，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的储库，并采取喷淋降尘等措施防治大气污染。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式厢车并采取删改措施，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驶出厂区。	符合
3	环境风险管控	1、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4、合理设置与抗风险能力相匹配的事故调蓄设施和环境应急措施，发现进水异	本项目煤泥水采取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设置 4 座深锥浓缩池（3 用 1 备），可保证事故状态下煤泥水不外排。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	符合

		常，可能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受损和出水超标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污染物溯源，留存水样和泥样、保存监测记录和现场视频等证据，并第一时间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相应的应急措施，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黄河流域				
1	空间约束布局	严格执行生态空间管控，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沿岸堤外 50 米、其支流堤外 30 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建设绿色生态廊道，保护河流生态空间。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及其支流。	符合

表 1.2-2　本项目与临汾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

序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约束布局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在禁煤区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4.在岩溶泉域重点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二）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三）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兴建地下工程；（四）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五）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和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六）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5.市、流域内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河道、水库、引调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	1、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等高污染项目，项目厂址不在禁煤区范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措施； 2、项目厂址不在岩溶泉域重点保护区、不在河道、水库、引调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3、本项目取水来自厂区内潜水井，不取用岩溶地下水，用水指标低于《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限值要求；	符合

		围，并采取下列保护措施：（一）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农用地占用自然岸线和河道空间；（二）禁止在河道管理和引调水工程沿线保护范围内从事非法采石、采砂、取土、爆破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三）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四）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植物；（五）在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法报经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6.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挖塘、采沙、采石、探矿、采矿、烧荒；(四)砍伐、移出、损毁树木，损坏绿地；(五)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和垃圾；(六)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七)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八)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九)擅自放牧、养殖、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十)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国家湿地公园的界碑、界桩、标志等；(十一)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7.严格控制生产企业取用泉域岩溶地下水，分步推进重点保护区内已建高耗水企业退出。 8.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何地下水超采地区，将用水效率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9.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为活动，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 10.严格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新建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项目，限期搬迁、退出、转型或改造建成区内已建成的钢铁、焦化、建材等“两高”项目。严格控制在汾河、沁河等河流谷地以及其他人居环境敏感的区域布局重污染项目，加速产业规模与		

		生态承载空间均衡发展。 11.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类活动，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 1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湿地公园水功能区划对水质的要求和湿地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功能区的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2.加大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力度，稳步推进铸造、铁合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石灰等行业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完善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库，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4.推动电力、钢铁、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煤炭等行业水污染防治设施（含生活污水）深度治理改造，确保工业废水处理率、达标率达到 100%，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5.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总量双控，在钢铁、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新增的重点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标准，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对不符合能耗强度和总量控制要求、不符合煤炭消费总量替代或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坚决予以停批、停建、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6.严格执行省政府有关规定，全市不再新增焦化钢铁产能，除属于 2021 年分类处置清单范围内完善手续的“两高”项目外，沿汾 6 个县（市、区）和临汾开发区不再审批新建焦化和传统烧结、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7.关停淘汰 4.3 米焦炉。 8.严格落实国家、省粗钢产量总量调控要求，重点压减环保绩效水平差、能耗高、工艺装备水平相对落后企业，以及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县（市、区）的企业粗钢产	1、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煤泥水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不涉及工业炉窑； 2、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国三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3、本项目建设初期雨水池，实行雨污分流措施； 4、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量。 9.推动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改用电、气等清洁能源，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对违规使用的责令停产整改，整改未完成前不得复产。 10.推进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止设施提标改造。严格雨水排口管理，严防生产废水借雨水排口外派。推动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提盐装置产生的杂盐合理处理，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11.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人工潜流湿地应具有冬季保温措施，保障出水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12.强化河道污染防控，严禁在河道内倾倒工业废液、废渣、生活垃圾何畜禽粪污。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 13.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14.受污染耕地相对集中的县（市、区），自 2023 年起，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5.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管控力度，对于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 河的，要加强污水收集和处理，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尤其是沿汾河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严禁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16.涉及养殖、屠宰县的要严格规范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排污行为，杜绝畜禽粪污、废水直排或偷排。到 2025 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8%,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水平明显提升。 17.以改善水质为目标，以工程建设为抓手，大力推动“一泓清水入黄河”95 项重点工作实施见效。		
3	环境风险	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占地性质属于采矿用地，用于建设洗煤厂。经核实，本项目场地未被列	符合

	防控	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禁止进入用地程序。	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1.“十四五”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8.75 亿立方米（含非常规水源）。2.2025 年，临汾市万元 GDP 用水量降幅 12.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 8%。 能源：1.到 2030 年,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比例稳定下降,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完成省下达指标。对于地下水重要补给区，严格控制区内污染物的排放和排污项目建设。2.“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 15.5%，激励目标为 17.5%。3.临汾市垂深 2000 米以内浅煤炭资源总量约 1275 亿吨，占山西省垂深 2000 米以内浅煤炭资源总量近 20%，其中垂深 1500 米以内浅煤炭资源量约 1072 亿吨。 土地资源：1.2025 年临汾市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450.84km^2，2035 目标年临汾市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450.84km^2。	本项目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单位产品耗水量低于相关指标要求； 项目厂址不涉及地下水重要补给区；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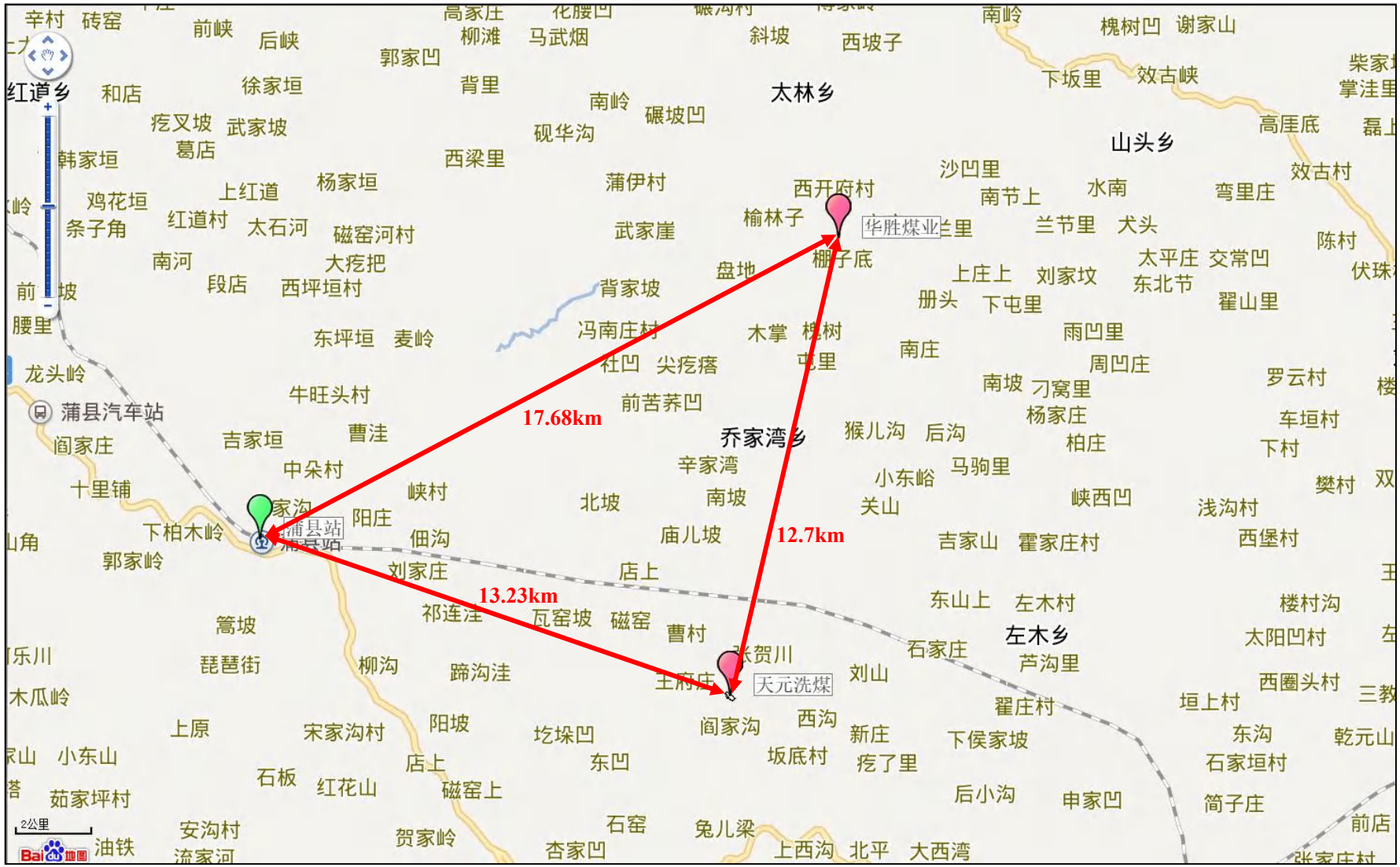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周边铁路分布情况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3　项目与蒲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约束布局	1.执行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空间布局的准入要求。2.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定进入工业园区。3.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市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本项目选煤厂迁建项目，未规定需进入工业园区。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无要求	/	/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要求	/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的产业政策要求，设置全封闭的原料产品库及全封闭的洗选车间，并设置喷淋洒水装置进行抑尘，可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煤泥水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企业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一般管控单元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一般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1.3 与蒲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蒲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编制完成了《蒲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晋政函〔2024〕37 号”进行了批复。蒲县全县土地总面积为 151285.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3570.37 公顷；建设用地 4186.55 公顷；其他用地 43527.32 公顷。蒲县城市性质为：绿色煤炭综合利用和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的综合服务基地、彰显蒲县历史文化风貌的生态宜居城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 157.16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2.3 万亩。蒲县城镇建设用地开发边界范围面积 7.30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蒲县乔家湾镇尚店村东南侧约 0.02km 处，为煤炭洗选行业，利用原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选煤厂场地（除 1 座煤棚外其余各构建筑物均已拆除）进行建设，占地类型属于采矿用地。对照规划中的“三区三线图”（见附图 10），本项目不在永久性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且规划中提出本项目所属乔家湾镇属于工矿型城镇，城镇职能为县域重点乡镇，以煤炭产业为主，重点培育煤电化、铸造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生态农业和乡村旅游业五大产业。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以煤炭产业为主”的城镇职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蒲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1.4 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1）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洗选行业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厂区位于蒲县乔家湾乡槐树村西北 800m 处，建有一座 60 万 t/a 洗煤厂，蒲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以蒲环便字【2006】42 号文对“蒲县天元福利洗煤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建设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予以批复；临汾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对“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 6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09 年 6 月基本建成，临汾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以临环审验【2009】39 号文对“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 60 万吨改扩建项目”予以验收。

2019 年 3 月 7 日蒲县发展改革和经济性信息化局以“编号：2019-28”出具了《关于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改扩建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备案证明》。由于资金等因素，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也未开工建设。由于原有 60 万吨洗煤项目场地到期且厂区面积较小等原因，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决定迁建建设 120 万吨/年洗煤项目。2025 年 3 月 13 日蒲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迁建建设地址的情况说明》：拟将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建设地址由蒲县乔家湾镇槐树沟村迁至蒲县乔家湾镇尚店村。

本项目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洗选行业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3 号）及《关于调整山西省煤炭洗选行业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部分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81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洗选行业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3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4-1。

表 1.4-1　本项目与晋政办发〔2023〕33 号的符合性分析结果

政策相关条款摘录		本项目
产业政策	第五条：煤炭洗选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资源开发、城市建设、国土空间规划、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等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煤泥水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洗煤补充水，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跑冒滴漏水经收集后送至浓缩池处理后回用；本项目各项废水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和回用。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采暖采用空调，无其他能源消耗。 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经除尘设施经收集后达标排放。
	第六条：煤炭洗选建设项目应采用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经济实用、节能环保的洗选工艺及设备，符合《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选煤厂安全规程》(AQ1010)要求，电耗、水耗，介耗等指标应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	项目采用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经济实用、节能环保的洗选工艺及设备，符合《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选煤厂安全规程》(AQ1010-2005)要求。 吨煤电耗为 4.8kW·h/t，水耗为 0.066m^3/t，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选煤设备。
	第七条：煤炭洗选建设项目应符合环保要求，洗水应达到《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中洗水闭路循环最低等级，实现动态平衡。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	本项目到《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一级闭路循环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相关标准。
	第八条：煤炭洗选建设项目应满足规模化水平，新建、改扩建后洗选项目洗选能力应达到 120 万吨/年及以上。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煤炭洗选能力为 120 万吨/年。
项目	第十二条：新建（含政府规划迁建）、改扩建、需备案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含国家核	本项目已按照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

	备案	准的新建、改扩建煤矿配套选煤厂）由企业通过山西省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投资项目审批系统’）获取《煤炭洗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样表），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按照要求准备相关附件后上传提交。备案机关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进行备案。企业应当对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由备案机关及时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第十三条：备案机关收到企业申报的全部信息后，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赋码，在投资项目审批系统上自动生成备案证明。	台进行了备案，并经过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核后，在投资项目审批系统上自动生成了备案证明，取得了项目赋码：2506-141033-89-01-701910。
	项目建设	对于在《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58 号）印发前已经备案，但后续手续不完善的在建项目，由属地人民政府实行分类管理，项目相关信息逐级报送省能源局。 （一）已建成的，由属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手续办理、洗选能力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保留意见。企业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向相关能源管理部门申请开展标准化管理规范等级评定，评定达标后纳入正常生产经营的洗选企业进行管理。 （二）在建或停缓建的，由属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手续办理、洗选能力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确需保留的，出具保留意见，企业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继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向相关能源管理部门申请开展标准化管理规范等级评定；评定达标后纳入正常生产经营的洗选企业进行管理。其余不予保留的积极引导转型发展。 （三）未开工建设的，由属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核实注销。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2019 年 3 月 7 日蒲县发展改革和经济性信息化局以“编号：2019-28”出具了《关于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改扩建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备案证明》。由于资金等因素，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也未开工建设。2025 年3月13日蒲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迁建建设地址的情况说明》：拟将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建设地址由蒲县乔家湾镇槐树沟村迁至蒲县乔家湾镇尚店村。 企业正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

（2）与《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6〕114 号）符合性分析

2016 年 12 月 26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6〕114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4-2。

表 1.4-2　与《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办环评〔2016〕114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项目采用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经济实用、节能环保的洗选工艺及设备，各项指标满足《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2008）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1.39t/a。	符合
2	选煤厂煤泥水应实现闭路循环，工业场地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无法全部综合利用的废水，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	本项目达到《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一级，污染物排放符合《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厂区初期雨水全部收集利用。	符合
3	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应优先综合利用，明确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和处置方式，满足《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暂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排至临时矸石堆放场(库)储存，储存规模不超过 3 年储矸量，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临时矸石堆放场(库)选址、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煤矸石优先送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工业化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送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作为填充物实施土地整治工程。	符合
4	煤矿地面储、装、运及生产系统各产尘环节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涉及环境敏感区或区域颗粒物超标地区的项目，应封闭储煤，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优先采用依托热源、水源热泵、气源热泵、清洁能源等供热形式，确需建设燃煤锅炉的，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采取高效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措施，并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污染	本项目煤炭采用全封闭式储存和转载的方式，厂界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采用空调取暖，不设置燃煤锅炉。	符合

	物排放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5	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场地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落实评价提出的噪声控制措施后，项目工业场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1.5 与汾河流域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省政府令262号）中第11条指出“在汾河干流河道水岸线以外原则上不小于一百米、支流原则上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

根据《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汾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小于一百米，支流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9号）中第（六）全面开展水生态修复建设16.提升河流沿岸生态缓冲带防护水平中指出加强河流堤外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建设，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河带保护范围，在国家相关政策范围内，有序推进还林、还草、还湿、还滩，非法挤占的要限期退出。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沿岸堤外50米、其支流堤外30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建设绿色生态廊道，改善断面水质，保护河流生态空间。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中提出省管河道的护堤地宽度为堤防外坡脚线向外水平延伸十米至二十米，其他河道的护堤地宽度为堤防外坡脚线向外水平延伸五米至十米。

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曹村沟，根据蒲县河长制办公室出具的说明（附件四）：曹村沟是乔家湾河的支流，是一条雨季行洪沟，曹村沟(尚店村河段)附近尚未划定河道治导线。根据蒲县测绘队给出的本项目勘测定界坐标与区域地形图叠加及现场实地测量，本项目厂界东侧距离曹村沟边界约5m，厂内距曹村沟边界最近的建（构）筑物--精煤库距离为7m（见附图3），曹村沟为乔

家湾河支流，昕水河二级支流。且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上述文件提出的：“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沿岸堤外 50 米、其支流堤外 30 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建设绿色生态廊道，改善断面水质，保护河流生态空间”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6 选址符合性分析

（1）四邻关系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蒲县乔家湾镇尚店村东南侧约 0.02km 处，利用原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选煤厂厂址（除 1 座煤棚外其余各构建筑物均已拆除）进行建设，占地性质为采矿用地。项目东侧为山体、南侧为蒲县天力洗煤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停车场。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及四邻关系见附图 2。

（2）地表水

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曹村沟，本项目厂界东侧距离曹村沟边界约 5m，曹村沟为雨季行洪沟，只在雨季有水。

（3）水源地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①城市水源地

本次项目拟建位置位于蒲县乔家湾镇尚店村东南侧约 0.02km 处，位于龙子祠泉域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距离一级保护区边界 25.32km，距离二级保护区边界 18.75km；

②城区水源地

本项目不在蒲县城区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距离蒲县城区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约 20.5km。

③乡镇水源地

根据蒲县乡镇水源地划分报告，蒲县集中供水的薛关镇、黑龙关镇、克城

镇、红道乡、乔家湾镇 5 个乡镇水源地为地下水型水源地，古县乡、山中乡 2 个乡镇水源地为地表水型水源地。

本项目不在上述 7 个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最近的乡镇水源地为乔家湾镇集中式水源地，本项目距离乔家湾镇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约 7.0km。本项目与蒲县乡镇水源地相对位置见附图 5。

④蒲县农村千人供水水源

根据《蒲县农村千人供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蒲县共划分 6 个农村千人供水水源：古县集中供水水源、山中集中供水水源、化乐集中供水水源、曹村集中供水水源、西垣坪集中供水水源、下蒙古集中供水水源。

本项目不在上述 6 个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最近的水源地为曹村集中供水水源，本项目距离曹村集中供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约 0.69km。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厂区、库房及车间地面硬化，煤泥水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生产过程中各种固废合理处置；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洗煤补充水，不外排；不会对上述水源地造成污染。

（4）龙子祠泉域

①概况

龙子祠泉域位于临汾市西南 13km 西山山前，距离西山 200m。泉群出露带为松散层所覆盖，属山前断裂非全排型溢流泉。出露面积 0.12km^2。分南池、北池、东池三个泉组，泉水流量在 4.48m^3/s，为农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功能。泉域范围属吕梁山南段东翼的一部分，地貌类型为构造剥蚀中低山区，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地形切割强烈。由于泉域总体呈北东南西向长条形展布，地表水系均属夏雨型间歇性河流，汇入汾河。

②泉域范围

北部以青山峁背斜，山头东地垒和南部的短轴背斜与郭庄泉域分界，边界走向由西北向东南为泰山梁-青山峁-上村山-青龙山-西庄；南部以下奥陶统，上寒武统弱水层为界，自西向东由西交口至南范庄；东部以土门-龙子祠山前断裂带与盆地第四系相接为界，其中晋文坟-鸭儿沟、峪口南-龙子祠-王庄和浪

底等地段，为岩溶水侧排至盆地，透水边界，其余为相对阻水边界；西部北段以紫荆山断层为界，由五龙山、上庄至化乐东，化乐以东为地表分水岭。泉域总面积约 2250km^2，其中石灰岩裸露面积 750km^2，约占泉域总面积的三分之一。

③重点保护区范围

泉群集中出露带：西起鸽子沟，东到横渠与“七一”渠一带，南起小涧河，北起大浪沟，面积 11km^2。区内包括临汾市政府确定的泉域风景及地震台站保护范围以及临汾市城市饮水工程。

④本项目与龙子泉域的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龙子祠泉域范围内，不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及岩溶裸露区内，与重点保护区距离约 25.32km，与泉域岩溶裸露区距离约 3.9km。场址与龙子祠泉域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6。

⑤与《临汾市岩溶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2023 年 5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了《临汾市岩溶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条例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郭庄泉、霍泉、龙子祠泉、古堆泉等岩溶泉域保护范围内从事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岩溶泉域水资源的活动。本项目位于龙子祠泉域准保护区范围内，与《临汾市岩溶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6-1。

表 1.6-1　本项目与《临汾市岩溶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第十条	在岩溶泉域保护范围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控制岩溶地下水开采； （二）合理开发孔隙裂隙地下水； （三）严格控制兴建耗水量大或者对水资源有污染的建设项目； （四）不得利用渗坑、渗井、溶洞、废弃钻孔、裂隙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污水和倾倒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五）禁止在超采区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擅自打井取水； （六）禁止在石灰岩裸露区内建设垃圾填埋场和矸石填埋场；	项目位于龙子祠泉域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取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水井供给，取用孔隙裂隙地下水，不涉及熔岩地下水的的开采，不在炒菜区范围内。项目洗煤水一级闭路循环，总体耗水量较小，全厂无废水外排。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从事可能危害岩溶泉域水资源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在岩溶泉域重点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 （二）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三）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兴建地下工程； （四）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五）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和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 （六）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在龙子祠泉域重点保护区范围内，与重点保护区距离约 25.32km。
第十二条	岩溶泉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统筹地表水和地下水，优先利用地表水；统筹生态、生产用水需要，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配置水资源。岩溶泉域保护范围内开采岩溶地下水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周边无长期可利用的地表水资源，项目取用当地孔隙裂隙地下水，不涉及熔岩地下水的的开采。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村庄生活用水产生影响。
第十三条	在岩溶泉域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前须编制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并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编制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并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十四条	岩溶泉域保护范围内取用地下水、地表水，应当按照权限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取水许可。	要求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按照权限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取水许可。

由上分析可得，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汾市岩溶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

（5）压覆矿产情况

根据《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蒲县昊锦塬煤业有限公司 9+10 号煤层采掘工程平面图》，本项目建设位置不在采空区范围内，位于三采区（缓采区）。建设单位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蒲县昊锦塬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互保协议（见附件七）。本项目位置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蒲县昊锦塬煤业有限公司采掘工程平面图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4。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工程组成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租用原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选煤厂厂址进行建设，拟建设位置位于蒲县乔家湾镇尚店村东南侧。

2025 年 3 月 13 日，蒲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迁建建设地址的情况说明》。2025 年 6 月 3 日本项目取得了备案证，建设性质为迁建，建设规模为年入洗 120 万吨煤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煤炭洗选车间、破碎筛分系统、储煤库、煤泥水处理系统、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均为新建，仅利用现有的一座供水井，不涉及生产设施和建构筑物的利用和改造内容。本项目拟建场地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选煤厂原有的工程内容全部拆除，目前拟建场地内还有一座煤棚未进行拆除，其余各构建筑物和生产设施均已完成拆除，拆除工程由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负责。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原煤准备系统	采用破碎筛分工艺，建设 1 台原煤分级筛（滚轴筛）、1 条手选皮带、1 台破碎机	新建、未建
		1 座地坑受煤口、1 台给煤机、1 台除铁器、1 条上料皮带	新建、未建
	主洗车间	1 座钢架结构封闭式主洗车间，占地面积 1416m^2，车间尺寸 59m*24m*29.1m	新建、未建
		主洗工艺采用“重介+螺旋+浮选”工艺。 40-0.5mm 原煤采用无压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分选；脱介工艺采用“二次脱介筛分工艺”，建设 1 台精煤脱介筛、1 台中煤弧形筛、1 台中煤脱介筛、1 台矸石弧形筛、1 台矸石脱介筛、1 台精煤磁选机、1 台中煤磁选机、1 台矸石磁选机等； 0.5-0.25mm 粗煤泥采用螺旋分选：建设 2 台螺旋分选机、4 台螺旋精矿电磁脱水筛、1 台螺旋中矿电磁脱水筛、1 台矸石磁尾电磁脱水筛等； -0.25mm 细煤泥采用浮选：建设 1 台矿浆预处理器、1 台 4 槽主选浮选机、1 台 3 槽再选浮选机、3 台 600m^2 精煤压滤机等；	新建、未建
	煤泥水处理系统	采用浓缩+压滤工艺，设 4 座 φ15m 的金属结构高效深锥浓缩机（3 用 1 备）、1 座 450m^3 循环水池、1 座 90m^3 清水池、3 台 600m^2 尾煤压滤机。	新建、未建

配套工程	库房		1 座钢筋砼结构，位于主洗厂房一层，占地面积约 100m²。主要分为介质库和浮选药剂库	新建、未建
	化验室		1 座钢筋砼结构，占地面积 84.5m²	新建、未建
辅助工程	集控配电楼		一座钢筋砼结构集控配电楼，占地面积 348m²，主要包括办公室、集控室、和配电室等	新建、未建
	磅房		2 座一层钢筋砼结构磅房，占地面积 137.64m²，配套设 3 座地中衡	新建、未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乔家湾镇变电站供给，附近 10kV 两回路进线，厂区内设 2 台 SCB14-1600kVA10/0.69kV 变压器提供电源	新建、未建
	供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水井供给	依托
	供热		在主厂房南侧建设 3 台 MDHS-60 型空气源热泵机组，总额定制热量 773.1kW，能够满足本项目供热需求。车间采用保温板材，管道及各水池采用聚氨酯保温层，喷雾洒水管道加装保温层。 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新建、未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原煤堆存、装卸	原煤堆存、装卸均在全封闭原煤库内进行，设置 1 套高压喷雾洒水装置及 1 台移动式雾炮机，保证储煤棚内全覆盖，定期对煤堆喷雾降尘	新建、未建
		产品堆存、装卸	堆存、装卸均在全封闭储库内进行，产品库内分别设置高压喷雾洒水装置及移动式雾炮机，保证储煤库内全覆盖，定期对煤堆喷雾降尘	新建、未建
		筛分、破碎、转载点	在密闭车间内对筛分破碎系统以单独间设置，在筛分机入料口、筛分机出料口、破碎机进料口、破碎机出料口分别设 1 个全封闭式集气罩（共 5 个，为满足生需求，需在全封闭式集气罩保留上料口）；同时对转载点设置全封闭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未建
		受料、皮带输送	采用地坑上料+全封闭皮带输送机，上料采用雾炮机进行洒水抑尘，同时原煤库内设置喷雾喷头	新建、未建
		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洒水，运输车辆苫盖，限制车速、设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清洗	新建、未建
	废水	煤泥水	采用浓缩+压滤工艺，设 4 座 φ15m 深锥浓缩机（3 用一备），1 座 450m³ 循环水池，1 座 90m³ 清水池。煤泥水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	新建、未建
		跑、冒、滴、漏水	主洗车间设置 1 座 5m³ 集水池；原煤库、精煤库和副产品库内分别设置 1 座 5m³ 集水池。收集后统一排入浓缩池，然后通过浓缩机处理，经浓缩、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	新建、未建
		初期雨水	设置 1 座容积不小于 4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经絮凝剂处理后，用于厂区洗煤补水	新建、未建
		车辆冲	洗车废水经管道送入浓缩机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	新建、未建

		洗废水	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洗煤补充水，不外排	新建、未建
	噪声		减震、隔音、封闭处置。破碎筛分设备配橡胶筛板、水泵柔性接头等；空压机风道安装消声器	新建、未建
	固体废物	矸石	收集于副产品库，送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工业化综合利用，利用不畅时送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作为填充材料实施土地整治	新建、未建
		煤泥	作为产品外售作为制砖原料	新建、未建
		除尘灰	除尘灰成分为煤粉，全部掺入中煤外售。	新建、未建
		沉渣	主要成分为煤粉，定期清理，在煤库内控水、晾干，掺入中煤外售	新建、未建
		危险废物	一座 80m^2 的危废贮存点，不同危废分类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未建
		生活垃圾	在场地设垃圾桶收集，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未建
储运工程	原煤库		1 座钢架结构全封闭式原煤库，占地面积 7900m^2，高 15m，周边设 3m 高混凝土挡墙，煤库地面硬化	新建、未建
	精煤库		1 座钢架结构全封闭式精煤库，占地面积 4400m^2，高 16m，周边设 3m 高混凝土挡墙，煤库地面硬化	新建、未建
	中煤库		1 座 400m^2 全封闭钢结构中煤库，高 8m，周边设 3m 高混凝土挡墙，煤库地面硬化	新建、未建
	煤泥库		1 座 300m^2 全封闭钢结构煤泥库，高 8m，周边设 3m 高混凝土挡墙，煤库地面硬化	新建、未建
	矸石库		1 座 600m^2 全封闭钢结构矸石库，高 8m，周边设 3m 高混凝土挡墙，煤库地面硬化	新建、未建
	带式输送栈桥		原煤库地坑上料口至准备车间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准备车间至主洗车间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精煤转载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等	新建、未建
	运输道路		建设厂区道路连接至 X571 县道，采用水泥砼硬化。主干道长 138m，路面宽 21m，最小转弯半径 18 米；次干道长 248m，路面宽 6m，最小转弯半径 6m。	新建、未建

2.2、选煤方法及主要产品

2.2.1原煤来源、煤质特征

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与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签订了原煤协议，由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子公司原煤统一由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调配）为本项目提供原煤。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在蒲县乔家湾乡棚子底村

北100m处拥有一座120万吨矿井，年供原煤量120万吨，原煤来源有保证。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400002009121220047349，批准开采2-11号煤层，井田面积8.9611km^2。2021年10月18日，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临行审函【2021】336号《关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井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进行批复。2023年2月14日，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井生产能力核定项目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2025年4月25日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000583302341500 1X，登记类型为变更。有效期：2025年4月25日至2030年4月24日。目前正常生产，开采煤层为11#煤层。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井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原煤委托蒲县石字沟洗煤有限公司进行洗选，委托加工合同已于2024年9月份到期。目前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原煤采取公开销售，由当地社会型洗煤厂进行洗选。由于洗选单位不确定，部分运输距离较远，且难以管理。为保证原煤的全部洗选，稳定原煤的洗选单位，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原煤由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统一调配，委托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进行洗选

本项目原煤供应充足，满足洗煤厂用煤需求。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主井场地位于本项目东北约12.7km处（相对位置见附图2），原煤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距离约18.7km。根据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临汾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120万吨/年选煤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给出的原煤煤质，本项目入洗原煤煤质成分见下表。

表 2.2-1　原煤煤质成分一览表

层号	原浮煤	水分 M_{ad}（%）	灰分 A_d（%）	挥发分 V_{daf}（%）	硫 $S_{t,d}$（%）	发热量 $Q_{gr.d}$ (MJ/kg)	粘结指数 $G_{R.I}$	胶质层厚度 Y（mm）	煤类
11	原	4..56-5.44 5.00	37.30-39.98 38.64	32.46-40.08 35.74	0.93-3.99 1.97	17.83-28.19 23.831			1/3JMFM
	浮	4.03-5.13 4.58	36.94-39.92 38.43	31.61-37.60 34.46	0.76-4.08 1.45		59-102 90	12.0-47.0 20.57	

由上表可以看出：原煤属高灰分、高硫分、高发热量烟煤中的肥煤。

2.2.2煤的可选性

本次评价原煤筛分浮沉资料引用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临汾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选煤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相关资料。煤筛分浮沉资料是以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11#原煤进行的，认为原煤资料具有代表性，具体试验数据见下表：

表 2.2-2　大筛分试验结果表

粒径 mm	产物名称	产率			质量指标		灰分校正
		质量，kg	占全样，%	筛上累计，%	Ad，%	Qgr，d%	Ad，%
100.00	煤	30.01	0.31	0.31	10.93	31.89	10.48
	夹矸	14.00	0.14	0.45	55.29	8.96	54.83
	矸石	814.60	8.28	8.73	70.59	2.64	70.13
	小计	858.61	8.73	8.73	67.91	3.76	67.45
100-40	煤	275.96	2.81	11.53	44.76	17.11	44.30
	夹矸	12.00	0.12	11.66	55.79	12.45	55.33
	矸石	591.80	6.02	17.67	69.26	3.38	68.80
	小计	879.76	8.94	17.67	58.12	7.81	57.66
40-25	煤	659.84	6.71	24.38	57.08	12.07	56.62
25-13	煤	1231.20	12.52	36.90	49.46	15.38	49.00
13-6	煤	1243.80	12.65	49.54	46.92	16.55	46.46
6-3	煤	848.10	8.62	58.17	31.83	23.19	31.40
3-0.5	煤	2849.00	28.96	87.13	23.20	26.63	22.74
0.5-0	煤	1266.00	12.87	100.00	19.64	27.92	19.18
40-0	煤	8097.97	82.33		33.95	22.03	33.49
总计	煤	9836.31	100.00		38.84	18.83	38.64

表 2.2-3　破碎级筛分试验结果表

粒径 mm	产率			质量指标	筛上累计			灰分校正
	质量，kg	占本级，%	占全样，%	Ad%	占本级，%	占全样，%	Ad%	Ad，%
40-25	37.8	57.71	10.199	64.44	57.71	10.199	64.44	65.18
25-13	14.0	21.37	3.777	58.4	79.08	13.977	62.81	58.14
6-3	6.6	10.08	1.782	60.68	89.16	15.757	62.57	61.42
3-0.5	2.8	4.27	0.755	57.94	93.44	16.513	62.36	58.68
3-0.5	3.0	4.58	0.809	54.85	98.02	17.322	62	55.59
0.5-0	1.3	1.98	0.351	49.19	100	17.673	61.75	49.93
合计	65.5	100	17.673	61.75				32.49

表 2.2-4　大筛分试验综合表

粒径 mm	自然级			破碎级			综合级	
	占本级，%	占全样，%	Ad%	占本级，%	占全样，%	Ad%	占全样，%	Ad%
40-25	8.15	6.71	56.62	57.71	10.20	65.18	16.91	57.82
25-13	15.21	12.52	49.00	21.37	3.78	59.14	16.29	53.67
6-3	15.36	12.65	46.46	10.08	1.78	61.42	14.43	49.54
3-0.5	10.47	8.62	31.40	4.27	0.76	58.68	9.38	34.40
3-0.5	35.18	28.96	22.74	4.58	0.81	55.59	29.77	23.90
0.5-0	15.63	12.87	19.18	1.98	0.35	59.83	13.22	20.26
合计	100.00	82.33	33.49	100.00	17.67	62.49	100.00	38.64

表 2.2-5　小筛分试验结果表

粒径 mm	自然级			破碎级			综合级		
	占本级，%	占全样，%	Ad%	占本级，%	占全样，%	Ad%	占全样，%	Ad%	Ad%
+0.25	18.19	2.34	16.89	37.70	0.13	57.58	18.71	2.47	19.07
0.25-0.125	37.47	4.82	17.40	26.60	0.09	58.85	37.18	4.92	18.19
0.125-0.075	15.87	2.04	17.16	14.39	0.05	56.44	15.83	2.09	18.11

0.075-0.045	8.84	1.14	17.68	7.30	0.03	61.67	8.80	1.16	18.69
-0.05	19.62	2.53	27.00	14.01	0.05	65.93	19.48	2.58	27.82
合计	100.00	12.87	19.18	100.00	0.35	55.93	100.00	13.22	20.26

表 2.2-6　-0.5mm 综合级浮沉试验综合表

密度级	自然级			破碎级			综合级		
	数量		质量	数量		质量	数量		质量
g/cm³	占本级，%	占全样，%	Ad，%	占本级，%	占全样，%	Ad，%	占本级，%	占全样，%	Ad，%
＜1.3	11.82	1.521	2.72	6.06	0.021	6.99	1.542	11.66	2.77
1.30-1.40	40.85	5.258	6.01	13.83	0.049	8.45	5.307	40.14	6.03
1.40-1.50	21.95	2.825	12.33	7.89	0.028	14.15	2.853	21.58	12.34
1.50-1.60	6.07	0.781	21.44	2.86	0.01	23.25	0.791	5.98	21.46
1.60-1.70	3.00	0.386	31.50	1.52	0.005	31.65	0.391	2.96	31.50
1.70-1.80	1.31	0.169	38.26	1.18	0.004	39.95	0.173	1.31	38.30
1.80-2.00	1.64	0.212	47.86	1.87	0.007	48.84	0.219	1.66	47.89
＞2.00	13.36	1.719	76.11	64.79	0.227	84.41	1.946	14.72	77.08
合计	100.00	12.871	19.18	100.00	0.351	59.93	13.222	100.00	20.26

表 2.2-7　40-0.5mm 综合级浮沉试验结果表

密度级	综合级			累计				δ ±0.1（含量）		
	数量		质量	浮物		沉物		扣矸前		扣矸后
g/cm³	占本级，%	占全样，%	Ad，%	产率%	灰分%	产率%	灰分%	密度 g/cm³	产率%	产率%
＜1.3	3.53	2.98	3.77	3.53	3.77	100.00	43.81	1.30	33.72	58.57
1.30-1.40	30.19	25.54	9.34	33.72	8.76	96.47	45.28	1.40	41.48	72.06
1.40-1.50	11.29	9.55	18.92	45.01	11.31	66.28	61.65	1.50	16.83	29.23
1.50-1.60	5.54	4.68	30.35	50.55	13.40	54.99	60.42	1.60	7.24	12.58
1.60-1.70	1.71	1.44	38.9	52.25	14.23	49.45	64.91	1.70	4.04	7.34
1.70-1.80	2.33	1.97	44.57	54.58	15.53	47.75	66.19	1.80	3.82	6.95

1.80-2.00	2.99	2.53	53.46	57.57	17.49	45.42	67.81	1.90	2.99	5.43
＞2.00	42.43	35.89	69.52	100.00	41.81	42.43	69.52			
合计	100.00	84.58	43.81							
煤泥	2.53	2.20	29.23							
总计	100.00	86.78	41.45							

表 2.2-8　0.5-0.25mm 综合级浮沉试验

密度级	综合级			累计				δ ±0.1（含量）		
	数量		质量	浮物		沉物		扣矸前		扣矸后
g/cm³	占本级，%	占全样，%	Ad，%	产率%	灰分%	产率%	灰分%	密度 g/cm³	产率%	产率%
＜1.3	9.94	0.36	2.85	9.94	2.85	100.00	25.31	1.30	47.88	60.39
1.30-1.40	37.94	1.38	6.57	47.88	5.80	90.06	27.79	1.40	57.32	72.29
1.40-1.50	19.38	0.70	13.13	67.26	7.91	52.12	43.24	1.50	25.25	31.85
1.50-1.60	5.87	0.21	23.19	73.13	9.14	32.74	61.06	1.60	8.56	10.80
1.60-1.70	2.69	0.10	32.47	75.82	9.97	26.87	69.34	1.70	4.20	12.83
1.70-1.80	1.51	0.05	40.29	77.33	10.56	24.18	73.44	1.80	2.49	7.61
1.80-2.00	1.96	0.07	49.64	79.29	11.53	22.67	75.65	1.90	1.96	5.99
＞2.00	20.71	0.75	78.11	100.00	25.31	20.71	78.11			
合计	100.00	3.63	25.31							

表 2.2-9　煤粉浮选参数试验结果表

工艺参数	指标	精煤		尾煤		计算入料灰分%	完善指标	其他工艺条件
		产率%	灰分%	产率%	灰分%			
煤浆浓度 g/L	60	70.74	9.76	29.26	44.93	20.05	45.41	叶轮转速 1800r/min 充气量 0.25m³/m²・min
	80	74.18	10.46	25.82	48.99	20.41	45.43	
	100	79.49	11.47	20.51	56.48	20.70	44.70	
叶轮转速 r/min	1600	67.94	10.45	32.06	42.22	20.64	42.25	浓度 80g/L 充气量 0.25m³/m²・min
	1800	74.18	10.46	25.82	48.99	20.41	45.43	

	2000	80.03	10.98	19.97	59.47	20.66	47.27	
充气量 $m^3/m^2 \cdot min$	0.20	72.06	10.42	27.94	45.97	20.35	44.15	浓度 80g/L 叶轮转速 1800r/min
	0.25	74.18	10.46	25.82	48.99	20.41	45.43	
	0.30	80.09	10.67	19.91	58.30	20.15	47.20	

表 2.2-10　煤粉分步释放试验结果表

产物编号	质量 g	精煤产率 %	灰分 %	累计产率 %	平均灰分 %
产物 1	14.29	11.92	5.11	11.92	5.11
产物 2	21.83	18.21	7.15	30.14	6.34
产物 3	26.30	21.94	10.48	52.08	8.09
产物 4	26.30	21.94	16.01	74.02	10.44
产物 5	31.14	25.98	48.96	100.00	20.44
合计	119.86	12.00	20.44		

表 2.2-11　煤粉浮选速度试验结果表

浮选产品	括泡时间	产率 %	灰分 %	累计产率 %	平均灰分 %
第一精煤	15	30.23	9.81	30.23	9.81
第二精煤	15	12.00	10.62	42.23	10.04
第三精煤	30	12.73	10.40	54.96	10.12
第四精煤	60	12.55	11.10	67.51	10.31
第五精煤	60	6.35	11.26	73.86	10.39
尾煤		26.14	47.92	100.00	20.20
总计	3min	10.00	20.20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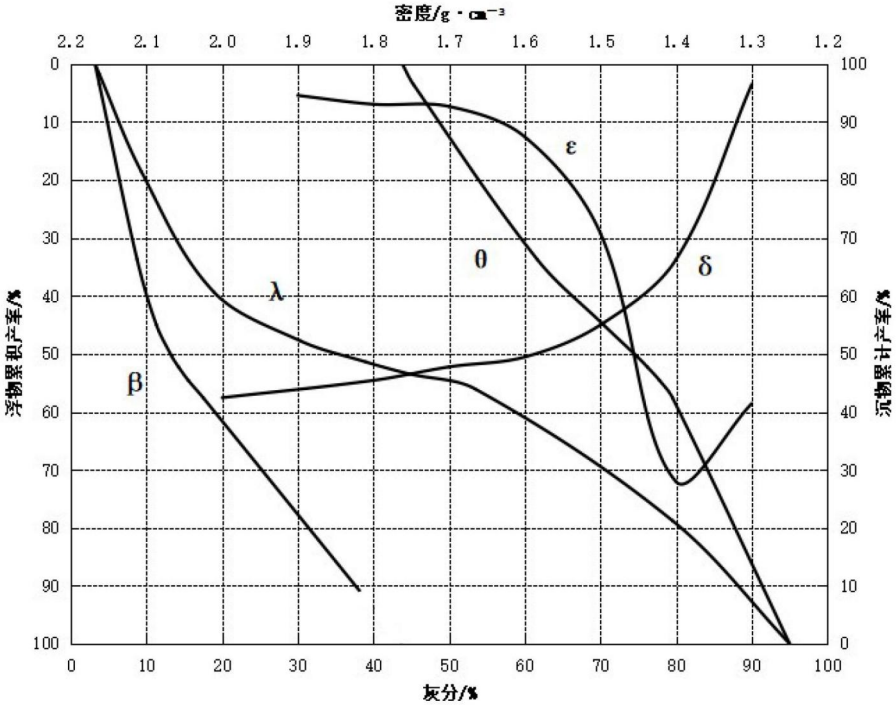

图 2-1　40-0.5mm 可选性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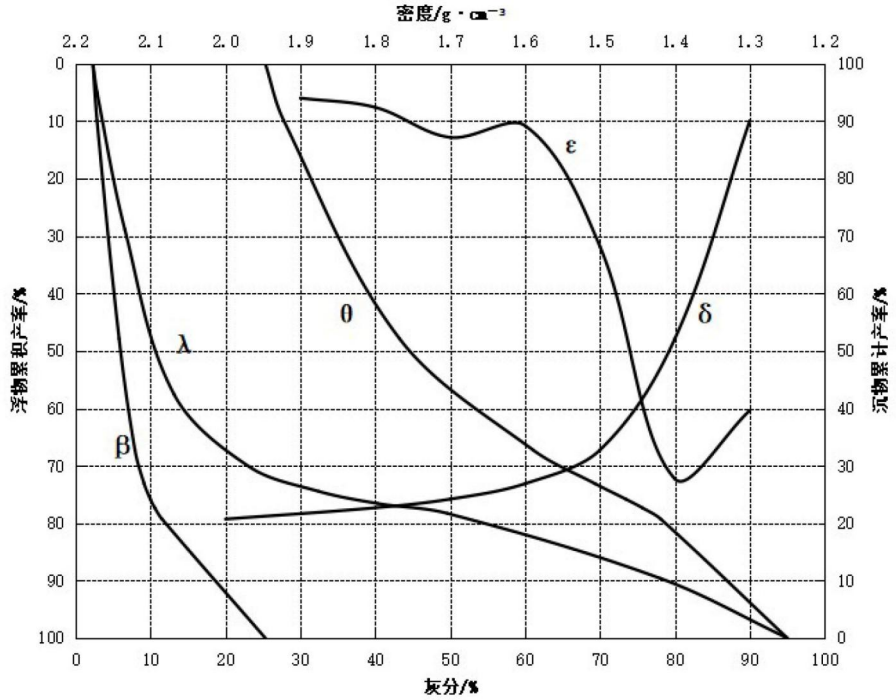

图 2-2　0.5-0.25mm 可选性曲线图

（1）原煤筛分资料分析

从表2.2-2至2.2-5中可以看出：

①随着粒度的减小，灰分逐渐的降低，说明矸石较硬，煤较脆。

②-0.5mm 原生煤泥量占全样为12.87%，灰分为19.18%，说明煤泥含量不低。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未设置预脱泥工序，设置二次浮选工艺。

③-0.5mm以下煤泥主要集中在 0.5-0.125mm粒度级之间，占本级的55.66%。

（2）原煤浮沉资料分析

从表2.2-6至2.2-8可以看出：

①50-6mm原煤各粒度级均具有低密度级含量低，中密度级含量低，高密度级含量高，主导密度级为＞2.0kg/L 的特点，6-0.5mm各粒度级中低密度级含量高，中间密度级含量低，高密度级含量又升高的特点，说明煤质变化较大，不均匀，对于6mm以上粒度在洗选精煤灰分要求在12%以下时矸石含量大。对于6mm以下细颗粒，两头大，中间小，存在较为好分选的现象。

②各粒度级浮沉煤泥灰分均高于原生煤泥，说明存在泥化现象。

（3）原煤可选性评述

从上表可以看出：

对于粒度级40-0.5mm的原煤，当分选密度为1.30g/cm^{3}时，分选密度±0.1含量扣除沉矸后为58.57%，可选性等级为极难选；当分选密度为1.40g/cm^{3}时，分选密度±0.1含量扣除沉矸后为72.06%，可选性等级为极难选；分选密度为1.50g/cm^{3}时，分选密度±0.1含量扣除沉矸后为29.23%，可选性等级为难选；当分选密度为1.60g/cm^{3}时，分选密度±0.1含量扣除沉矸后为12.58%，可选性等级为中等可选。

由图2-1，40-0.5mm可选性曲线可以看出:

当洗精煤灰分为10%时，此时理论分选密度为1.44g/cm^3，6±0.1含量(扣矸后)为59%，依据煤炭可选性标准 GB/T16417-2011，可选性等级为极难选。

当洗精煤灰分为12%时，此时理论分选密度为1.54g/cm^3，8±0.1含量(扣矸后)为20%，依据煤炭可选性标准 GB/T16417-2011，可选性等级为较难选。

（4）浮选效果分析

矿浆浓度越高，精煤产率会随之增加，精煤灰分也呈升高趋势，由精煤灰分的要求及精煤产率综合判断浮选参数应以：煤浆浓度为80g/L，叶轮转速为

1800r/min，充气量为0.25m³/m²•min为适宜。从分步释放试验表可以看出，浮选精煤灰分为10.5%时精煤回收率为74.02%，说明本煤质浮选效果不错。

2.2.3产品方案

本项目采用“重介+螺旋+浮选”工艺。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入洗原煤120万吨，主要产品为精煤和中煤，副产品为矸石和煤泥。精煤、中煤作为产品外售，经过配煤公司配煤后作为炼焦用煤。矸石送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工业化综合利用，煤泥外售作为制砖原料。各产品均采用清洁能源厢式货车运输，本项目最终产品平衡表见表2.2-12，原料及产品储存方案见表2.2-13。

表 2.2-12　最终产品平衡表

名称		产率	数量			质量	
						灰分/Ad	水分/Mt
		r%	t/h	t/d	10kt/a	%	%
精煤	重介精煤	37.70	85.69	1371.08	45.25	12.00	8.00
	螺旋精煤	2.75	6.25	100.08	3.30	11.50	15.00
	浮选精煤	12.01	27.30	436.79	14.41	12.00	16.00
精煤合计		52.47	119.25	1907.95	62.96	11.97	10.20
中煤	重介中煤	10.52	23.92	382.70	12.63	38.64	10.00
	螺旋中煤	0.12	0.28	4.52	0.15	45.00	23.00
中煤合计		10.65	24.20	387.21	12.78	38.71	10.15
矸石	重介矸石	32.35	73.53	1176.51	38.82	77.46	10.00
	螺旋矸石	0.76	1.72	27.48	0.91	70.00	23.00
矸石合计		33.11	75.25	1204.00	39.73	77.29	10.30
压煤尾煤		3.77	8.58	137.21	4.53	70.00	18.00
总计（原煤）		100.00	227.27	3636.36	120.00	38.64	5.00

表 2.2-13　原料及产品储存方案表

序号	煤种	储存方式	占地面积	储存量	周转量	周转天数
1	原煤	全封闭式储库	7900m²	42660t	3636.36t/d	11.73d
2	精煤	全封闭式储库	4400m²	23000t	1907.95t/d	12.05d
3	中煤	全封闭式储库	400m²	1868t	387.21t/d	4.82d
4	矸石	全封闭式储库	600m²	4590t	1204.00t/d	3.81d
5	煤泥	全封闭式储库	300m²	1578t	137.21t/d	11.5d

本项目原煤库面积为 7900m²，储量 42660t；产品库总面积 5700m²，储量

31036t。均采用全封闭钢结构。本项目洗选规模为 120 万 t/a，根据产能分析，单天洗选 3636.36t。故本项目原煤储量与精煤储量合计 73696t，可满足本项目 20.26d 的设计生产能力。满足《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规定的“原料煤与产品煤储量之和宜为 3d~7d 设计生产能力”的要求。

2.3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情况详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生产设施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生产参数）	单位	选用数量	备注
一、原煤系统					
1	地坑受料口	6m×6m	座	2	新建
2	原煤给煤机	BF-ZZGL-800-2120，Q=150-600t/h	台	2	新建
3	电动机	N=7.5kW，U=660V，IP55	台	2	新建
4	原煤转载带式输送机	带宽 800mm，带速 0.2～1.00m/s	台	1	新建
二、原煤准备系统					
1	带式输送机	B=1000mm，l=126.1m，Q=450.00t/h	台	1	新建
2	电磁除铁器	RCDC-1000，磁场强度 T3≥150mT	台	1	新建
3	原煤分级筛（滚轴筛）	HERS1612，入料粒度：300～0mm，Q=450t/h	台	1	新建
4	手选带式输送机	B=1200mm，l=10m，Q=150t/h	台	1	新建
5	破碎机	SSC80150，入料粒度＜300mm，出料粒度＜40mm，Q=150t/h	台	1	新建
6	带式输送机	B=1000mm，l=61.3m，Q=450t/h	台	1	新建
7	电动葫芦	CD5-15D，额定起重量 Q=5t	台	1	新建
8	除尘器	布袋式除尘器	台	1	新建
三、重介系统					
1	带式输送机	B=1000mm，l=50m，Q=450t/h	台	1	新建
2	原煤电子皮带称	B=1000mm，精度±0.25%	台	1	新建
3	无压三产品重介旋流器	3NWX（A）1350/1000，入料粒度 50-0mm，带入料缓冲漏斗	台	1	新建
4	集料箱	金属结构（非标 Q235A δ=8mm）	件	3	新建
5	精煤脱介弧形筛	2820-60，φ=0.75mm	台	3	新建
6	精煤脱介直线筛	LVB3061，B×L=3.0m×6.1m	台	3	新建
7	中煤脱介弧形筛	2820-60，φ=0.75mm	台	1	新建
8	中煤脱介直线筛	LVB3061，B×L=3.0m×6.1m	台	1	新建
9	矸石脱介弧形筛	2820-60，φ=0.75mm	台	2	新建

10	矸石脱介直线筛	LVB3061，B×L=3.0m×6.1m	台	2	新建
11	精煤卧式振动离心脱水机	WZYT1200C 卧式振动离心机，Q=120t/h	台	3	新建
12	精煤磁选机	CXM-914×2972	台	6	新建
13	中煤磁选机	CXM-914×2972	台	1	新建
14	矸石磁选机	CXM-914×2972	台	2	新建
15	合介泵	Q=1750m^3/h，H=59m	台	1	新建
16	精中磁尾泵	Q=1150m^3/h，H=54m，ρ=1.10kg/m^3	台	1	新建
17	精中磁尾浓缩旋流器组	NNX500*6，分级粒度 0.10-0.25mm，Q=1200m^3/h	台	1	新建
18	螺旋分选机	LXA1000×8，一柱（3 头）	台	2	新建
19	螺旋精矿电磁脱水筛	DZSN3028，φ=0.2mm，自带控制箱	台	4	新建
20	卧式刮刀煤泥离心机	WLL1000A，Q=50t/h，筛缝φ=0.35mm	台	2	新建
21	螺旋中矿电磁脱水筛	DZSF2442，φ=0.20mm，自带控制	台	1	新建
22	矸石磁尾浓缩旋流器组	NNX500*2，分级粒度 0.10-0.25mm，Q=360m^3/h，（带底流箱）	台	1	新建
23	矸石磁尾电磁脱水筛	DZSF2442，φ=0.20mm，自带控制箱	台	1	新建
24	精煤转载带式输送机	B=1000mm，l=42.m，V=1.60m/s，Q=300t/h	台	1	新建
25	电动葫芦（提升孔）	CD5-30D，起重量 5t，起升高度 30m	台	1	新建
四	**浮选压滤系统**				
1	矿浆预处理器（主选）	XY-3.5 型浮选预处理器（下出料）	台	1	新建
2	浮选机（主选）	XJM-S36，4 槽	台	1	新建
3	浮选机入料泵（再选）	Q=950m^3/h，H=20m，ρ=1.2kg/m^3	台	1	新建
4	矿浆预处理器（再选）	XY-3.5 型浮选预处理器（下出料）	台	1	新建
5	浮选机（再选）	XJM-S36，3 槽	台	1	新建
6	压滤机给料泵（浮选精煤）	Q=300m^3/h，H=80m，ρ=1.2kg/m^3	台	3	新建
7	精煤压滤机	HMAZG600-2000-UK ，穿流水压榨 PN=1.2MP，隔膜滤板	台	3	新建
8	精煤泥刮板运输机	B=1200mm，L=11.50m，v=0.48m/s，α=1°	台	3	新建

五	浓缩系统				
1	高效深锥浓缩机	ϕ15m，金属结构（非标 Q235A）	台	4（3 用 1 备）	新建
2	深锥浓缩机底流泵	Q=120m^3/h，H=20m，ρ=1.2kg/m^3	台	4	新建
3	循环水泵	Q=1000m^3/h，H=50m，ρ=1.1kg/m^3	台	2	新建
4	清水泵	Q=100m^3/h，H=65m，ρ=1.0kg/m^3	台	1	新建
5	絮凝剂自动加药系统	Q=3m^3/h，带电控箱	台	1	新建
6	凝聚剂搅拌桶	ϕ2.0m	台	1	新建
7	循环水池	450m^3	座	1	新建
8	清水池	90m^3	座	1	新建
六	尾煤压滤系统				
1	尾煤压滤机入料搅拌桶	金属结构（非标 Q235A δ=8mm），内衬耐磨（铸石板，δ=25mm）	台	1	新建
2	压滤机给料泵(尾煤）	Q=300m^3/h，H=80m，ρ=1.2kg/m^3	台	3	新建
3	尾煤泥压滤机（水压榨）	XMZG600-2000-U，水压榨 PN=1.60MPa，隔膜滤板	台	3	新建
4	泵站电动机	N=18.5kW，U=660V	台	3	新建
5	储运装车系统				
6	精煤出厂带式输送机	B=1000mm，l=61m，V=1.60m/s	台	1	新建
7	犁式卸料器	B=1000mm	台	1	新建
8	电子皮带秤（精煤出厂）	B=1000mm，精度±0.25%	台	1	新建
9	精煤卸料带式输送机小车	B=1000mm，L=36m，V=1.60m/s，Q=280t/h，α=0°，可正反转	台	1	新建
10	给煤机（精煤受煤坑）	BF-ZZGL-1000-2120，Q=200-800t/h	台	1	新建
11	精煤装车带式输送机	B=1000mm，l=106m，V=2.50m/s	台	1	新建
12	给煤机（精煤装车）	BF-ZZGL-1200-2350，Q=500-1000t/h	台	1	新建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及生产规模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 1 台无压三产品重介旋流器，筒体直径 1.35m，横截面积为 1.43m^2，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原煤重介质旋流器干煤处理能力为 200-320（t/（m^2·h））之间，本次取平均值 260（t/（m^2·h）），故无压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处理能力 371.97t/h，年处理量为 196.4 万 t，满足本项目

洗选 120 万 t/a 规模要求。

2.4 主要原辅材料

（1）原辅材料统计

本项目浮选剂主要为捕收剂煤油和起泡剂仲辛醇，捕收剂煤油消耗量：0.8kg/t 煤泥，起泡剂仲辛醇消耗量：0.2kg/t 煤泥。捕收剂和起泡剂均为 250L 桶装。絮凝剂聚丙烯酰胺消耗量：5g/m^3 煤泥水，存储在药剂库内。重介质磁铁矿粉采用吨包储存于主洗车间内。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成分、用量及存储方式、最大储存量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统计表

序号	使用环节	种类	成分	用量	最大存储量	存储方式
1	浮选剂	煤油	烃类油	0.051kg/t 煤	5t	250L 桶装
2	起泡剂	仲辛醇	醇类化合物	0.15kg/t 煤	2t	250L 桶装
3	重介	磁铁矿粉	磁铁矿	1.23kg/t	430t	储存于主洗车间介质库
4	浓缩	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	5g/m^3 煤泥水	1t	袋装

（2）介质平衡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数质量平衡图：重介分选密度：一段 1.53g/cm^3，二段 2.00g/cm^3，螺旋分选密度：1.75g/cm^3，浮选精矿回收率 75.32%，磁选机介质回收率：99.8%。最终确定介质系统平衡表见表 2.4-2，循环介质系统平衡表见表 2.4-3，系统介耗表见表 2.4-4。

表 2.4-2　介质系统平衡表

项目		各项指标			
		G	Gf	Gc	W
进入	原煤带入煤泥水	44.13	0.00	44.13	11.96
	脱介用循环水	0.00	0.00	0.00	350.00
	脱介用清水	0.00	0.00	0.00	175.00
	稀释用水	0.00	0.00	0.00	0.17
	补加水	0.00	0.00	0.00	111.87
	补加新介质	0.30	0.28	0.01	0.00
	合计	44.43	0.28	44.14	648.99
排出	精煤产品带走	0.08	0.05	0.03	7.33

	中煤产品带走	0.02	0.01	0.00	2.37
	磁选尾矿	44.28	0.17	44.10	630.68
	矸石带走	0.05	0.05	0.01	8.61
	合计	44.43	0.28	44.14	648.99
差额		0.00	0.00	0.00	0.00

表 2.4-3　循环介质平衡表

项目		各项指标				
		V，m^3/h	G，t/h	Gf，t/h	Gc，t/h	W，m^3/h
进入循环介质桶	精煤脱介返回合介	539.83	317.98	200.88	117.10	421.59
	中煤脱介返回合介	150.81	170.30	127.19	43.11	96.63
	矸石脱介返回合介	35.45	60.34	53.37	6.97	20.13
	补加浓介质	71.13	91.59	87.01	4.58	50.68
	补加水	111.87	0.00	0.00	0.00	111.87
	合计	909.09	640.21	468.45	171.76	700.89
排出循环介质		909.09	640.21	468.45	171.76	700.89
差额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4-4　系统介耗表

项目		总耗量（t/h）	每吨原煤消耗（kg/t）
介质消耗	由产品带走	0.11	0.48
	磁选尾矿损失	0.17	0.75
	合计	0.28	1.23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52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生产与技术工人 49 人。

本项目年运行 330 天，每天 16 小时，两班生产、一班检修。

2.6 平面布置

本工程位于山西省临汾市蒲县乔家湾镇，主要车流从西侧大门入厂区，厂区大门连接克罗线。厂区按照工艺流程由北向南布置原煤库、厂内运输道路、生产装置区及产品储库。厂区主要布置有受煤坑、准备车间、主厂房、浓缩车间及泵房、产品输送栈桥及卸料点、雨水收集池、地磅及地磅房、洗车台、危废品库等。

（1）进场

厂区出入口位于西侧，建设 138m 长厂内运输道路，厂内运输道路经大门出

厂后连接克罗线。厂内运输道路北侧为原煤库、南侧为生产区及产品储存区域。

（2）原煤库

原煤库位于主干道路北侧，占地面积 7900m^2，原煤由汽车运至原煤库储存后，通过 2 座受煤坑下给煤机、受煤坑下胶带输送机运至准备车间。原煤库西南侧设置 80m^2 危废贮存点。

（3）生产区及产品储存区

厂内运输道路南侧为主要的生产区、产品储库以及配套设施等。

主洗车间位于厂区中部，主厂房是本工程的核心建筑，主厂房是一座集重介主选、产品脱介脱水、粗煤泥分选回收、煤泥浮选、浮精压滤、尾煤压滤为一体的建筑，主厂房长八跨 59.0m，宽三跨 24.0m，高五层 29.1m。主厂房一层±0.00m 主要布置有精煤转载带式输送机、精煤出厂带式输送机、煤泥堆场、浮选精矿池、各类桶和泵，空压机房，材料库、介质库等；二层+5.70m 平面主要布置有离心脱水机、磁选机、精煤泥压滤机下刮板输送机、絮凝剂自动加药装置、螺旋中煤及螺旋矸石电磁脱水筛、快浮室等；三层+10.80m 平面主要布置有精中矸脱介筛、矿浆处理器、浮选机、压滤机以及螺旋精煤泥三质体电磁筛等；四层五层为局部楼层，四层+16.80m 平面主要布置有三产品重介旋流器、螺旋分选机、浮选药剂添加箱、絮凝剂搅拌桶、矸石磁尾旋流器组等；五层+22.50m 平面主要布置入厂胶带输送机、精中磁尾旋流器组、消防水箱等。

集控配电楼位于主洗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348m^2，主要包括办公室、集控室、和配电室等浓缩车间位于主洗厂房东侧，由深锥浓缩机、泵房和水池组成，深锥浓缩机采用半地下结构，设置四台直径为 15 米的深锥浓缩机，循环水泵房长 7 米，宽 7 米，檐高 5.4 米，内部设置有循环水泵、清水泵等，循环水泵房旁边设置循环水池（450m^3）和清水池（90m^3），浓缩机底流泵采用半地下式布置。煤泥水经浓缩机浓缩后，底流去主厂房煤泥搅拌桶后经搅拌后打到尾煤压滤机压滤，滤饼作为煤泥产品；浓缩机溢流作为循环水进行循环使用，全厂煤泥水实现闭路循环。

精煤库位于厂区最南侧，占地面积 4400m^2。中煤库、矸石库、煤泥库（包

括晾晒区）位于主洗车间北侧，占地面积分别为 400m²、600m²、300m²。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2.7 公用工程

2.7.1 给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的自备水井供给，出水量 50m³/h，可满足全厂生产、生活用水需求。该水井为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自备水井，目前还未办理取水许可证，企业承诺在投产前依法依规办理取水许可证。

2）用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洗煤用水、汽车冲洗用水、煤库喷雾洒水、道路洒水以及绿化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总劳动定员 52 人。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 50L/人计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办公用水量为 2.6m³/d（858m³/a）。

②洗煤用水

洗煤过程用水为循环用水，煤泥水实现一级闭路循环，洗煤过程中进入系统的总水量为 841.77m³/h，生产线需要补充少量的损失水，补充水量为 15.09m³/h，水耗为 0.066m³/t 原煤。本项目洗煤系统生产用水平衡表见表 2.7-1。

表 2.7-1　生产用水平衡表（单位：m³/h）

进入系统水量	原煤带入水	11.96	**排出系统水量**	精煤带走水量	7.45
	补加水	15.09		中煤带走水量	2.66
				矸石带走水量	8.17
				螺精带走水量	1.10
				螺中带走水量	0.08
				螺矸带走水量	0.51
				浮选尾煤泥带走水量	1.88
				浮选精煤带走水量	5.20
	合计	**27.05**		**合计**	**27.05**
各作业	精煤筛喷水	210.00	**浓缩机**	**浓缩机溢流**	**826.68**

补加循环水量	中煤	105.00	**返回循环水量**		
	矸石	210.00			
	稀释用水	2.25			
	补加循环水	111.87			
	再浮稀释水	202.65	**补加水**		**15.09**
	小计	**841.77**	**小计**		**841.77**
合　计		**841.77**	**合　计**		**841.77**

③汽车冲洗用水

本项目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年运输总量为 240 万吨，平均每天来往车辆约 243 辆（每辆载重 30t），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载重车辆冲洗用水定额为 40L/（辆·次），汽车冲洗用水量为 9.72m^3/d，循环利用率 80%，循环水量为 7.77m^3/d。则补水量为 1.95m^3/d，643.5m^3/a。

④煤库降尘喷洒用水

原煤库及产品库总面积为 12690m^2，煤库洒水用水量按 1.5L/（m^2·d）计，则喷雾耗水量为 19.04m^3/d，年用水量为 6281.55m^3/a；移动式雾炮机用水量为 5m^3/d，年用水量为 1650m^3/a，合计用水量为 24.04m^3/d，7931.55m^3/a。

⑤道路抑尘用水及绿化用水

根据《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04/242-2020），蒲县采暖期为 130 天，则非采暖期为 235 天。

参考《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中浇洒道路用水定额，1.5L/（m^2·d），本项目道路硬化面积约 4386m^2，则本项目道路洒水用水量为 6.58m^3/d（1546.06m^3/a）。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为 500m^2，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绿化用水定额为 1.5L/（m^2·d）计（冬季不洒水，绿化时间 235d），则绿化用水量为 0.75m^3/d，176.25m^3/a。

3）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产生量为 2.08m^3/d（686.4m^3/a），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用水，水质简单，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洗煤补充水，

不外排。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洗煤废水全部闭路循环；设 4 座φ15m 深锥浓缩机（3 用 1 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泥水全部进入浓缩池进行浓缩处理，浓缩池溢流作为循环水重复使用，当浓缩机出现故障或正常检查需要排空时，煤泥水可进入备用浓缩机进行处理，以确保煤泥厂内回收，洗煤水闭路循环。主洗厂房、精煤库、原煤库及副产品库分别设置一座 5m^3 的淋控水池，用于收集全厂跑、冒、滴、漏废水，收集后泵入浓缩池沉淀后回用。

③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废水经管道送入深锥浓缩机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7-2，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图 2-4。

表 2.7-2　　项目全厂用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m^3/d）	废水量（m^3/d）	回用水量（m^3/d）	排水量（m^3/d）
职工生活用水	50L/人•d	52 人	2.6	2.08	0	0
洗煤用水	15.09m^3/h	16h	239.36	12987.52	12989.6	0
汽车冲洗用水	40L/（辆·次）	243 辆/d	1.95	7.77	7.77	0
煤库降尘喷洒用水	1.5L/（m^2·d）	12690m^2	19.04	0	0	0
	-	-	5.0	0	0	0
道路洒水	1.5L/（m^2·d）	4386m^2	6.58	0	0	0
绿化用水	1.5L/（m^2·d）	500m^2	0.75	0	0	0
合计			275.28	12997.37	12997.37	0

2.7.2 供热

根据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临汾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选煤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冬季室外采暖设计温度-6.6℃，本项目采暖供热负荷见表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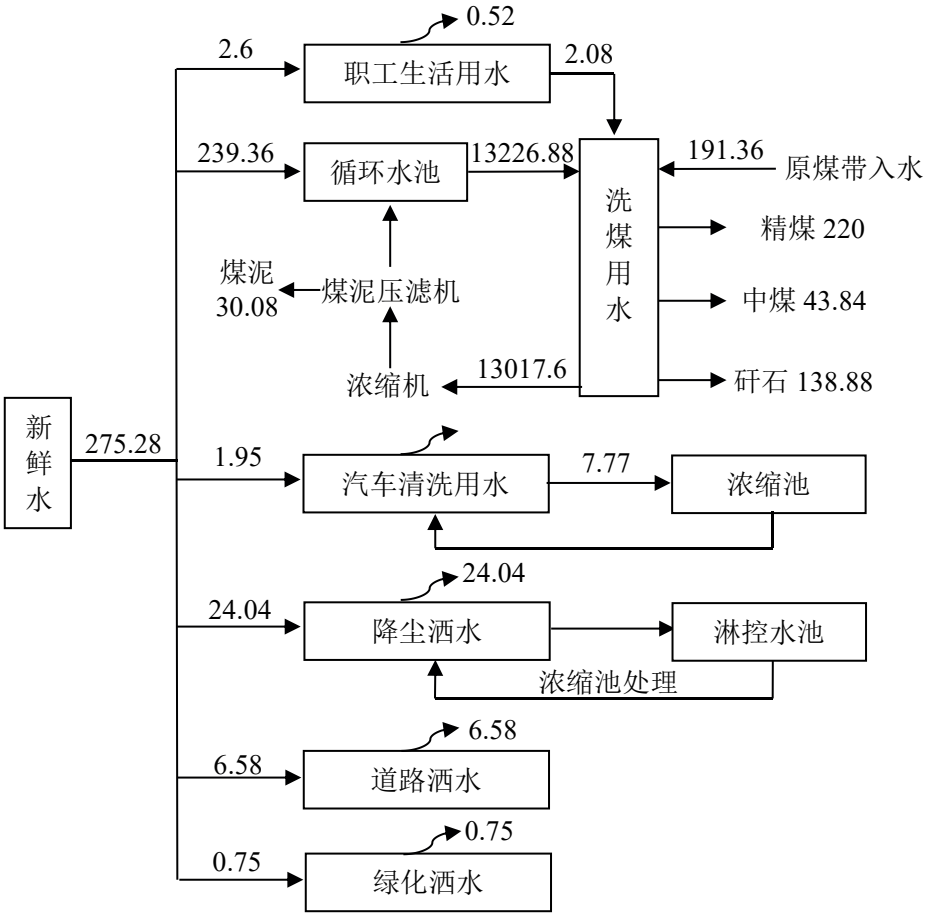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非采暖期水平衡图　　单位：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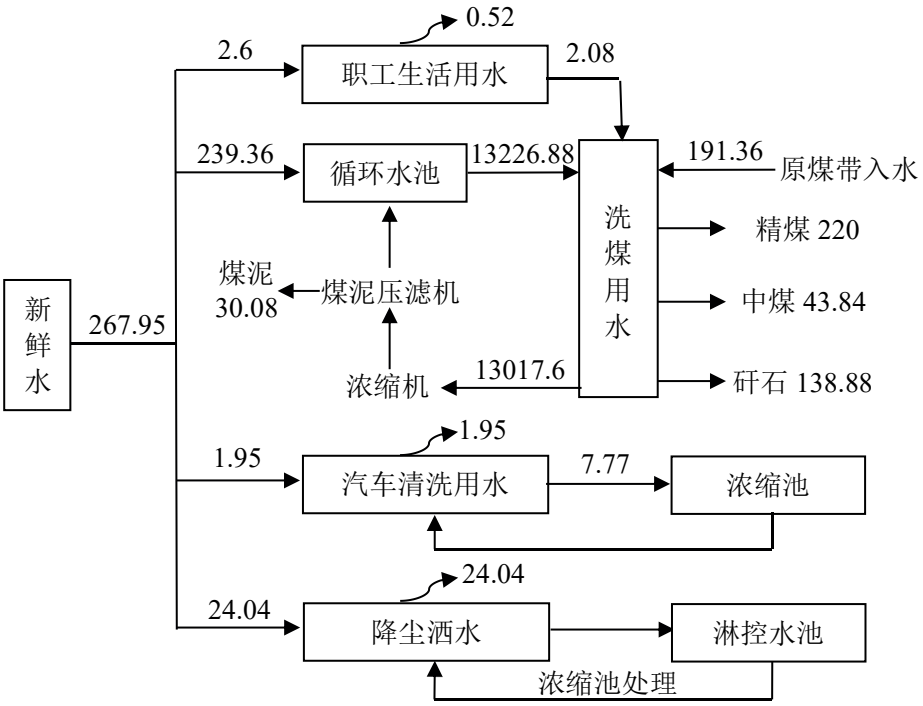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采暖期水平衡图　　单位：m^3/d

表 2.7-3　项目供热负荷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室内采暖计算温度（℃）	采暖建筑物体积	单位体积采暖指标（W/m³·℃）	室内外温度差（℃）	耗热量（kW）
1	主厂房	16	39560.1	0.8	22.6	715.25
2	水泵房	15	297.0	2.9	21.6	18.60
合计						733.85

本项目生产车间供热负荷为 733.85kW，采用空气源热泵作为热源。拟在主厂房南侧建设 3 台 MDHS-60 型空气源热泵机组，单台额定制热量 257.7kW，总额定制热量 773.1kW，能够满足本项目供热需求。车间采用保温板材，管道及各水池采用聚氨酯保温层，保温层厚度为 30~50mm，喷雾洒水管道加装保温层。

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2.7.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乔家湾镇变电站供给，附近 10kV 两回路进线，厂区内设 2 台 SCB14-1600kVA10/0.69kV 变压器提供电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原煤煤质特征，本项目采用原煤全级入洗， 煤泥采用螺旋分选，40-0.5mm-0.25mm 原煤采用无压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分选， 0.5-0.25mm 粗 细煤泥采用浮选（可根据煤质情况实现二次浮选），尾煤 浓缩压滤，全厂洗水实现闭路循环。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原煤受煤、准备系统

原煤通过汽车运输进入原煤库内，在原煤库设两个受煤坑，原煤通过受煤坑下给煤机、受煤坑下胶带输送机将原煤输送至准备车间。

进入准备车间的原煤经筛缝为 40mm 的滚轴筛进行分级，筛上大于 40mm 的原煤经人工手选块矸及杂物后经原煤破碎机破碎到 40mm 以下，和滚轴筛下 -40mm 原煤一起由胶带输送机输送至主厂房进行洗选。

（2）主洗系统工艺流程

进入主厂房的原煤经无压三产品重介旋流器进行分选，分选出精煤、中煤、矸石三种产品。精煤经弧形筛、直线筛脱介脱水、离心机脱水后成为最终精煤产品，中煤经弧形筛、直线筛脱介脱水后成为最终中煤产品；矸石通过弧形筛、

直线筛脱介脱水后成为最终矸石产品。

精煤脱介弧形筛筛下设置分流装置，分流出的部分合格介质与精煤直线筛下的稀介质一同自流入精煤磁选机进行磁选，精煤弧形筛下剩余的合格介质与精煤直线筛下合格介质、中煤弧形筛及直线筛下合格介质、矸石弧形筛下及直线筛下合格介质进入合格介质桶；中煤直线筛下的稀介质自流入中煤磁选机进行磁选；矸石直线筛下的稀介质去矸石磁选机磁选，精、中、矸磁选精矿返回去合格介质桶；作为循环介质重复使用。

（3）煤泥水处理系统

精煤磁选尾矿、中煤磁尾矿自流汇集到精中磁尾桶，由泵打入精中煤泥浓缩旋流器组进行浓缩分级，浓缩旋流器组底流自流入螺旋分选机进行分选，分选的精矿产品经过精煤泥三质体电磁筛脱水脱泥和煤泥离心机脱水后掺入精煤产品；精煤泥离心机的离心液和精煤泥三质体电磁筛筛下水返回精中磁尾桶，形成闭路循环；螺旋中矿进入中煤泥三质体电磁筛筛脱水后掺入中煤产品，筛下水返回精中磁尾桶，形成闭路循环；矸石磁尾矿自流入矸石磁尾桶，经矸石磁选尾矿泵输送至矸石煤泥浓缩旋流器组进行浓缩分级，旋流器组底流和螺旋的尾矿经矸石三质体电磁筛脱水后掺入矸石产品。

精中煤泥浓缩旋流器组溢流自流入浮选系统的矿浆预处理器，经矿浆处理器搅拌后自流入浮选机进行浮选，根据煤泥性质可实现一次浮选又可以实现二次浮选；当采取二次浮选流程时，一次浮选保尾煤，二次浮选保精煤；浮选精煤经压滤机脱水后掺入精煤产品，一次浮选尾矿及矸石磁尾浓缩旋流器组溢流进入尾煤浓缩系统。

浓缩机的底流经泵打入尾煤压滤机，压滤机滤饼作为煤泥产品，压滤机滤液返回浓缩机，浓缩机溢流作为循环水循环使用，整个系统实现洗水闭路循环。

（4）产品运输系统

原煤库的原煤经过受煤坑由胶带输送机输送至准备车间，洗选后精煤产品通过胶带输送机送至精煤库储存，洗选后中煤和矸石产品分别进入中煤库和矸石库暂存，煤泥进入煤泥库暂存。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数质量平衡图见附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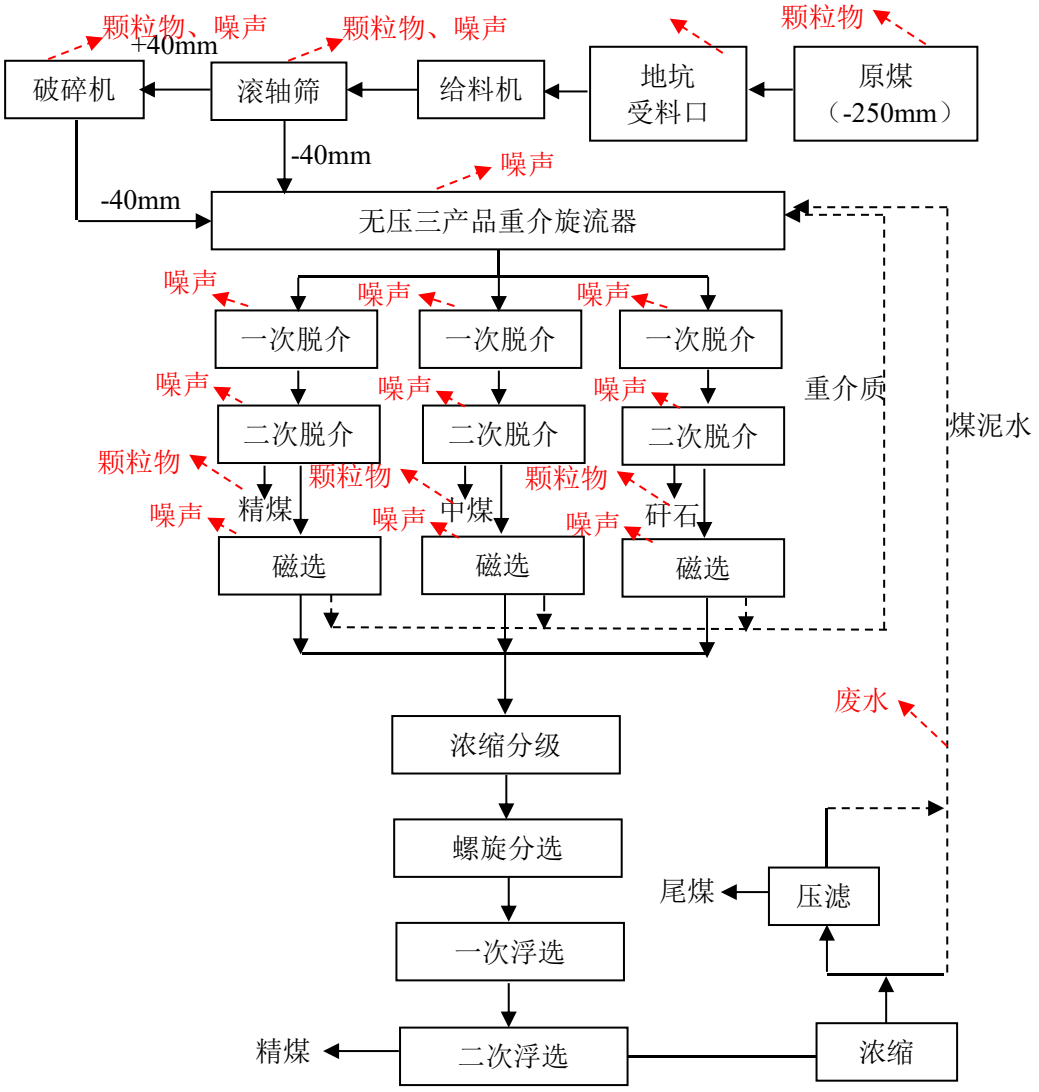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根据现场踏勘，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选煤厂原有的建筑和相关设备已进行了拆除，本项目拟建设区域目前只有一座厂房待拆除（拆除工作由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负责）。本次施工期产排污环节主要为生产厂房建设、事故水池、循环水池建设及生产设备安装等产生的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来源于各种无组织排放源。其中场地清理、土方挖掘填埋、建筑材料运输等工序的产生量较大，原材料堆

存、建筑结构施工、设备安装等产生量较小或不产生扬尘。由于施工污染源为间歇性源并且扬尘点低，施工现场的污染物未经扩散稀释就进入地面呼吸地带，会给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和健康带来一定影响。

施工期间废水的排放主要由设备冲洗及施工产生的跑、冒、滴、漏、溢流，主要含有砂土杂质。这类废水一般在施工现场以地面渗流为主，排放量较小。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起重机、升降机及各种车辆等，施工机械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中的建筑垃圾主要是碎砖块、灰浆、废材料等。

2、运营期

（1）大气污染源

①原煤及产品堆存、装卸扬尘：颗粒物；

②原煤筛分、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③原煤受料、输送转载点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④产品及原料运输产生的运输扬尘：颗粒物；

（2）废水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煤泥水、跑冒滴漏水、事故排水、车辆清洗废水，污染物以 SS、硫化物、CODCr 等为主。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废水，污染物以 SS、COD、BOD_5、动植物油、氨氮等为主。项目产生废水均不外排。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矸石、煤泥、除尘灰、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水套、废浮选药剂桶等。

（4）噪声污染源

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原煤筛分机、破碎机、输送机、脱介筛、压滤机、空压机、泵、风机产生的噪声以及物料堆场装卸机械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大部分都是固定噪声源，多数连续排放，声功率一般在 75~90dB(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 原厂址情况** **2.10.1 原厂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厂区位于蒲县乔家湾乡槐树村西北 800m 处，建有一座 60 万 t/a 洗煤厂。该项目备案时公司名称为“蒲县天元福利洗煤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 17 日，蒲县天元福利洗煤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并由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见附件）。蒲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以蒲环便字【2006】42 号文对“蒲县天元福利洗煤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建设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予以批复；临汾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对“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 6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09 年 6 月基本建成，临汾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以临环审验【2009】39 号文对“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 60 万吨改扩建项目”予以验收。 2019 年 3 月，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决定对 60 万吨/年洗煤项目进行改扩建，建设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2019 年 3 月 7 日，蒲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以 “2019-28”号文对《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改扩建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由于资金等因素，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也未开工建设。根据调查，60 万吨/年洗煤项目自 2019 年停产至今。 **2.10.2 原厂址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洗煤厂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如下： 原煤堆场采取抑尘网并配套洒水措施；精煤堆场采用轻钢结构进行封闭，并设置洒水装置；原煤筛分破碎煤尘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汽车运输煤尘主要采取路、专人负责打扫、洒水，运煤采用箱式密闭汽车运输，运矸采用加钢结构盖子的汽车运输。 （2）废水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煤泥水和生活污水。 煤泥水采用浓缩-压滤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煤厂产生的废

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浴废水；

（3）噪声

洗煤厂机械设备较多，声压级也较高，主要产噪设备有：跳汰机、破碎机、浮选机、斗式提升机、震动筛、各类风机、各种水泵等。采取室内设置、基础减震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矸石、中煤、煤泥以及生活垃圾。矸石、中煤、煤泥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外售不畅送至蒲县盛世春秋填埋有限公司矸石沟填埋（备用矸石沟未启用）；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2.10.3 原厂址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据调查，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洗煤项目生产运行期间未收到群众举报或者环保相关处罚。本项目建成后，原厂址 60 万吨/年洗煤项目不再运行，并将主体设备等进行拆除，由企业继续租赁办理相关手续后建设其他项目或者归还村委另行安排。因此原厂址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2.10-1。

表 2.10-1　原厂址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期限
1	厂区内存在部分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和煤矸石	煤矸石送附近煤矸石砖厂等综合利用，利用不畅时送周边矸石场填埋处置，不能及时处理时先转移至全封闭库房内	尽快完成
2	主要设备、浓缩池等设备拆除过程会产生大气污染物	拆除作业时采取雾炮降尘等抑尘措施	拆除作业时
3	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问题	寻求手续齐全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单位，避免乱排	拆除作业时

2.11 拟建厂址情况

2025 年 3 月 13 日，蒲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迁建建设地址的情况说明》：由蒲县乔家湾镇槐树沟村迁至蒲县乔家湾镇尚店村。本项目拟迁建厂址位于乔家湾镇尚店村南，原为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 60 万 t/a 洗煤项目厂区。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以“晋环函【2006】213 号”下发了

《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 60 万 t/a 洗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1 年 3 月 3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1】283 号”下发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该洗煤厂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至 2019 年正常生产。根据《山西省淘汰煤炭洗选企业暂行规定》：淘汰洗选能力小于 120 万吨/年的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据此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底起停产。根据调查，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洗煤产能还未被用于产能减量置换。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目前还未开工建设，本项目只利用现有一座供水井，其余内容全部为新建，不涉及利用改造的建构筑物及生产设施。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 60 万 t/a 洗煤项目原煤库、精煤库、主洗车间、洗煤水处理设施以及原有厂区内破损硬化已完成拆除，仅保留一座钢结构副产品煤棚，拆除工作由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负责，拆除方式采用机械拆除和人工拆除相结合的方式。拆除工作进行时也采取了有效的抑尘措施；拆除产生的设备外售、废钢铁作为废品回收、建筑垃圾外售作为机制砂原料进行综合利用。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以及相关资料，且根据调查，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期间未收到群众举报或者环保部门相关处罚，根据现场勘察，拟建设场地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2.10-2。

表 2.10-2　拟建设厂址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期限
1	厂区内存在部分露天堆放物料	及时寻求有效的综合利用途径或送矸石填埋场处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蒲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年报中监测数据，蒲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 3.1-1。

表 3.1-1　2024 年蒲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浓度	60	5	8.33	达标
NO_2	年均浓度	40	20	50.00	达标
PM_{10}	年均浓度	70	44	62.86	达标
$PM_{2.5}$	年均浓度	35	21	60.00	达标
CO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mg/m³）	0.9（mg/m³）	22.5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57	98.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蒲县全年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中 SO_2、NO_2、CO、PM_{10}、$PM_{2.5}$、O_3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蒲县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指标，本次评价引用《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工业化综合利用及土地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19 日对本项目西北约 1.8km 处的曹村进行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详见表 3.1-2、表 3.1-3。

表 3.1-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E	N				
曹村	111.312232°	36.348453°	TSP	2023 年 8 月 13 日—19 日连续 7 天，每天采样 24h	NW	1.8

表 3.1-3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值（μg/m³）	最大值（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曹村	TSP	2023.8.13	300	190~232	232	77.33	达标

		-8.19					

由引用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曹村 TSP 最大浓度占标率 77.33%，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2 声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以及主要运输路线存在村庄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尚店村—距最近的居民点约 20m。

建设单位委托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对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尚店村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　间/dB（A）				夜　间/dB（A）			
		L_{10}	L_{50}	L_{90}	L_{eq}	L_{10}	L_{50}	L_{90}	L_{eq}
2025.7.8	厂界东	48.8	47.4	47.0	47.8	44.8	43.6	43.2	43.8
	厂界南	52.4	46.4	45.4	48.6	43.6	42.2	41.6	42.4
	厂界西	46.6	45.0	44.6	45.4	44.4	42.8	41.8	43.1
	厂界北	51.2	47.2	46.6	48.2	44.8	43.2	42.4	43.5
2类标准限值/dB（A）		--	--	--	60	--	--	--	50
是否达标		--	--	--	是	--	--	--	是
2025.7.8	尚店村	51.6	50.2	49.8	50.7	44.4	42.8	42.0	43.1
1#标准限值/dB（A）		--	--	--	55	--	--	--	45
是否达标		--	--	--	是	--	--	--	是

由上表可知，场界昼间最大等效声级值为 480.6dB（A），夜间最大等效声级值为 43.8dB（A），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尚店村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0.7dB（A），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43.1dB（A），均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3 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位置位于蒲县乔家湾镇尚店村东南，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4 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曹村沟，厂界东侧距离曹村沟边界约 5m，曹村沟是乔家湾河的支流，是一条雨季行洪沟。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昕水河属于黄河流域吴堡-龙门区黄河干流（西南部）水系（油坊村-下胡城），水环境功能为保留区水源保护，功能代码“90”，水质要求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由于曹村沟为雨季行洪沟，只在雨季有水。本次评价未收集到曹村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引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4 年临汾市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昕水河皮条沟断面全年水质为 I 类~IV 类，其中 1 月冰封、2 月 I 类、3 月 I 类、4 月 III 类、5 月 II 类、6 月 II 类、7 月 III 类、8 月 IV 类、9 月 III 类、10 月 II 类、11 月 I 类、12 月 II 类，8 月份地表水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洗煤补充水，洗煤废水一级闭循环、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会造成地表水体水质恶化。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文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厂区进行硬化，危废贮存点、浓缩池和循环水池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项目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6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厂区出口连接克罗线，专用道路运输沿线不涉及大气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西北侧约 0.02km 的尚店村。

表 3.6-1　大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尚店村	111.320713	36.334565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SW	20

3.7 声环境

本项目厂区出口连接克罗线，专用道路运输沿线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尚店村居民。

表 3.7-1　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尚店村	111.320713	36.334565	居民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	SW	20

3.8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9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曹村沟，根据蒲县测绘队给出的本项目勘测定界坐标与区域地形图叠加及现场实地测量，本项目厂界东侧距离曹村沟边界约 5m，曹村沟是乔家湾河的支流，是一条雨季行洪沟。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昕水河属于黄河流域吴堡-龙门区黄河干流（西南部）水系（油坊村-下胡城），水环境功能为保留区水源保护，功能代码“90”，水质要求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10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原有洗煤厂场地进行建设。项目位于农村地区，主要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的农田、农作物、植被、土壤等。

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1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西省地方标准《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3.10-1。

表 3.10-1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table>
<tr><th>标准名称</th><th colspan="3">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3">《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td><td>污染物</td><td colspan="2">筛分、破碎、转载、卸料点等除尘设备</td></tr>
<tr><td rowspan="2">有组织颗粒物</td><td colspan="2">20mg/m³</td></tr>
<tr><td colspan="2">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td></tr>
<tr><td rowspan="3">《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td><td>污染物</td><td>监控点</td><td>装卸场所、贮存场所（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d></tr>
<tr><td>无组织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任意点</td><td>1.0mg/m³</td></tr>
<tr><td colspan="3">周界外浓度任意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td></tr>
</table>

3.12 废水

选煤废水执行《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 35051-2018）一级闭路循环标准，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洗煤补充水，不外排。

表 3.11-1　《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 35051-2018）

采用标准	SS
《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 35051-2018）一级闭路循环标准	5g/L

3.1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排放限值，详见表 3.12-1；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2-2。

表 3.12-1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时段	昼间	夜间
噪声级[dB(A)]	70	55

表 3.1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dB(A)]	60	50

3.14 固体废物

1.煤矸石、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防护要求；

2.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浮选药剂桶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废贮存点及危废容器所使用的环保识别标志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求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3.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主要污染物，是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以及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山西省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和“第三条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行业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2006年7月12日，蒲县环境保护局以“蒲环便字【2006】42号”下发了《关于蒲县天元福利洗煤有限公司60万吨/年建设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批复》：工业粉尘17.6t/a；烟尘0.25t/a；$SO_2$1.09t/a。2006年5月17日，蒲县天元福利洗煤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并由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见附件）。根据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2018年自行监测报告折算破碎筛分工序工业粉尘排放量为5.3t/a。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1.39t/a。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排放量减少了3.91t/a，做到了“增产不增污”。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原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洗煤厂场地进行建设。现场踏勘时场地除 1 座煤棚未拆除外，其余全部厂房和设备均已拆除完毕。本次施工期主要为项目主洗车间、储煤库、煤泥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生产设备安装及配套环保措施等产生的环境影响。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核定征收工作的通知》、《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7 号）、《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临汾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临汾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全面加强降尘整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百”要求。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和运输。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确保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挖开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实施建筑施工全过程控制：确保建筑施工扬尘达到“6 个 100%”，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土方施工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为减小工程施工期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施工期具体措施如下： 1、施工企业要在开工前制定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工地项目部必须成立扬尘治理工作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专职安全员为副组长，施工员、材料员、监理员、门卫为主要成员；必须建立扬尘管理网络并上墙公示；必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账；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

2、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挡；

3、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

4、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

5、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

6、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此外，对易起尘的材料不应露天堆放，而应加盖篷布或库内堆放，并对施工现场外围辅以也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在运输途中发生跑、冒、漏、滴。

采取以上措施，则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村庄为西北侧的尚店村，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2、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虽然施工期废水水量不大，但如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直接外排，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环评要求：

①施工冲洗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各种施工废水以及运输车辆冲洗产生的洗涤废水。该类生产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质为 SS，运输车辆利用厂区内车辆冲洗系统，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道路抑尘。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基本为周边村民，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用水，由于水质简单，可直接泼洒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水体环境产生影响。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所有产噪设备施工时间应安排在昼间，尽量避免夜间和午休时间施工；

（2）应尽量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设备要远离村庄布置；

（3）施工设备在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4）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因设备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破坏而加大其工作时的声级；

（5）在模板、支架的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

（6）尽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7）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

（8）施工队运输过程中控制车速，严禁鸣笛，防止对村庄造成较大影响。

本项目要求建筑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噪声控制措施，禁止夜间施工，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村庄为西北侧约 0.02km 的尚店村，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尚店村等周边敏感点产生噪声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①施工垃圾

主要为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是拆除建筑物垃圾、碎砖块等一般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应运往政府指定地点倾倒填埋，施工单位全部回收。主体工程建设及内外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性质属于采矿用地，原为洗煤厂区，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取以下生态保护减缓措施： （1）在施工过程中，对物料、堆土、弃渣等应就近选择平坦地段集中堆放，并设置土工布围栏，以免造成水土流失。土石方能做到场内回填的就地回填，回填后及时开展生态恢复，并要求规范施工管理前提下，其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开挖土方应实行分层堆放与合理利用。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但是这些影响具有时效性，施工期间产生，施工完成后消除。只要工程在施工期做好上述基本要求，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防尘、降噪措施，避免出现扰民现象，同时加强生态建设，促进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避免对附近农作物和植被的影响，可以使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评价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晋环委办函(2022)4 号“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环委办发(2023)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中相关要求核算污染源源强、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和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表见表4.1-1。

表 4.1-1　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原煤堆存、装卸	产品堆存	原煤筛分、破碎	转载点	原煤受料皮带输送	道路运输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废气量（Nm^3/h）		-	-	13200		-	-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mg/m^3）	-	-	5000	3000	-	-
	产生量（kg/h）	30.71	-	148.73	120	-	1.1
	核算方法	产排污系数法、类比法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设施	全封闭，地面硬化，设置喷淋洒水装置，雾炮机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全封闭原煤库+地坑受料+喷雾洒水	道路硬化、苫盖、设洗车平台、清扫洒水
	收集效率（%）	-	-	100%		-	-
	处理效率（%）	＞99%	＞99%	＞99.5%		＞99%	85%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mg/m^3）	-	-	20		-	-
	排放量（kg/h）	0.3	-	0.264		-	0.16
	核算方法	产排污系数法					
年运行时间（h/a）		7920	7920	5280		5280	5280
年排放量（t/a）		2.43	-	1.39		-	0.87
排放参数	排气筒中心坐标	-	-	111°19'23.75" 36°19'56.60"		-	-
	排气筒高度（m）	-	-	15		-	-
	出口内径（m）	-	-	0.5		-	-
	烟气温度（℃）	-	-	25		-	-
	排放形式及去向	无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排放标准		$1.0mg/m^3$	$1.0mg/m^3$	$20mg/m^3$		$1.0mg/m^3$	$1.0mg/m^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2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原煤堆存、装卸产生的颗粒物

本工程建设 1 座原煤库，全封闭轻钢结构，墙壁接近地面 3m 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占地面积 7900m^2。

全封闭原煤库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煤堆存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原煤卸载时产生的颗粒物。

本次环评要求：

1）运营期内，原煤堆存、装卸均在全封闭原煤库内进行，使工作中的颗粒物降低到最低。同时，原煤库内设置 1 套高压喷雾洒水装置及 1 台移动式雾炮机，保证储煤棚内全覆盖，定期对煤堆喷雾降尘，保持煤堆表层湿润，确保表层含水率≥10%，喷雾洒水管道加装保温层，保证冬季喷雾装置可稳定运行，原煤装卸使用移动式雾炮机降尘，防止粉尘扬散；同时控制产品落料点的落料高度，最大限度减少落料粉尘；大门设置卷闸门系统。

2）原煤卸料前使用移动式雾炮机降尘；

3）企业安排专人对企业厂区及企业进出口的道路进行经常性的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①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煤炭储存、装卸过程中会有扬尘产生，扬尘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P = ZC_{\mathrm{y}} + FC_{\mathrm{y}} = \left\{N_C \times D \times (\mathrm{a}/\mathrm{b}) + 2 \times E_{\mathrm{f}} \times S\right\}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原煤运载量约 120 万 t/a，运载车次 40000 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按 30 吨/车计；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山西风速概化系数为 0.0010，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取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为 0.0074；

E_f 指堆成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本项目物料的转运及生产线均位于全封闭储煤棚内，E_f 取值为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堆场面积共 7900m^2。

经上述公式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量 P=162.16t（30.71kg/h）。

②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项目控制措施为喷雾洒水装置，控制效率为 85%；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堆场类型为密闭式，控制效率为 90%。

经上述公式计算得，颗粒物排放量为 U_C=162.16t×（1-85%）×（1-90%）=2.43t/a。

故本项目原煤库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2.43t/a（0.3kg/h）。

（2）产品堆存、装卸扬尘

本工程建设 1 座占地面积 4400m^2 的精煤库、400m^2 的中煤库、300m^2 的煤泥库、600m^2 的矸石库，均为全封闭轻钢结构煤库，墙壁接近地面 3m 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占地面积 5700m^2。

环评要求：1）运营期内，精煤、中煤、煤泥、矸石堆存、装卸均在全封闭储库内进行，使工作中的扬尘降低到最低。同时，产品库内分别设置高压喷雾洒水装置及移动式雾炮机，保证储煤库内全覆盖，定期对煤堆喷雾降尘，保持煤堆表层湿润，确保表层含水率≥10%，喷雾洒水管道加装保温层，保证冬季喷雾装置可稳定运行，产品装卸使用移动式雾炮机降尘，防止粉尘扬散；同时控制产品落

料点的落料高度，最大限度减少落料粉尘；大门设置卷闸门系统。2）原煤卸料前使用移动式雾炮机降尘；

此外本项目产品含水率较高，在堆存及装卸过程中采取高压喷雾洒水和雾炮抑尘，并采用全封闭储库储存。因此产品堆存、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很小，可忽略不计。

（3）原煤筛分、破碎及转载点产生的颗粒物

原煤经输送皮带输送至原煤准备系统，原煤在筛分、破碎以及皮带转载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①污染物产生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__“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烟煤和无烟煤-破碎筛分工段”（120 万吨/年）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0.6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原煤量为 120 万吨，则破碎筛分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780t/a。

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原煤在皮带输送转载点产生颗粒物约为 120t/a。

②治理措施

为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工程在密闭车间内对筛分破碎系统以单独间设置，在筛分机入料口、筛分机出料口、破碎机进料口、破碎机出料口分别设 1 个全封闭式集气罩（共 5 个，由于筛分机筛面和破碎机主体采用密闭，只考虑进料口和出料口。为满足生产需求，需在全封闭式集气罩保留上料口）；同时对转载点设置全封闭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关于排气筒高度的要求。

本项目筛分工段、破碎工段加工的原料以及转载点输送物料均为原煤，收集的粉尘主要物质均为煤粉，工序之间均位于同一车间内且距离较近，因此筛分、破碎工序以及转载点产生的颗粒物共用一套布套除尘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③处理风量计算

原煤破碎机风量计算：本项目设置 1 台 SSC80150 齿辊破碎机，齿辊直径

800mm，齿辊长度 1500mm，参考《煤炭工业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标准》(GB/T50466-2018)附录 A，本项目原煤破碎机的抽风量为 4000m^3/h。考虑漏风系数 20%后，本项目原煤破碎机除尘器抽风量为 4800m^3/h。

原煤分级筛风量计算：本项目设置 1 台 HERS1612 原煤分级筛，为滚轴筛。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设备参数，原煤分级筛筛面面积为 1.92m^2，运行时间 330d×6h。参考《煤炭工业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标准》(GB/T 50466-2018)附录 A 中“滚动筛每平方米筛子上部抽风量为 500m^3/h”确定本项目原煤分级筛除尘器风量约为 960m^3/h。考虑漏风系数 20%后，本项目原煤分级筛除尘器抽风量为 1200m^3/h。

皮带输送机转载点风量计算：本项目共涉及 2 处皮带输送机转载点，分别为精煤皮带转载点和副产品皮带转载点。选用 1000mm 宽运输皮带。参考《煤炭工业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标准》(GB/T 50466-2018)附录 A 中“TD75 带式输送机转载点机械除尘抽风量”，确定本项目转载点抽风量为 3000m^3/h，2 处转载点风量为 6000m^3/h。考虑漏风系数 20%后，本项目皮带输送机转载点抽风量为 7200m^3/h。

综上：系统处理风量=破碎机抽风量+分级筛抽风量+转载点抽风量=4800m^3/h+1200m^3/h+7200m^3/h=13200m^3/h。

④污染物产排情况核算

原煤筛分、破碎及转载点颗粒物经集尘管道统一收集后通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滤袋材质为覆膜涤纶针刺毡，除尘器过滤面积为 380m^2，过滤风速不大于 0.6m/min，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筛分、破碎工段以及转载点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3。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16h/d，年运行 330d，则每年运行 5280h。

根据类别同类型项目，筛分、破碎工段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5000mg/m^3，转载点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3000mg/m^3；

筛分、破碎工段及转载点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20mg/m^3×13200m^3/h×5280h/a×10^{-9}=1.39t/a（0.264kg/h）

筛分、破碎工段以及转载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DB14/2270-2021）中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20mg/m^3。

⑤除尘器相关要求

除尘器为间歇式清灰方式，根据运行情况定期清灰，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颗粒物沉降至灰斗，避免了颗粒物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灰斗放灰时，卸料口应与储灰袋或储灰桶密闭连接，减少无组织颗粒物逸散。

集尘罩设置技术要求如下：

①性能：排风罩的类型、结构形式应根据有害物源的性质和特点确定，做到罩内负压或罩口风速均匀；

②材质：a 排风罩的材料应根据有害气体的温度、磨琢性、腐蚀性等条件选择。除钢板外，体材料可用有色金属、工程塑料、玻璃钢等。b 对设备振动小、温度不高的场合，可用小于或等于 2mm 薄钢板制作罩体；对于振动大、物料冲击大或温度较高的场合，宜用 3mm~8 mm 厚的钢板制作。c 排风罩应坚固耐用，其材料应有足够的强度，避免在拆装或受到振动、腐蚀、温度剧烈变化时变形和损坏。

③结构：a 密闭罩的吸风口应避免正对物料飞溅区，其位置应避开气流正压较高的部位，保持罩内均匀负压。吸风口的平均风速以基本上不吸走有用物料为准。b 外部的罩口尺寸应按吸入气流流场特性来确定，其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之比不应超过 16:1，罩子的扩张角度宜小于 60°，不应大于 90°。当罩口的平面尺寸较大而又缺少容纳适宜扩张角所需的垂直高度时，可以将其分成几个独立的小排风罩；对中等大小的排风罩，可在罩口内设置挡板、导流板或条缝口等。c 为提高捕集率和控制效果，外部罩可加法兰边。

④加工要求：排风罩的罩体应规则、无缝隙、无毛刺；罩体内壁应平整、光滑。

（4）原煤受料产生的颗粒物

原煤上料采用地坑，地坑规格 6m×6m，原煤由铲车堆入地坑内，通过给煤

机+皮带将原煤送至筛分破碎工段，上料时采用雾炮机进行洒水抑尘，同时原煤库内设置喷雾喷头，经喷雾降尘、厂房拦截后，可抑尘约 99%。

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原煤受料产生的颗粒物量很小，可忽略不计。

（5）产品及原料运输产生的运输扬尘

项目原煤的运入与产品、固废等的运出全部为汽车运输，本项目各物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本工程原料运入量、产品运出量共约 240 万 t/a，每天运输总量为 7273t 左右，需要载重为 30t 的汽车 243 辆·次/d。项目汽车运输量较大，载重车辆频繁进出厂区造成道路扬尘量增加。

项目厂区道路起尘扬尘的计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p'} = Q_p \times L \times \frac{Q}{M}$$

式中：Qp’——道路总扬尘量（kg/a）；

Qp——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车辆速度，km/h（本项目取满载 10km/h）；

M——车辆载重，t（本项目取满载 30t/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2（以 0.06kg/m^2 计）；

L——运距，km（本项目取 0.386km）；

Q——运输量（2400000t/a）。

经估算可知，项目运输车辆满载状态下预计运输产尘量 0.1887kg/km·辆。本项目每年运输约 80000 车次，本项目厂区内道路约 386m。经计算可知，本项目车辆满载运输时产生的总扬尘量为 5.83t/a。

为了减少运输起尘，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a、对厂区地面、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并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保持厂区道路路面的清洁和相对湿度，当路面出现损坏及时修复，同时对运输道路要进行定时洒水，并应视路面状况调整洒水频次；

b、对运输车辆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出以下要求：物料及产品运输车辆采

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国三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厂区大门口设 1 套门禁系统，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运输车辆采用密闭厢式；对车辆限载、限速。车辆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限制车速，最大限度地减少物料洒落。

c、运输汽车进出场前全面冲洗轮胎、车身，并及时清扫路面，在厂区西侧唯一出口处建设 20m 长洗车平台，洗车台前设置抖车台，喷淋洗车要求能够覆盖车轮和车身，在水管、水泵等处加装保温层，同时冬季夜间不使用时要排空管道内积水，可保证冰冻季正常使用。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道路扬尘 85%，道路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87t/a，运输扬尘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颗粒物浓度可以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 要求。本项目场内道路连接克罗线，运输沿线保护目标主要为沿线村庄，通过采取限制行驶速度、严禁超载、昼间运输等措施，对运输沿线村庄影响较小。

（6）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环保要求

依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等相关政策对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清洁运输提出环保要求：

①使用压燃式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国四标准。

②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监测和维修。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控制，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拆除弃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消声、隔声和吸声装置，加强对噪声控制装置的维护保养。

④优先使用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

⑤本项目运输货车执行国六排放标准。

⑥公路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车厢。

⑦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编码登记、领取“二维码”信息

采集卡、悬挂环保标牌。

本环评建议企业使用新能源洒水车、清扫车；装载机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控制水平，运输货车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即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及重型柴油车满足以上排放标准后，车辆尾气可达标排放。

4.1.3 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村庄为厂界西北侧约 0.02km 处的尚店村。

本项目运行后，按照评价要求的环保措施实施后，各大气污染源的排放均可以满足山西省地方标准《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表 1 和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运输扬尘采取车辆厢式密闭运输，防止物料的洒落，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综上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本项目通过采用先进的污染治理设施，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减少了 3.91t/a，做到了“增产不增污”。因此，只要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从环境空气影响评价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大气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监测要求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原煤筛分、破碎除尘器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一次/年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煤泥水、跑冒滴漏水、事故排水、车辆清洗废水，污染物以 SS、硫化物、CODCr 等为主。生活污水为办公废水，污染物以 SS、COD、BOD_5、氨氮等为主。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污染源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1	生产废水	原煤洗选	SS、硫化物、COD 等	浓缩池、压滤	沉淀	循环利用不外排
2		洗选系统跑冒滴漏		收集池	絮凝、沉淀	
3		车辆清洗		浓缩池	沉淀	
4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淀	
5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SS、COD、BOD_5、氨氮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MBR	用于洗煤补充水，不外排

4.2.2 废水影响分析

1.煤泥水闭路循环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煤工序产生的煤泥水，产生量为 13435.04m^3/d，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生产过程产生的煤泥水采用洗水闭路循环系统，进入浓缩池处理，在设计上达到洗煤水不外排的要求。

根据《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中对洗水一级闭路循环的要求，煤泥水系统的关键设备为浓缩机和压滤机。本工程配套建设 4 座 φ15m 高效深锥浓缩机（3 用 1 备）和 3 台 HMAZG600-2000-UK 精煤压滤机、3 台 XMZG600-2000-U 尾煤压滤机。根据拟配置设备情况及拟建工程的工艺要求，对照《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有关洗煤水处理设备的要求进行分析。

①浓缩机处理能力分析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表 7.2.4 规定：中等可沉降细煤泥表面水力负荷率（浮选煤泥）__深锥浓缩机表面水力负荷率为介于 2.0~3.0$m^3/m^2·h$ 之间，本项目按 2.5$m^3/m^2·h$ 计算。

本项目设置 4 座 φ15m 深锥浓缩机（3 用 1 备），由上部圆筒形与下部深锥形机体构成，通过深层过滤理论加速物料沉淀实现固液分离，锥形结构使絮凝剂与物料充分接触，显著缩短浓缩时间。单台浓缩机表面积为 176.625m^2，单台浓缩机处理能力为 441.5625m^3/h；则 3 台浓缩机处理能力为 1324.6875m^3/h。

根据数质量平衡分析，浓缩机入料量为855.26m^3/h，煤泥水不平衡系数为1.35，由此计算得出浓缩机最大入料量为1154.601m^3/h，浓缩机负荷为87.16%，可见浓缩机能够满足煤泥水处理要求。

②压滤机处理能力分析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要求，精煤快开隔膜压滤机表面负荷为0.05~0.07t/m^2·h，本次按0.06t/m^2·h取值，本项目选用3台600m^{2}的快开隔膜压滤机，则3台精煤压滤机处理能力为108t/h。根据数质量平衡图：精煤压滤机入料量为27.3t/h，考虑到不平衡系数为1.35，由此计算出精煤压滤机最大入料量为36.855t/h，精煤压滤机有一定的富余能力，能满足正常生产时的精煤压滤的要求。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要求，煤泥快开隔膜压滤机表面负荷为0.03~0.06t/m^2·h，本次按0.05t/m^2·h取值，本项目选用3台600m^{2}的快开隔膜压滤机，则3台煤泥压滤机处理能力为90t/h。入料量为8.58t/h，考虑到不平衡系数为1.35，由此计算出煤泥压滤机最大入料量为11.58t/h，煤泥压滤机有一定的富余能力，能满足煤质不稳定时的煤泥压滤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煤泥全部实现了厂内机械回收，各设备选型满足生产要求。

2.厂内跑、冒、滴、漏水的收集与处理

厂内不可避免会产生一些跑、冒、滴、漏水、冲洗地坪水、冲洗设备水，虽然水量不大，但如不进行处理则会影响煤泥水的闭路循环。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并设地沟，将分散排水由地沟收集后统一排入浓缩池，然后通过浓缩机处理，经浓缩、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生产过程的跑、冒、滴、漏水、冲洗水及淋控水得到合理控制，杜绝了发生煤泥水外排的隐患。

3.煤泥水事故排放及处理措施分析

煤泥水事故排放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煤泥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二是洗煤设备发生故障或设备检修，停电；三是管理不善造成补清水不平衡。

①煤泥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

主要是浓缩机经长时间运行，煤泥沉淀造成不能运行。事故煤泥水处理可根据选煤工艺、环境保护等因素确定选用事故浓缩机。

根据《煤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 7.3：事故煤泥水处理设施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1）宜选用事故浓缩机，也可选用事故煤泥沉淀池。（2）事故浓缩机应与最大一台工作浓缩机同型号，并可与工作浓缩机互为备用。条件受限时，也可采用无浓缩机的事故浓缩池。（3）选用事故煤泥水池时，其有效容积应为厂内最大一台设备有效容积的 1.2 倍~1.5 倍。事故煤泥水池可不设澄清水池。（4）事故煤泥水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应能及时返回到煤泥水系统中。

本项目共建设 4 座φ15m 的高效深锥浓缩机，其中 3 台为正产生产使用，1 台为备用事故浓缩机。当 1 台浓缩机发生故障时，启用事故浓缩机。待故障浓缩池修复后自动成为备用事故浓缩机。满足收集本项目浓缩机事故状态下煤泥水的要求，实现煤泥水系统闭路循环。符合上述第二条："事故浓缩机应与最大一台工作浓缩机同型号，并可与工作浓缩机互为备用。"相关要求。

②设备故障检修及停电事故

设备检修及停电时的退水进入事故浓缩机中。另外，洗煤厂采用双电源，尽量避免停电现象发生。

③因管理不善造成补充清水量加大，致使系统内水量不平衡造成煤泥水外排，解决办法是加强管理，低水作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是可行的。

4.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计算采用临汾地区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1325.646(1+1.623\lg T)/(t+11.517)^{0.783}$$

上式中，T——重现期，年，取 2 年；

t——降雨历时，分钟，取 15 分钟；

经计算，临汾地区暴雨强度为 151.558L/s·ha。

初期雨水量计算按：

$$Q=q\times A\times\psi\times t$$

式中：Q——最大雨水量（m^3/次）；

A——汇水面积；

ψ——径流系数（ψ=0.9）；

t——初期雨水时间（15min）。

本项目场地汇水面积为 3.09m^2，取前 15min 雨水为初期雨水，经计算初期雨水量为 379.69m^3。本项目在厂区北侧地势最低处建设 1 座有效容积不小于 40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雨水收集渠道，采用明渠或暗渠。由于场地整体地势南高北低，厂区四周及内部设置雨水收集渠，可以保证雨水顺利流入雨水收集池，同时在雨水收集池进口处设置后期雨水截断装置，后期雨水通过收集池外的渠道排出厂外，以确保初期雨水收集池仅收集前 15min 产生的初期雨污水；收集的初期雨水经絮凝剂处理后，用于厂区洗煤补水。

5.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洗车平台及洗车废水经管道送至浓缩机处理，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年运输总量为 240 万吨，平均每天来往车辆约 243 辆（每辆载重 30t），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载重车辆冲洗用水定额为 40L/（辆·次），汽车冲洗用水量为 9.72m^3/d，循环利用率 80%，循环水量为 7.77m^3/d。洗车废水经浓缩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车辆冲洗标准。

按照临汾市能源局《关于开展全市煤矿企业防尘设施车辆冲洗设施和厂容厂貌验收工作的通知》（临能发〔2019〕199 号）文件要求，在厂区大门处设置的 1 个长 20m 的全封闭洗车平台，设置抖车台，采用喷淋洗车以确保能覆盖车轮及车身，在水管、水泵等处加装保温层，同时冬季夜间不使用时要排空管道内积水，可保证冰冻季正常使用。

洗车台由控制设备、管道、增压泵、水处理设备、补水设备，洗车喷嘴等组成。洗车台需考虑冬季洗车系统运行所需保温及电伴热系统，具体洗车平台配套储水箱具有保温加热功能，水箱外表面做 150mm 厚保温层，外包铝箔保护层。水

箱内配套电加热棒，根据温度自动加热，温度低于 5℃，声光报警并自动加热水箱，保证采暖季正常使用。设备停用时，设备内存水可自行泄出，防止采暖季上冻。

洗车台平面尺寸按标准化要求设计建造，车道两侧各设置不低于 3 排喷嘴，车道底部各设置不低于 4 排喷嘴，相邻两组喷嘴间隔应不大于 800mm。

喷嘴选用结构为直通结构，并无相关叶片等阻流附件，可最大减少污堵可能，并且冲击力也极强，为冲洗提供了足够动能，喷嘴材质为 316 不锈钢，减少了磨损，提高了整体寿命。

6.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总劳动定员 52 人。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产生量为 2.08m^3/d（686.4m^3/a），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用水，水质简单，设 1 座 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m^3/d），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洗煤补充水。

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预处理、生物处理、膜分离、污泥处理和消毒处理五个核心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1）预处理阶段：

格栅过滤：拦截悬浮物和砂粒等大颗粒杂质后，保护后续设备；

调节池：均衡水质水量，调节 pH 值，稳定系统稳定；

（2）生物处理阶段

好氧反应：在曝气条件下，活性污泥中的微生物分解有机物为二氧化碳和水，同时完成硝化（氨氮转化为硝酸盐）和反硝化（硝酸盐转化为氮气）。

缺氧/厌氧反应：部分工艺设置缺氧池，通过反硝化细菌将硝酸盐转化为氮气，实现脱氮。

（3）膜分离阶段

混合液经膜组件（超滤/微滤）过滤，水分子和小分子物质透过膜孔成为产水，活性污泥、大分子有机物等被截留。

（4）污泥处理阶段

回流污泥用于维持生物反应器活性污泥浓度，另一部分作为剩余污泥压滤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消毒处理阶段

采用氯系消毒（次氯酸钠、漂白粉）或紫外线消毒，杀灭残留细菌和病毒，确保出水达标。

4.3 噪声

4.3.1 噪声源

本项目建成后，室外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及空压机等，室外噪声源主要为原煤破碎机、筛分机、输送机、压滤机等机械运行时发出的机械噪声，声级在80-90dB(A)左右。本项目日运行时间为16h，自6:00至22:00，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定义的昼间时段，因此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运行时段为昼间。室内噪声源统计表见表4.3-1、室外噪声源统计表见表4.3-2。

表4.3-2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除尘风机	/	-19	145	1.8	9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昼间
2	水泵	/	0	114	0.2	9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昼间
3	空压机	/	-45	81	1.0	9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昼间
基点为厂界西南角，坐标：E111°19'26.72"、N36°19'50.79"。								

表 4.3-1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原煤库	原煤给煤机	BF-ZZGL-800-2120	85	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与基础之间采用弹性连接；基础减震	-128	222	0	8.5	63.06	昼间	15	48.06	1
2		带式输送机	带宽 800mm	80		-120	220	1.5	8.5	58.56	昼间	15	43.56	1
3	准备车间	带式输送机	B=1000mm	80		-74	198	1.5	10.3	57.43	昼间	15	42.43	1
4		原煤分级筛	HERS1612	95		-87	187	8.5	10.3	65.67	昼间	15	50.67	1
5		手选皮带	B=1200mm	80		-85	188	6.0	2.3	55.17	昼间	15	40.17	1
6		破碎机	SSC80150	95		-87	168	3.5	2.5	64.94	昼间	15	49.94	1
7		带式输送机	B=1000mm	80		-83	163	2.5	1.0	56.37	昼间	15	41.37	1
8	主洗厂房	带式输送机	B=1000mm	80		-81	157	2.0	1.0	55.12	昼间	15	40.12	1
9		无压三产品重介旋流器	3NWX（A）1350/1000	95		-98	123	21	3.5	68.21	昼间	15	53.21	1
10		精煤脱介弧筛	2820-60	90		-96	123	18	2.3	68.39	昼间	15	53.39	1
11		精煤脱介直筛	LVB3061	90		-95	122	18	2.3	59.20	昼间	15	44.2	1
12		中煤脱介弧筛	2820-60	90		-94	121	18	2.3	57.23	昼间	15	42.23	1
13		中煤脱介直筛	LVB3061	90		-93	120	18	2.3	57.96	昼间	15	42.96	1
14		矸石脱介弧筛	2820-60	90		-92	119	18	2.5	59.42	昼间	15	44.42	1
15		矸石脱介直筛	LVB3061	90		-91	118	18	2.5	59.42	昼间	15	44.42	1
16		离心脱水机	WZYT1200C	95		-78	96	12	2.5	59.42	昼间	15	44.42	1
17		精煤磁选机	CXM-914×2972	90		-76	93	12	2.7	63.42	昼间	15	48.42	1
18		中煤磁选机	CXM-914×2972	90		-74	91	12	2.7	61.52	昼间	15	46.52	1
19		矸石磁选机	CXM-914×2972	90		-72	88	12	2.7	58.73	昼间	15	43.73	1
20		浓缩旋流器组	NNX500*6	90		-68	86	8	1.9	59.49	昼间	15	44.49	1
21		螺旋分选机	LXA1000×8	95		-66	80	8	1.9	61.18	昼间	15	46.18	1
22		电磁脱水筛	--	90		-59	77	8	2.1	63.75	昼间	15	48.75	1

23		煤泥离心机	WLL1000A	90		-57	81	8	2.3	57.43	昼间	15	42.43	1
24		电磁脱水筛	DZSF2442	90		-55	80	8	2.1	55.16	昼间	15	40.16	1
25		浓缩旋流器组	NNX500*2	90		-55	83	8	2.3	55.33	昼间	15	40.33	1
26		电磁脱水筛	DZSF2442	95		-57	85	8	2.5	63.38	昼间	15	48.38	1
27		带式输送机	B=1000mm	85		-53	76	8	1.8	56.85	昼间	15	41.85	1
28		矿浆预处理器	XY-3.5 型	85		-48	77	4	1.4	57.43	昼间	15	42.43	1
29		浮选机	XJM-S36	90		-41	73	4	1.2	61.47	昼间	15	46.47	1
30		浮选机入料泵	Q=950m^3/h	90		-45	76	4	1.6	60.27	昼间	15	45.27	1
31		矿浆预处理器	XY-3.5 型	85		-37	59	4	1.5	58.41	昼间	15	43.41	1
32		浮选机	XJM-S36	90		-39	63	4	2.3	63.37	昼间	15	48.37	1
33		精煤压滤机	HMAZG600-2000	90		-36	61	4	1.1	56.43	昼间	15	41.43	1
34		刮板运输机	B=1200mm	85		-36	64	4	1.5	58.94	昼间	15	43.94	1
35		深锥浓缩机	φ15m	85		20	110	2.5	2.7	56.64	昼间	15	41.64	1
36		底流泵	Q=120m^3/h	90		20	110	0	2.1	59.34	昼间	15	44.34	1
37		循环水泵	Q=1000m^3/h	85		25	110	0	1.6	57.86	昼间	15	42.86	1
38		清水泵	Q=100m^3/h	85		25	100	0	1.3	56.69	昼间	15	41.69	1
39		压滤机给料泵	Q=300m^3/h	90		23	105	2.3	1.5	57.18	昼间	15	42.18	1
40		尾煤泥压滤机	XMZG600-2000-U	85		21	98	3.1	1.2	54.61	昼间	15	39.61	1
基点为厂界西南角，坐标：E111°19'26.72"、N36°19'50.79"。														

4.3.2 噪声源环境影响及预测

由于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远大于声源本身的尺寸，各噪声源设备辐射的噪声在户外传播可视为点声源。《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对项目运营后的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本次评价采用受声点声压级的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left(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right)$$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①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_{div}

对于点源：$A_{div} = 20\lg(r/r_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米；

r_0——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米。

②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a——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gr}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left(17 + \frac{300}{r}\right)$$

式中：h_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F：面积，m^2；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④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A_{bar}

$$A_{bar} = -10\lg\left(\frac{1}{3 + 20N}\right)$$

式中：N—顶端绕射的声程差δ_1相应的菲涅尔数。

λ—声波波长，m；

δ—声程差，m。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right) + \left(\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出各设备影响噪声值，根据能量合成法则叠加各设备噪声对各预测点声学环境造成的贡献值。场界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通过采取距离衰减、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3-3。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	位置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1#	厂界东	47.36	60	0	50
2#	厂界南	44.26	60	0	50
3#	厂界西	47.15	60	0	50
4#	厂界北	43.42	60	0	50

表 4.3-3 中噪声预测结果显示，本工程建成后，厂界 1#、2#、3#、4#正常运行时昼间、夜间贡献值在 44.26~47.36dB（A）之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厂界北侧最近的居民约 20m，预测结果显示，厂界北侧贡献值为 43.42 dB（A）。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尚店村周建为 50.7 dB（A），叠加后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3）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采取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采用弹性连接，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③块煤、矸石溜槽采用耐磨，抗噪材料制作；

④在主厂房、破碎筛分车间分别设置隔声集中控制室或隔声值班室，对值班人员采取防护性措施；

⑤加强厂区绿化，最大程度减少噪声的传播；

⑥虽然预测显示本项目的运行对于厂界北侧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但为避免设备故障等偶发状况对敏感点产生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靠近居民区一侧采取建设隔声墙等措施。

⑦本项目场内道路连接克罗线，运输沿线保护目标主要为沿线村庄，通过采取限制行驶速度、严禁超载、昼间运输等措施，对运输沿线村庄影响较小。

4.3.3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噪声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3-4　监测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尚店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表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利用处置情况表

主要生产单元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分类	产生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处置量（t/a）	综合利用或处置方式
洗选系统	矸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9.73 万	39.73 万	--	外售综合利用

洗选系统	煤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53 万	4.53 万	--	外售作为制砖原料
原煤准备系统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67.34	267.34	--	掺入中煤外售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5	8.5	--	掺入中煤外售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2	--	0.2	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1	--	0.1	
	废棉纱	危险废物	0.05	--	0.05	
浮选	浮选药剂桶	危险废物	0.1	--	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8.58	/	8.58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4.4-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900-214-08）	0.2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为烷烃、环烷烃、环烷基芳烃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	金属、硫、磷、氮元素的添加剂，其有害物质成分非常复杂，主要是含量较少的小分子的有机化合物以及有机金属盐类	3 个月	T.I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HW08（900-249-08）	0.1	矿物油储存容器	固态	桶壁残留机油和润滑油			T.I	
废棉纱	HW49（900-041-08）	0.05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残留机油和润滑油			T.I	
废药剂桶	HW49（900-041-49）	0.1	浮选过程	固态	醇类化合物	醇类化合物		T.I	

4.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矸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质量平衡图，本项目矸石产生量为 39.73 万吨。

根据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的11#煤层矸石成分分析及淋溶试验报告，11#煤层矸石属于I类固体废物，含硫量为0.5%（见附件）。

根据《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鼓励煤矸石井下充填。本项目原煤全部来自华胜煤业有限公司。根据《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井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利用原有矸石场作为核定能力后的备用矸石场，未设置井下充填系统。

由于目前本项目洗选矸石采取井下充填的方式还无法实现，为提高煤矸石的综合利用率，建设单位与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煤矸石综合利用协议（见附件），本项目产生的洗选矸石送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工业化综合利用。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位于蒲县乔家湾镇商店村委张河川自然村东北侧320m处（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1.8km），建设一条规模280t/h煤矸石骨料生产线，以煤矸石为骨料，采用“破碎+筛分”加工工艺制备建筑骨料，年消耗煤矸石148万吨，主要产品为不同粒径的建筑（煤矸石）骨料。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工业化综合利用项目工作制度与本项目一致，该项目环评阶段煤矸石来源单位为临汾市蒲县美运选煤有限公司、蒲县国鑫煤业有限公司、蒲县中和洗煤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蒲县昊锦塬煤业有限公司。实际由于部分企业运距较远、且实际未达到生产能力，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决定以本项目产生的煤矸石作为原料来源。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环评阶段煤矸石来源单位均为蒲县乔家湾镇，与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同一区域内，煤矸石基本性质相差不大，能够保证本项目煤矸石的综合利用。2024年11月15日，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临行审函【2024】449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剩余建设期约2个月，本项目建设期约12个月。环评要求在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工业化综合利用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前，本项目不得投产。

综合利用不畅时，本项目产生的煤矸石送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11.9km）进行综合利用。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在黑龙关镇黄家庄村东南侧约900m处沟道内建设有土地整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以煤矸石为

填充物对沟道进行整沟治理、土地整治。2023 年 12 月 12 日，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临行审函【2023】605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4 年 8 月 22 日，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1033MAC68RAL7K001V；2024 年 9 月 19 日，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黑龙关镇黄家庄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阶段性）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与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煤矸石综合利用协议（见附件）。

环评要求：在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黑龙关镇黄家庄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另寻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不得随意排放。

（2）煤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质量平衡图，本项目煤泥产生量为 4.53 万吨，集中收集于煤泥库后作为产品外售。虽然煤泥灰分较高，但仍具有一定热值，当作为原料进行制砖时不仅能够减少燃料的消耗量，其中灰分还经处理后，还可提高砖的抗压强度和硬度。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煤泥外售作为制砖原料，能够保证本项目煤泥全部利用。

（3）除尘灰

根据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及排放量核算，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除尘灰产生量为 267.34 吨/年。除尘灰成分为煤粉，全部掺入中煤外售。

（4）沉淀池沉渣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淋控水池沉渣主要成分为煤粉，均可收集回用，沉渣及底泥的产生量约为 8.5t/a。沉淀池沉渣及底泥定期清理，在煤库内控水、晾干，掺入中煤外售。

2、危险废物

（1）产生情况

为了维护设备的正常运行，各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及废棉纱。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约 0.2t/a、废油桶 0.1t/a、废棉纱约 0.05t/a，浮选、浓缩过程产生的废药剂桶产生量约为 0.1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及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垃圾焚烧飞灰、废油棉纱、废油手套等有关问题的复函》中规定“生产企业产生的含油棉纱、手套便于收集，应该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不能有意混入生活垃圾”。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 4.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为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3.8：“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为贮存点”。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以及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本项目建设一座 80m^2 的危废贮存点，场所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场所应设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范措施。危废贮存点内设 2-3 个 φ80cm 油桶，不同危废分别存放。

表 4.4-3　危废贮存点设置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900-214-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厂区中部	80m^2	液体、桶装	2.0t	6 个月
	废油桶	HW08（900-249-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固态、分类存放	1.0t	6 个月
	废棉纱	HW49（900-041-08）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5t	6 个月
	废药剂桶	HW49（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1.0t	6 个月

（2）建设及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提出以下要求：

①一般要求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b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d 转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a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b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c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d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e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③危废贮存点的设计原则

a 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b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c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d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并设置 0.1m 高围堰；e 在贮存点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f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危险废物的堆放

a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b 贮存设施内应有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c 贮存设施应封闭，以防尘、防日

晒。

⑤危废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d 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应在危废贮存点门口或醒目位置张贴标识牌，危险废物标志牌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牌参考样式见下图。

（3）危废处置

要求企业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由其负责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以及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的运输采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所有装满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的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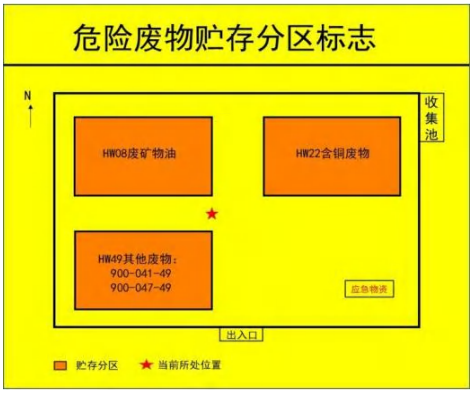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按 G=K·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52 人，本项目取 K=0.5kg/人·天，年工作 330 天，则本项目每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 8.58t/a。

职工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场地设封闭式垃圾桶收集，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5 土壤、地下水

4.5.1 污染途径及环境影响分析

1）正常状况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煤泥水经浓缩池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在可能产生滴漏的污水构筑物等区域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即使有少量的

污染物泄露，也很难通过防渗层渗入包气带。因此在正常情况下，污染源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可能性很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浮选药剂桶。危险废弃物妥善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基本上可以有效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在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非正常状况

在非正常状况下，浓缩池、厂房防渗层的破裂以及事故情况下污水渗漏经包气带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5.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将厂区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3 类，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取不同防渗措施，并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要求。

本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表，见下表。

表 4.5-1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表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方案
药剂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times10^{-7}$cm/s。	3:7 灰土层+2mmHDPE 膜防渗层+20cm 混凝土层+2mm 厚环氧地坪树脂
危废贮存点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煤泥棚、浓缩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淋控水池、循环水池、主洗厂房、各储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times10^{-7}$cm/s。	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及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
除了重点、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水泥硬化

分区防渗措施建议：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其他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同时，应加强厂区绿化，建议种植苜蓿等吸附力较强的植物，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

4.6 生态

本项目占用土地为采矿用地，草地植被覆盖率较低，动物稀少，在厂区空地及道路两侧植树绿化，以净化和美化环境。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4.7 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及浮选用煤油，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遇明火、高热可燃。风险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

4.7.1 环境风险物质

依据 GB18218-2018《危险物质重大危险源辨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及浮选用煤油。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Q 值为风险物质总量和其临界量比值，按照下式计算：

（1）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数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2）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w_1}{W_1}+\frac{w_2}{W_2}+\ldots+\frac{w_n}{W_n} \qquad (1)$$

式中：w_1，w_2，...，w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W_1，W_2，...，W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以 Q0 表示。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分别以 Q1、

Q2 和 Q3 表示。

表 4.7-1　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CAS 号	最大储存总量（t）	临界量（t）	$\frac{W_{Qi}}{W_{Ti}}$
1	废机油	易燃液体	74869-22-0	0.2	2500	0.00008
2	机油	易燃液体	74869-22-0	0.5	2500	0.0002
3	煤油	易燃液体	74869-22-0	5	2500	0.002
合计				5.7		0.00228

根据计算，本企业 Q=0.00228<1，以 Q0 表示，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简单分析即可。

4.7.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①废矿物油、矿物油、煤油泄漏直接对边土壤和水体环境产生影响；②废矿物油、矿物油、煤油燃烧产生的的废气及消防废水间接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③煤泥水事故排放。

危害后果：废矿物油、矿物油、煤油泄漏后若发生燃烧，会产生有毒有害的气体，使得当地环境空气造成严重污染，对人群健康造成极大危害。

4.7.3 机油、废机油防范措施

为有效防止机油、废机油及煤油发生泄漏，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危废间及药剂库地面经水泥硬化处理，具有防渗漏、防腐蚀功能；

②危废间及药剂库房四周设置围堰，可有效防止雨水流入；

③设置应急回收装置；

④日常管理及维护良好，有专人进行看管。

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后，可以有效减小发生泄漏的概率，最大限度地将污染事故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4.7.3 煤泥水外排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共建设 4 座 φ15m 的高效深锥浓缩机，其中 3 台为正产生产使用，1 台为备用事故浓缩机。当 1 台浓缩机发生故障时，启用事故浓缩机。待故障浓缩池修复后自动成为备用事故浓缩机。满足收集本项目浓缩机事故状态下煤泥水的要求，实现煤泥水系统闭路循环。可保证事故状态下煤泥水不外排；

②当压滤机发生故障时，可将压滤机入料阀关闭，使循环水浓度略有上升，不会

影响生产，也不会外排煤泥水；

③当设备发生故障、检修及停电事故时，系统内循环水可全部进入循环水池，不会发生煤泥水外排，另外，应加强对设备或设施的维护管理，尽量避免设备故障，一旦发现要及时检修；

④加强清水用量管理，使系统内处于平衡状态，即可杜绝事故发生；建设单位严格规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4.7.4 事故应急

①项目设计、施工、运行必须科学规划、严格规范和标准，制定合理的工作程序和事故应急方案。包括区域消防、环保安全监察、区域报警、组织调查和医疗救护等。

②制定事故类型、等级和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确定救援组织、队伍和联络方式。

③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护器具及防护用品。

④对生产系统制定应急状态切断终止或剂量控制以及启动报警联锁保护程序。

⑤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公司应当制定公司事故应急预案，委托有关单位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管理部门备案。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煤堆存、装卸	颗粒物	在全封闭原煤库内进行，设置高压喷雾洒水装置及移动式雾炮机，保证储煤棚内全覆盖	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1.0mg/Nm³
	产品堆存、装卸	颗粒物	堆存、装卸均在全封闭储库内进行，产品库内分别设置高压喷雾洒水装置及移动式雾炮机，保证储煤库内全覆盖	
	原煤受料、皮带输送	颗粒物	采用地坑上料+全封闭皮带输送机	
	产品及原料运输	颗粒物	道路硬化，运输车辆苫盖，设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清洗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DA001）	颗粒物	原煤筛分、破碎以及转载点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管道统一收集后通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20mg/Nm³
地表水环境	煤泥水	SS	4 座 φ15m 深锥浓缩机（3 用 1 备），1 座 450m³ 循环水池，一座 90m³ 的清水池。煤泥水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	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
	跑冒滴漏水、堆场淋控水	SS	主洗车间设置 1 座 5m³ 集水池；原煤库、精煤库和副产品库内分别设置 1 座 5m³ 集水池。	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洗车废水经管道送至浓缩机进行处理，循环使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池	SS	设置 1 座容积不小于 4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絮凝剂处理后，用于厂区洗煤补水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_5、氨氮等	生活废水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洗煤补充水，不外排	
声环境	破碎、筛分等各类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空气动力噪声	设置在车间内、选用性能好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检修和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设备，且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评价未开展电磁辐射影响分析工作。			
固体废物	矸石	收集于副产品库，送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工业化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送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作为填充物进行土地整治		

<table>
<tr><td rowspan="5"></td><td>煤泥</td><td>外售作为制砖原料</td></tr>
<tr><td>除尘灰</td><td>除尘灰成分为煤粉，全部掺入中煤外售。</td></tr>
<tr><td>沉淀池沉渣及底泥</td><td>沉淀池沉渣及底泥定期清理，在煤库内控水、晾干，掺入中煤外售。</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在 80m^2 危废贮存点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设垃圾桶收集，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2">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不涉及难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故将本项目厂区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药剂库。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一般防渗区：浓缩池、集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循环水池、主洗厂房及各储库。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内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的防渗措施。</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2">厂区空闲地方适当有绿化，充分利用绿色植物在交换空气、改善环境、保持生态平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美化环境。</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2">①企业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贮存点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当浓缩机发生故障时，可将煤泥水排至备用浓缩机，待浓缩机修复后作为备用浓缩机，可保证事故状态下煤泥水不外排；当压滤机发生故障时，可将压滤机入料阀关闭，使循环水浓度略有上升，不会影响生产，也不会外排煤泥水；当设备发生故障、检修及停电事故时，系统内循环水可全部进入循环水池，不会发生煤泥水外排；另外，应加强对设备或设施的维护管理，尽量避免设备故障，一旦发现要及时检修；加强清水用量管理，使系统内处于平衡状态，即可杜绝事故发生；建设单位严格规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2">洗煤厂设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在本厂设置环境管理人员 2 人，负责本厂环保设施运转。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水平与厂区环境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在采取环境保护工程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政策和法规，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建立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机构、制定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②项目已基本建成，在项目运营期做好环境管理，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对各部门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
③建立设备维护、维修制度，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④建立环保宣传栏，加强环保知识普及，提高环保意识。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开展本项目的自行监测工作；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d></tr>
</table>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年入洗 120 万吨煤炭洗选改扩（迁）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5.3t/a 2018 年自行监测报告	5.3t/a 2018 年自行监测报告	/	1.39 t/a	3.91t/a	1.39 t/a	-3.91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矸石	6.56 万 t/a	/	/	39.73 万 t/a	/	39.73 万 t/a	+33.17 万 t/a
	煤泥	1.12 万 t/a	/	/	4.53 万 t/a	/	4.53 万 t/a	+3..41 万 t/a
	除尘灰	299.4t/a	/	/	267.34t/a	/	267.34t/a	-32.06t/a
	沉淀池沉渣、底泥	4.3t/a	/	/	8.5t/a	/	8.5t/a	+4.2t/a
	生活垃圾	8.58t/a	/	/	8.58t/a	/	8.58t/a	8.58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5	/	/	0.2t/a	/	0.2t/a	-0.3t/a
	废油桶	0.2	/	/	0.1t/a	/	0.1t/a	-0.1t/a
	废棉纱	0.1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浮选药剂桶	0.2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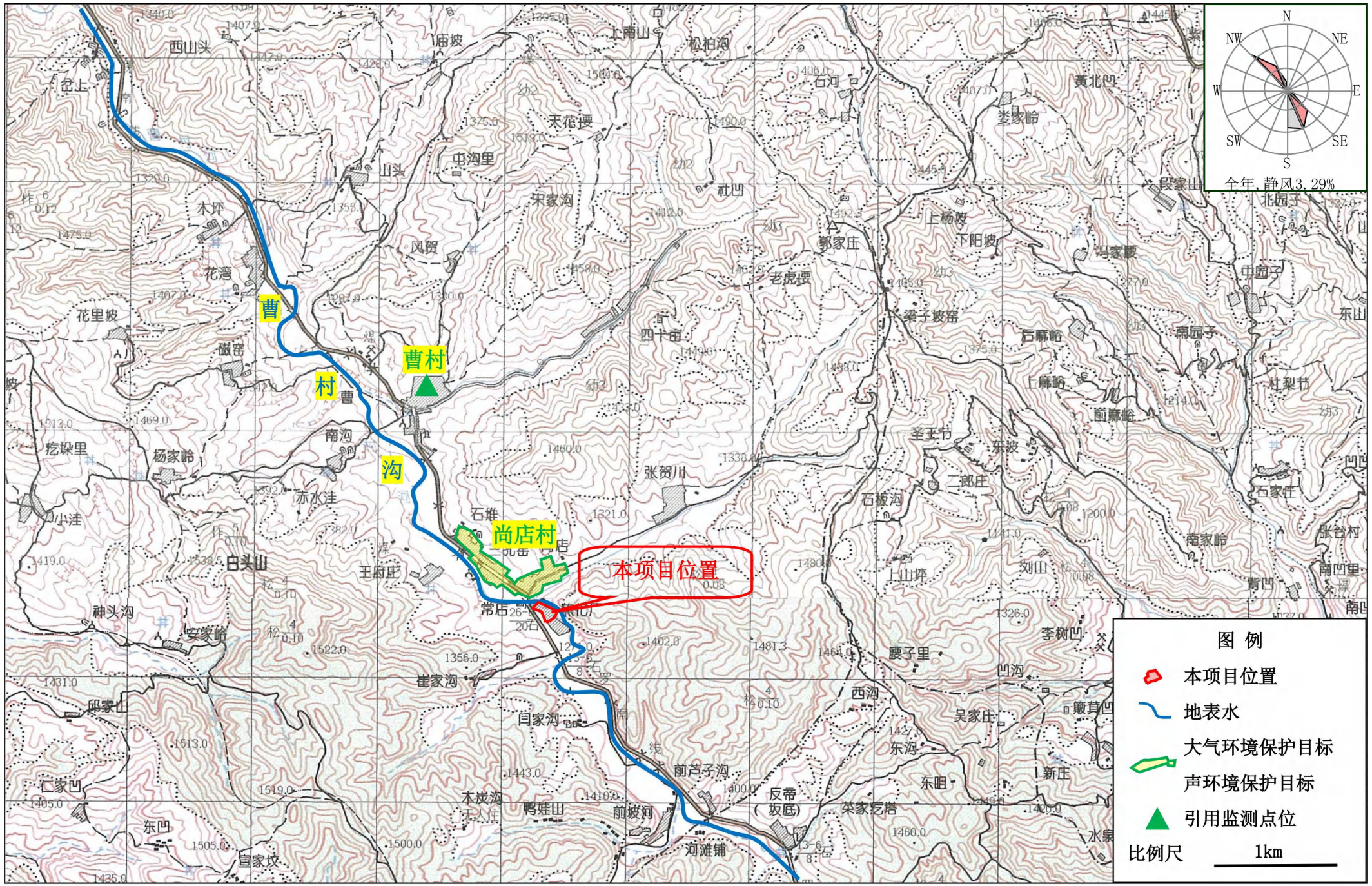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N
NE
E
SE
S
SW
W
NW
全年,静风3.29%
曹
村
沟
尚店村
曹村派出所
乔家湾乡尚店
村委卫生所
本项目厂界距曹村沟约 5m
0.02km
山体
本项目位置
天力汽修
吉林一号
200米
吉林一号 遥感商城
数据来自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S(2024)5003号
影像拍摄日期：2023/03/07
图 例
本项目位置
地表水
村庄
保护范围（500m）

附图 2　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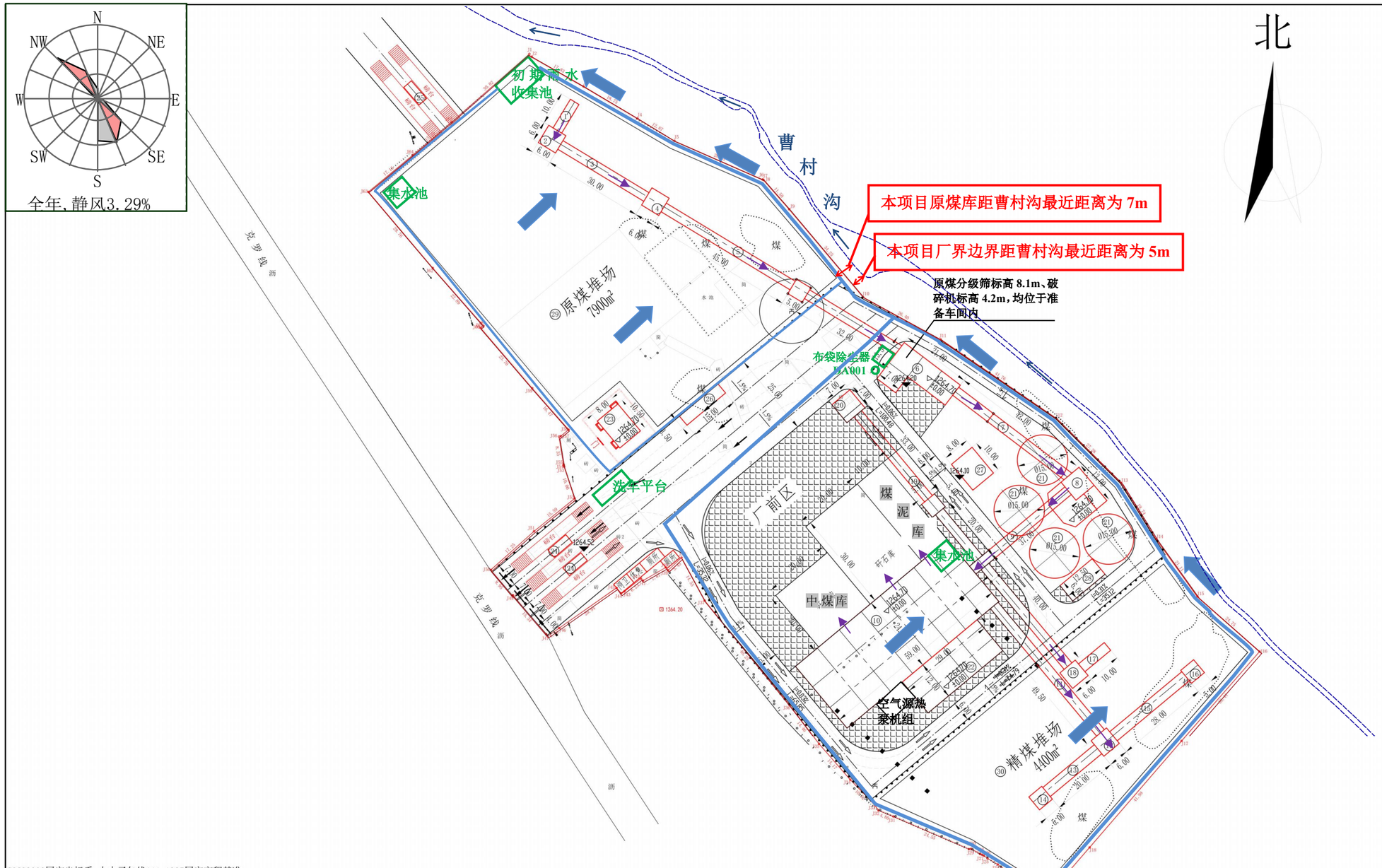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1#受煤坑安全通道
2	1#受煤坑
3	1#受煤坑至2#受煤坑皮带通廊
4	2#受煤坑
5	受煤坑至准备车间皮带通廊
6	准备车间
7	准备车间至原煤转载站皮带通廊
8	泵房及原煤转载站
9	原煤转载站至主厂房皮带通廊
10	主厂房
11	主厂房至精煤转载站皮带通廊
12	精煤转载站
13	精煤转载站至1#精煤卸料站皮带通廊
14	1#精煤卸料站
15	精煤转载站至2#精煤卸料站皮带通廊
16	2#精煤卸料站
17	精煤受煤坑安全通道
18	精煤受煤坑
19	精煤受煤坑至精煤装车站皮带通廊
20	精煤装车站
21	φ15m浓缩池（4个）
22	集控配电楼
23	危废品库
24	1#磅房
25	2#磅房
26	洗车池
27	雨水收集池（容积不小于300立方米）
28	化验室
29	原煤棚（规划）
30	精煤棚（规划）

CGCS2000国家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1，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图例：房屋、地类界、行数、台阶、牲畜、界址线、岸线、道路横坡、空车行车路线、围墙、道路、通讯线、厕所、变压器、界址点、沟渠、道路纵坡及长度、室外地坪标高、加固坎、支柱墩、粮仓、篦子、控制点、水流入口、新建建构筑物、绿化、室内地坪标高、高程点、旱地、设备、高压线、等高线、庙宇、新建道路、自动道闸、栅栏、地磅、传送带、烟筒、图根点、涵洞、硬化场地、满载车辆行车路线

煤流方向
雨水收集渠
雨水流向

标记	数量	修改者	批准者	日期
设计			项目经理	
校核			审定	
审核			总工	
专业负责人			批准	

2025 年 月 编制

山西临汾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120万吨/年选煤厂项目

图序

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图

K4252-2400-01

共 页	重 量	比 例
第 页		1 : 500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附图 3-1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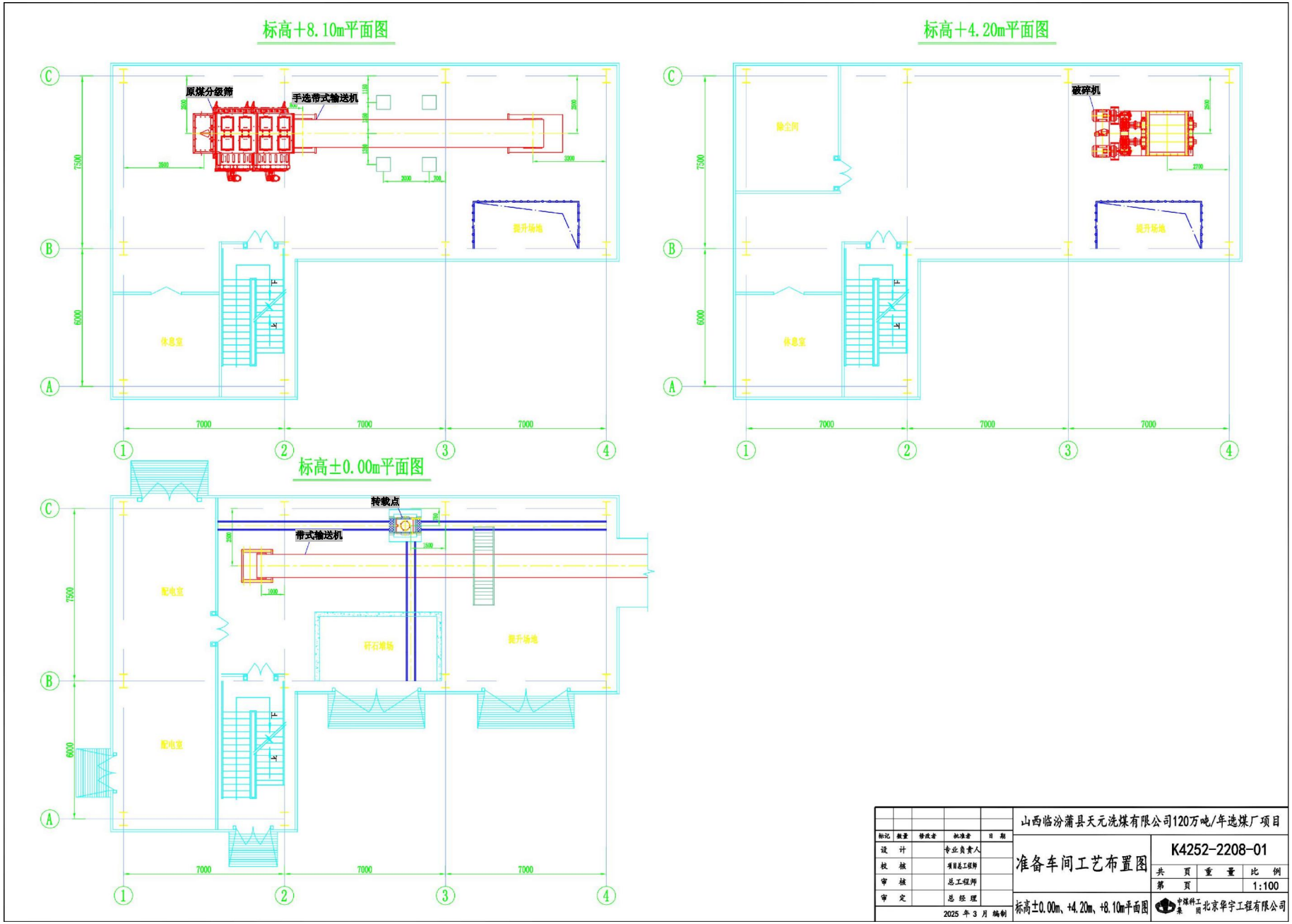

图 3-2　准备车间工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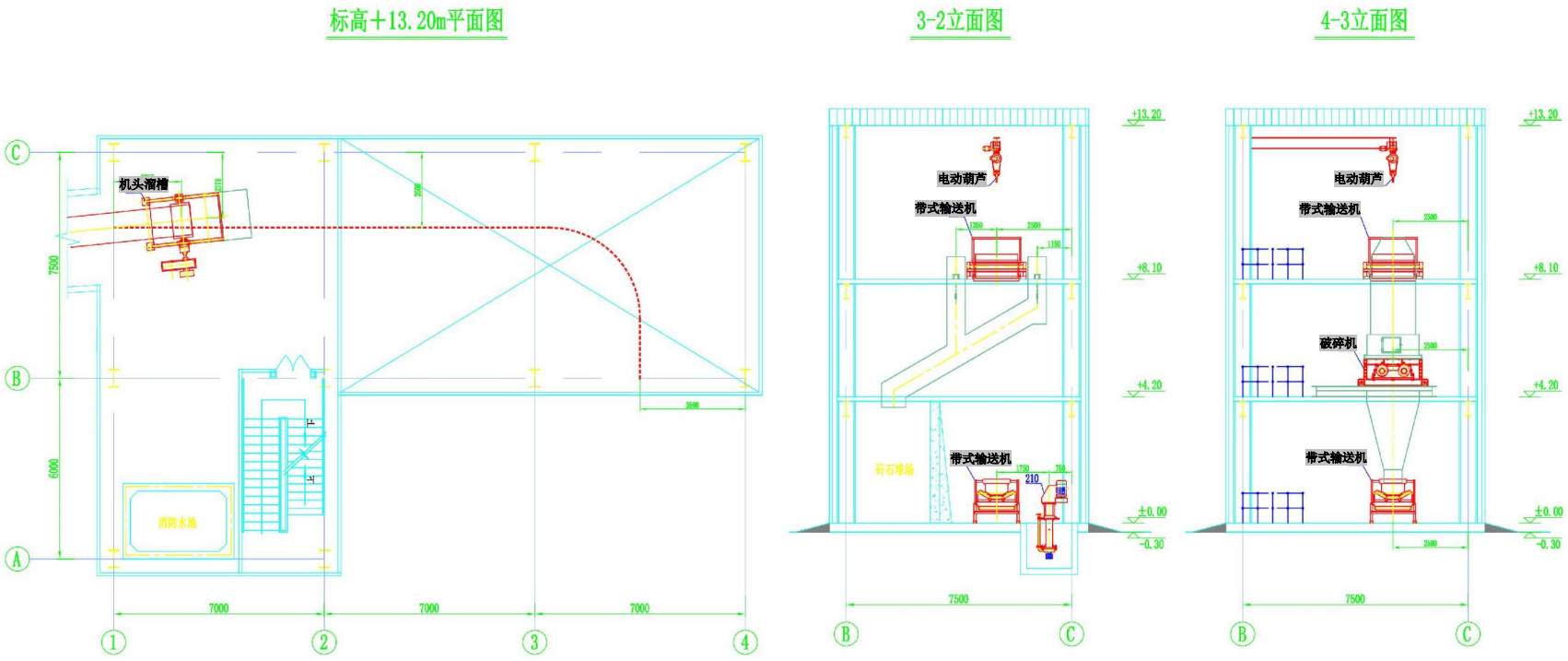

标记	数量	修改者	批准者	日 期	山西临汾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120万吨/年选煤厂项目
设 计			专业负责人		准备车间工艺布置图
校 核			项目总工程师		K4252-2208-02
审 核			总工程师		共 页 / 重 量 / 比 例
审 定			总 经 理		第 页 / 1:100
			2025 年 3 月 编制		标高+13.20m平面图、3-2、4-3立面图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表 3-3　主厂房工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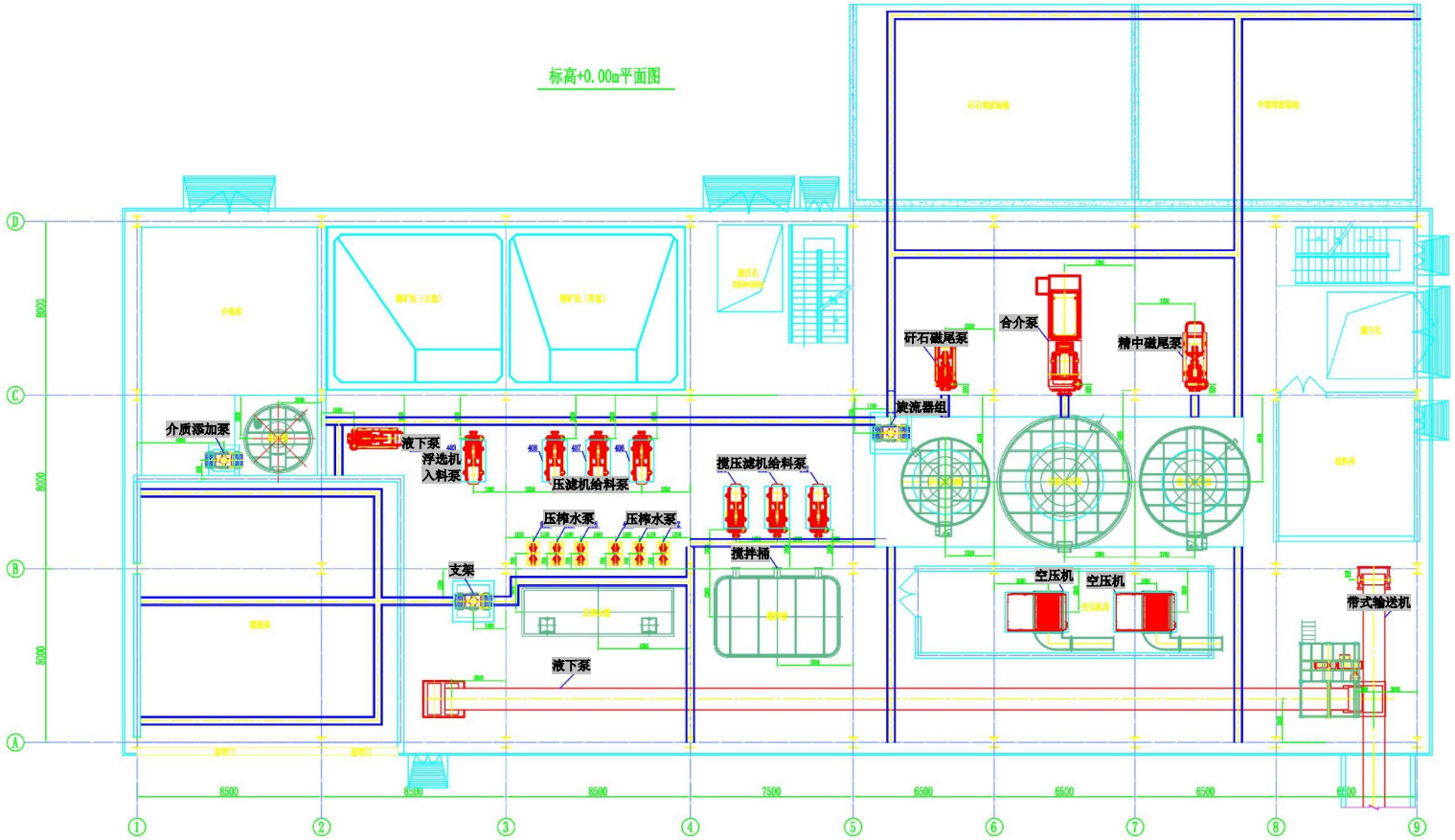

					山西临汾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120万吨/年选煤厂项目		图序
标记	数量	修改者	标准者	日期			
设计			项目经理		主厂房工艺布置图	K4252-2210-01	
校核			审定				
审核			总工			共 页	第 页
专业负责人			批准			比例 1：100	
			2025年 月 编制		标高±0.00m平面图	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图 3-4　主厂房工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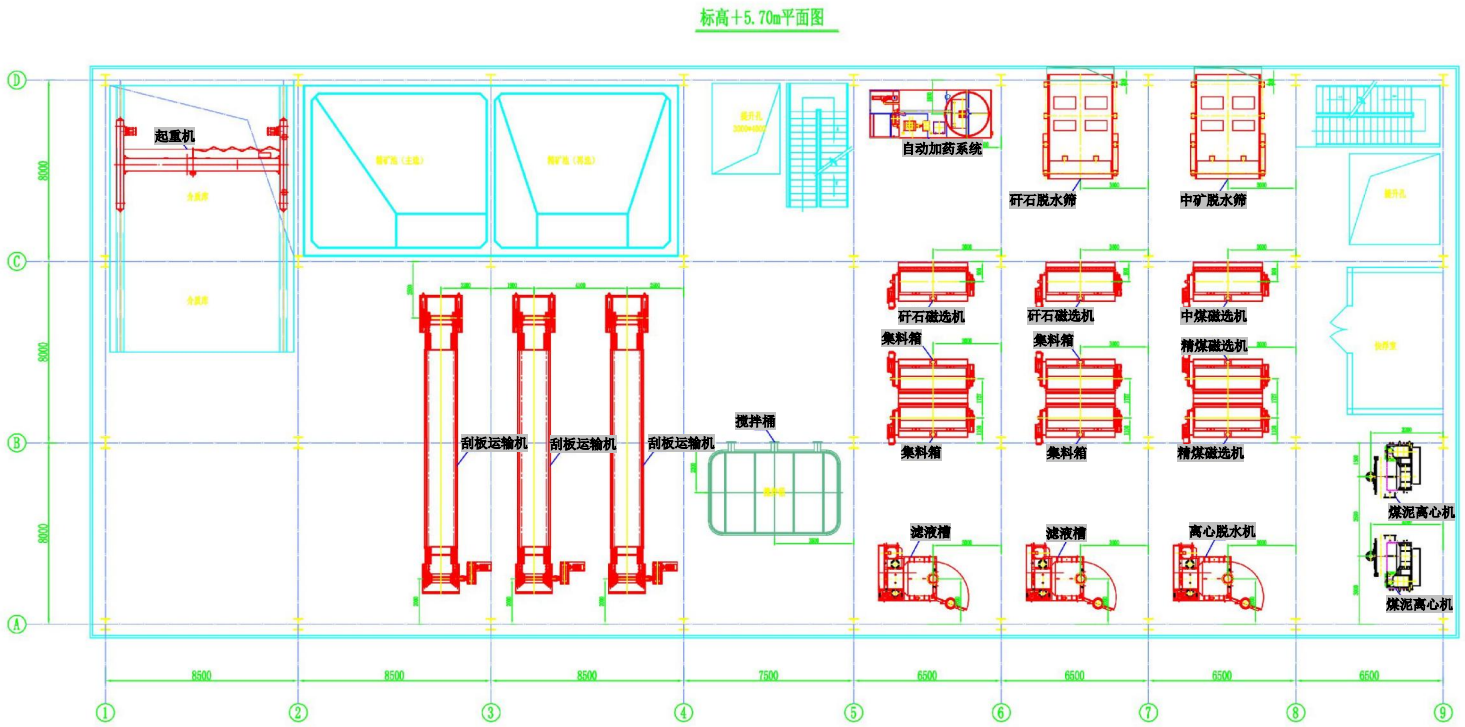

					山西临汾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120万吨/年选煤厂项目		图序
标记	处数	修改者	标准者	日期			
设计			项目经理		主厂房工艺布置图	K4252-2210-02	
校核			审定			共 页	重量	比例
审核			总工			第 页		1：100
专业负责人			批准		标高+5.70m平面图	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编制				

图 3-5　主厂房工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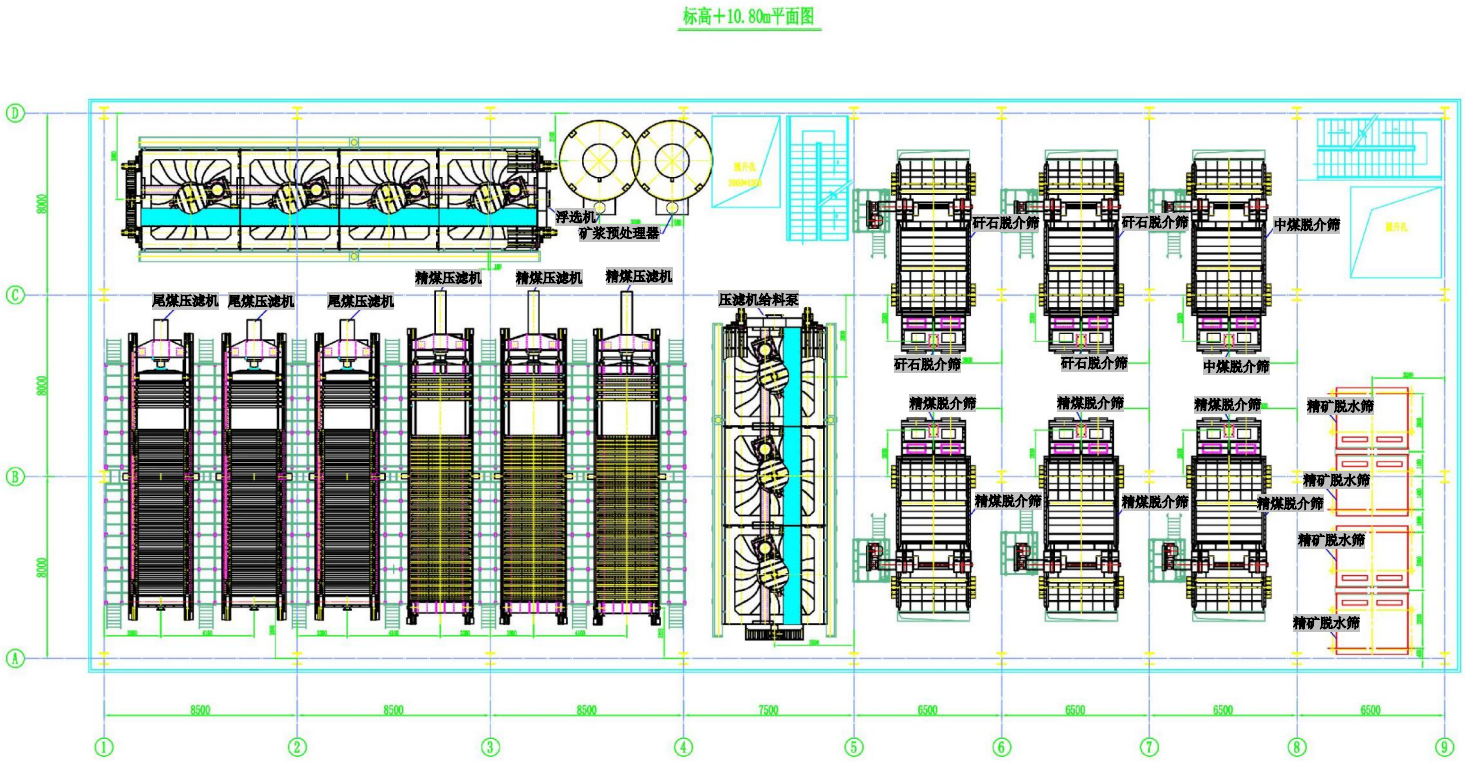

						山西临汾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120万吨/年选煤厂项目		图序
制图	审定	修改者	标志者	日期				
设计			项目经理			主厂房工艺布置图	K4252-2210-03	
校核			审定				共 页 重量	比例
审核			总工				第 页	1：100
专业负责人			批准			标高+10.80m平面图	中国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 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编制					

图 3-6　主厂房工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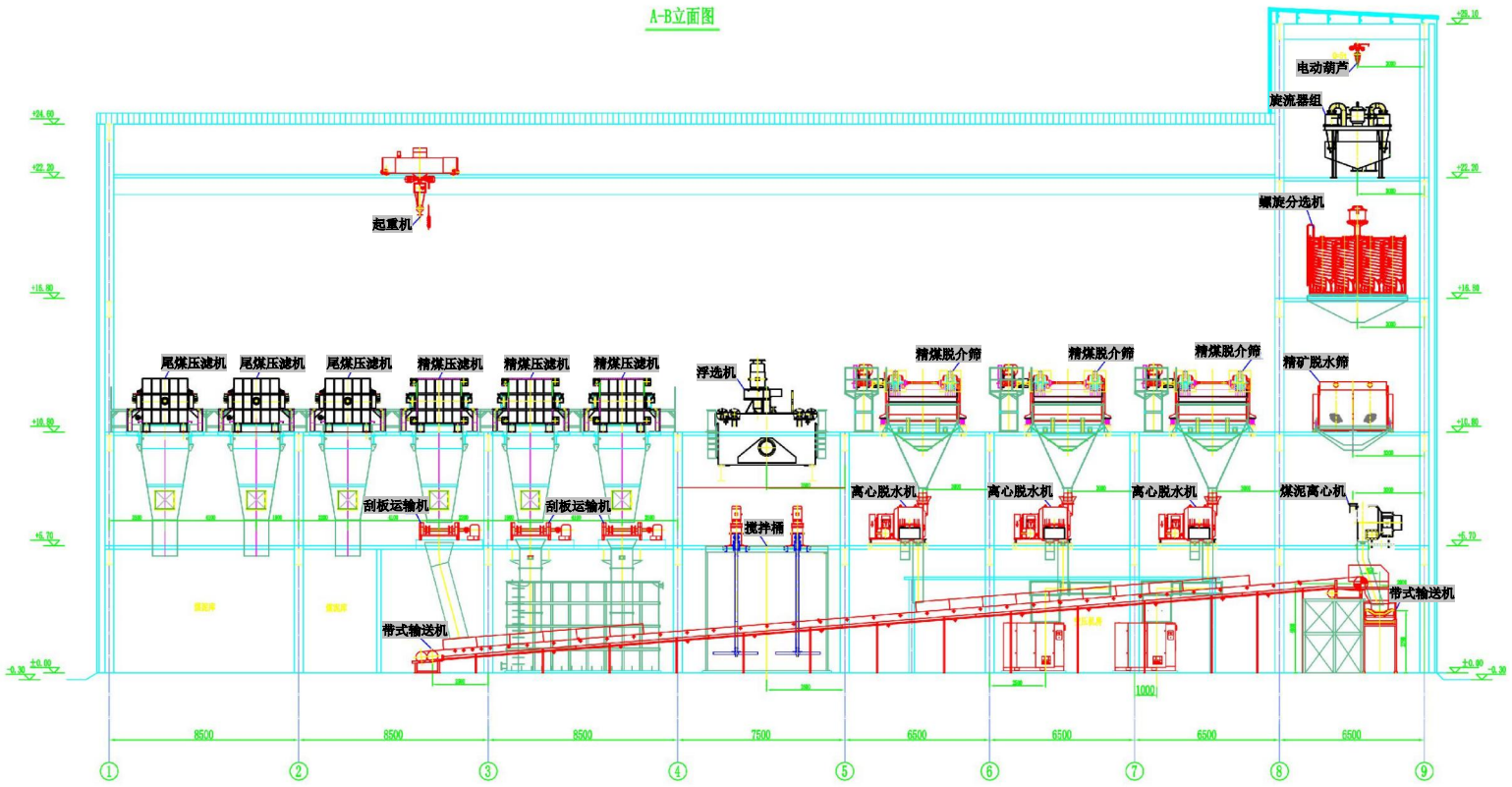

山西临汾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120万吨/年选煤厂项目

主厂房工艺布置图

K4252-2210-06

A-B立面图

1：100

2026年 月 编制

图 3-7　主厂房工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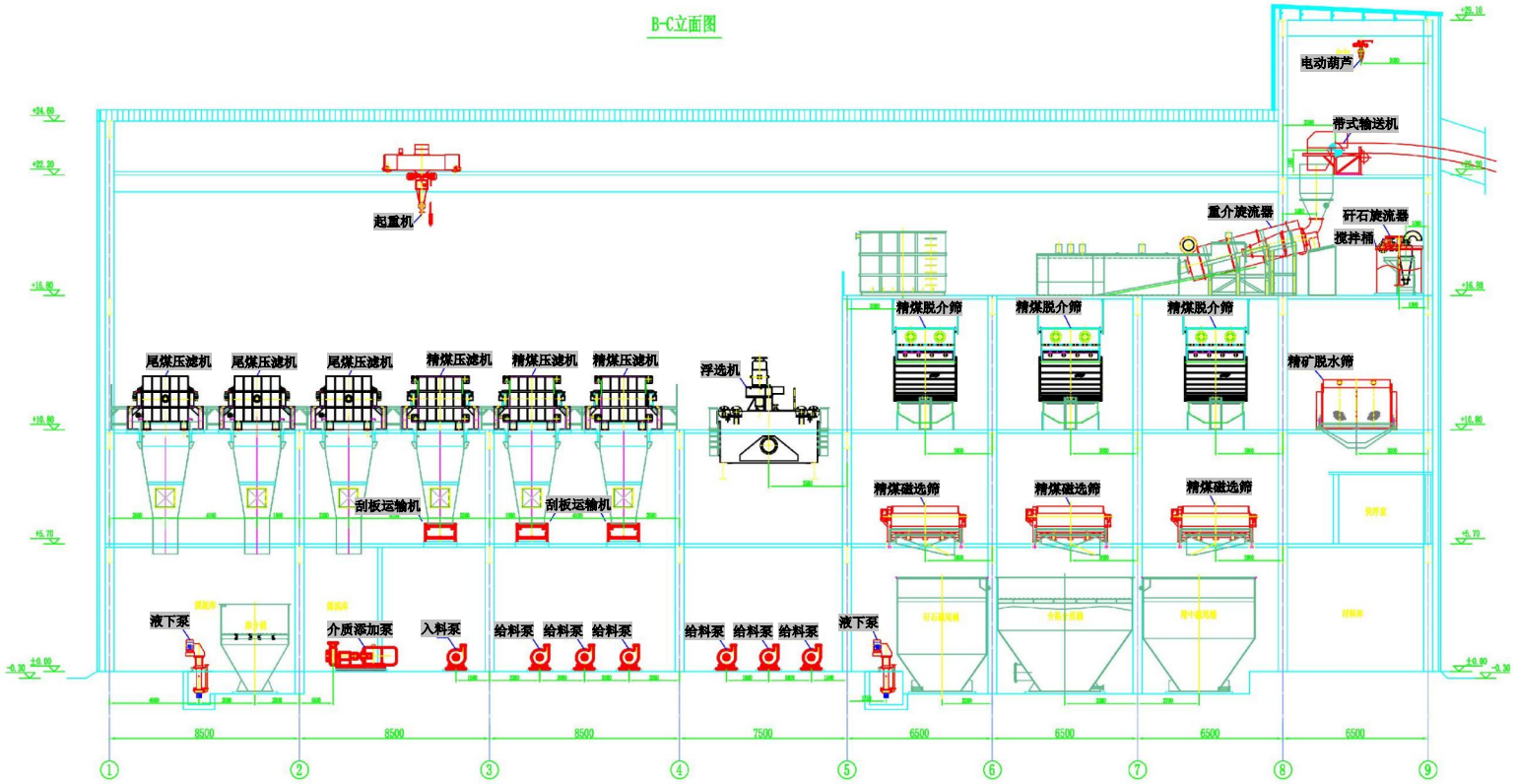

山西临汾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120万吨/年选煤厂项目

主厂房工艺布置图

K4252-2210-07

B-C立面图

1：100

2026年 月 编制

图 3-8　主厂房工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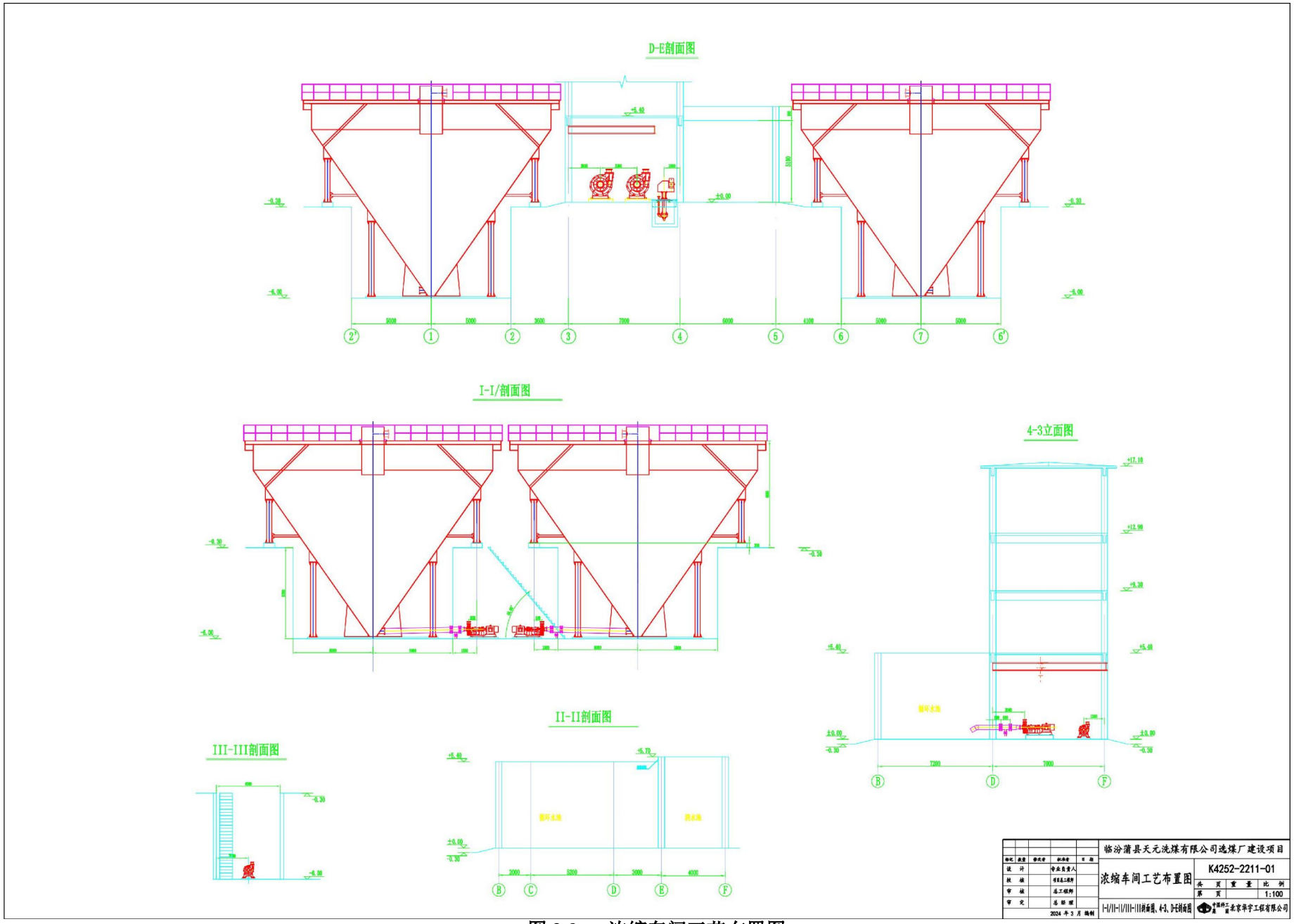

图 3-9　浓缩车间工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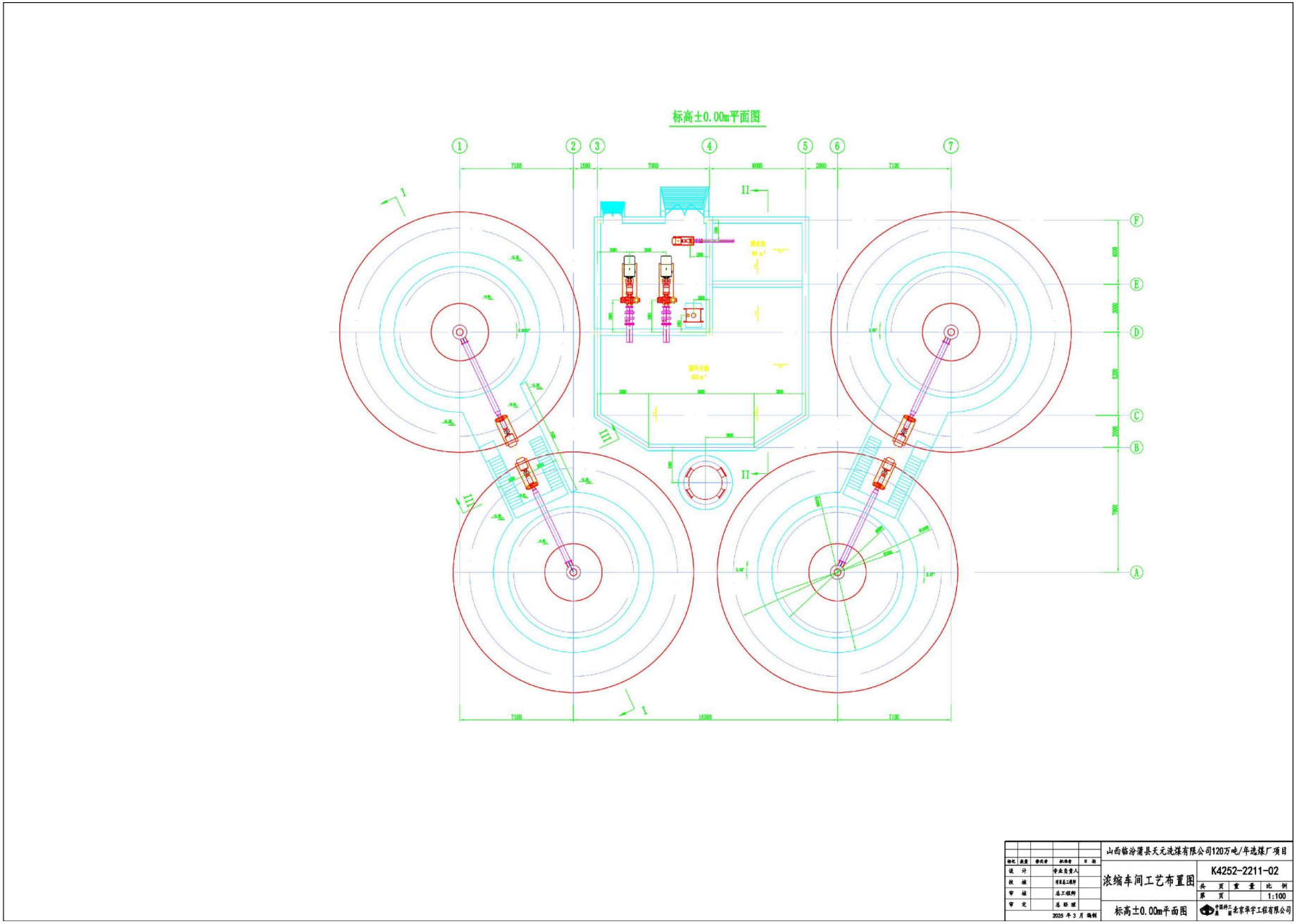

图 3-10　浓缩车间工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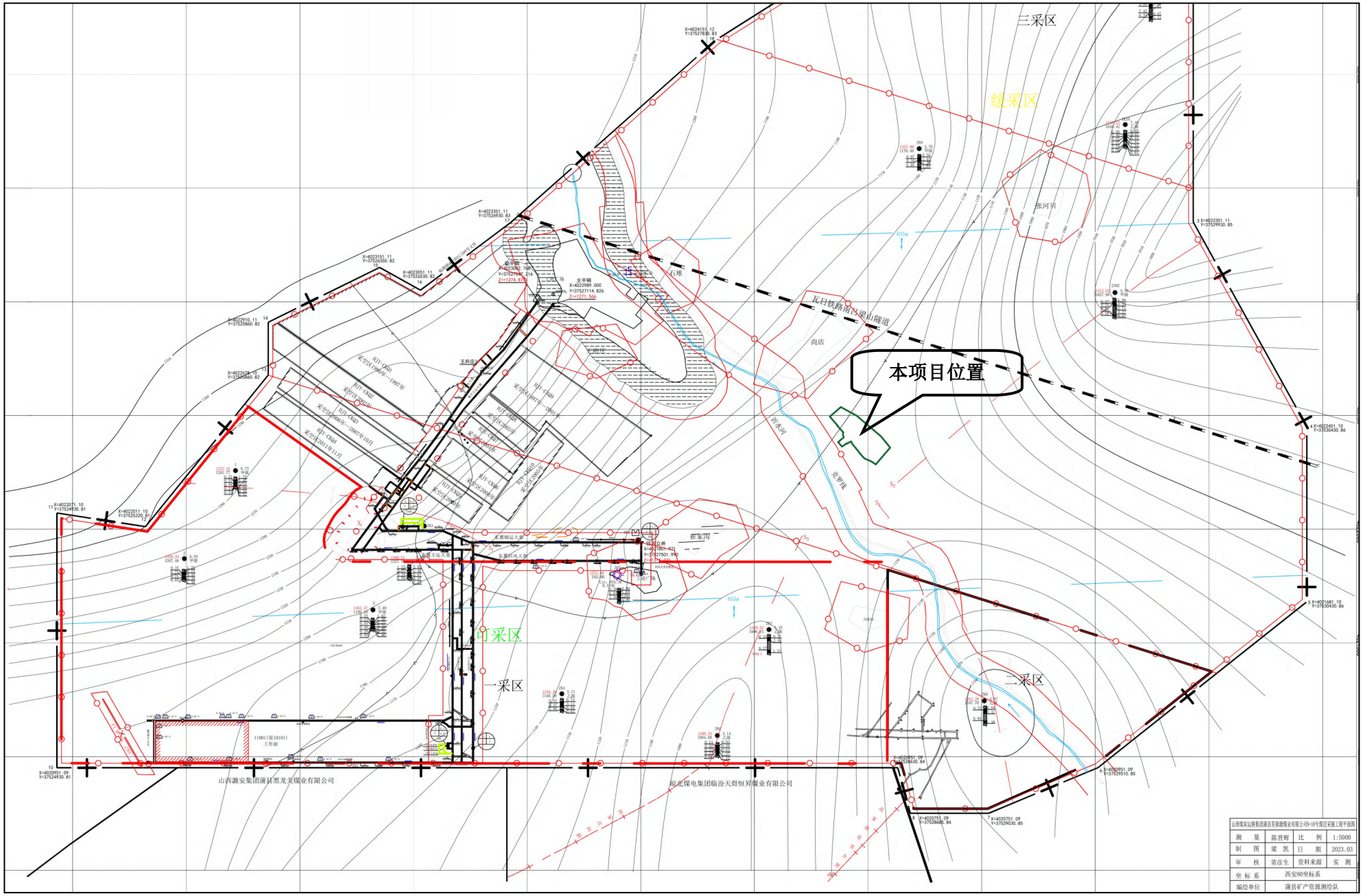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与昊锦塬煤业采掘平面图相对位置


N
NE
E
SE
S
SW
W
NW
全年,静风3.29%
隰县
汾西县
洪洞县
大宁县
吉县
临汾市辖区
蒲县
东川河
河
城
克城镇
上梁路
克
西
五鹿山
古县乡
后
沟
东
中
太林乡
北
川
河
东岳庙
姜
家
峪
河
昕
水
薛关镇
枣
家
河
有
河
山中乡
蒲县
朵
河
本项目所在地
川
乔家湾乡
南沟
河
曹
村
河
黑龙关河
黑龙关镇
南
川
河

附图 5　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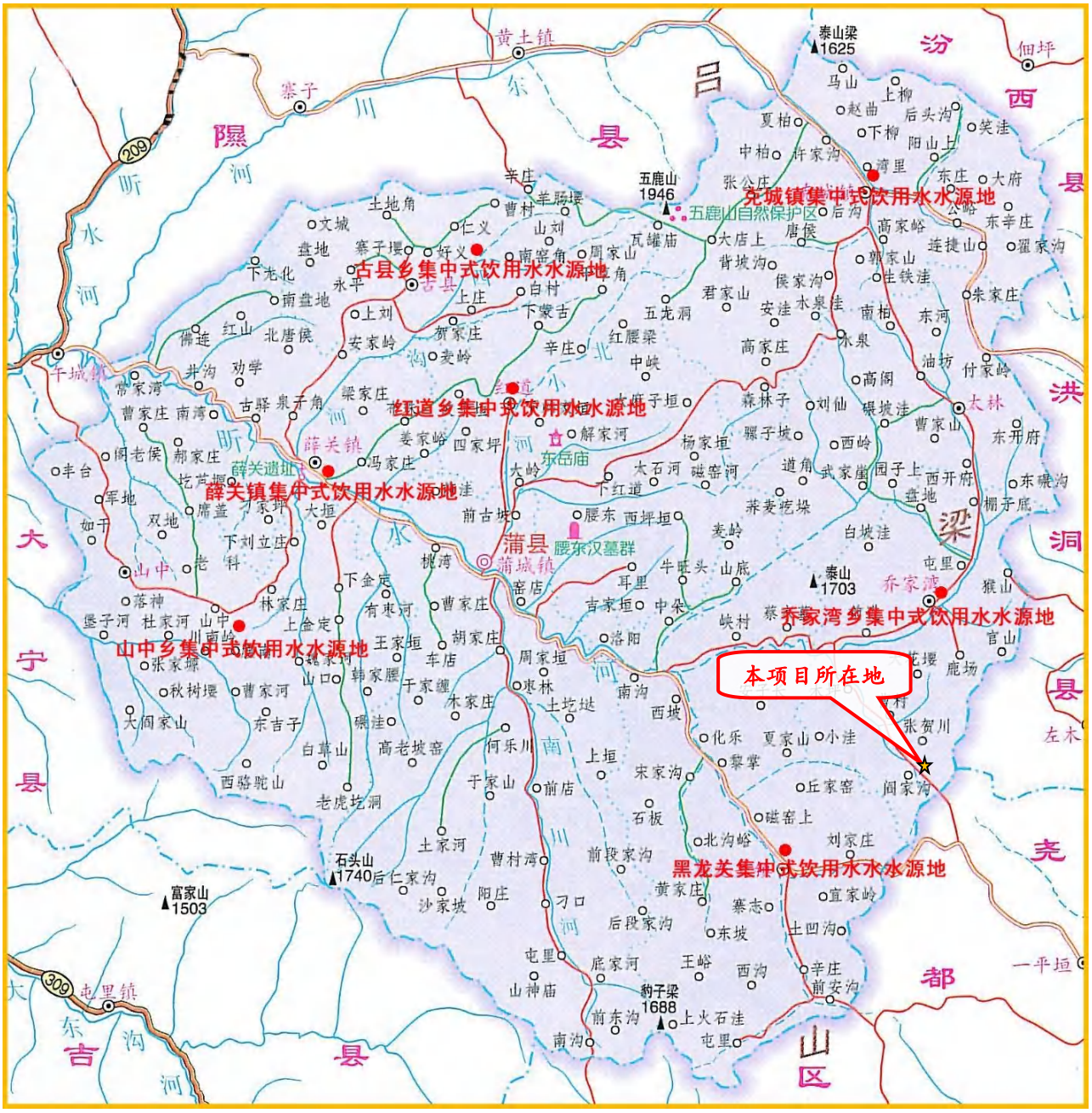

附图 6-1　本项目与乡镇水源地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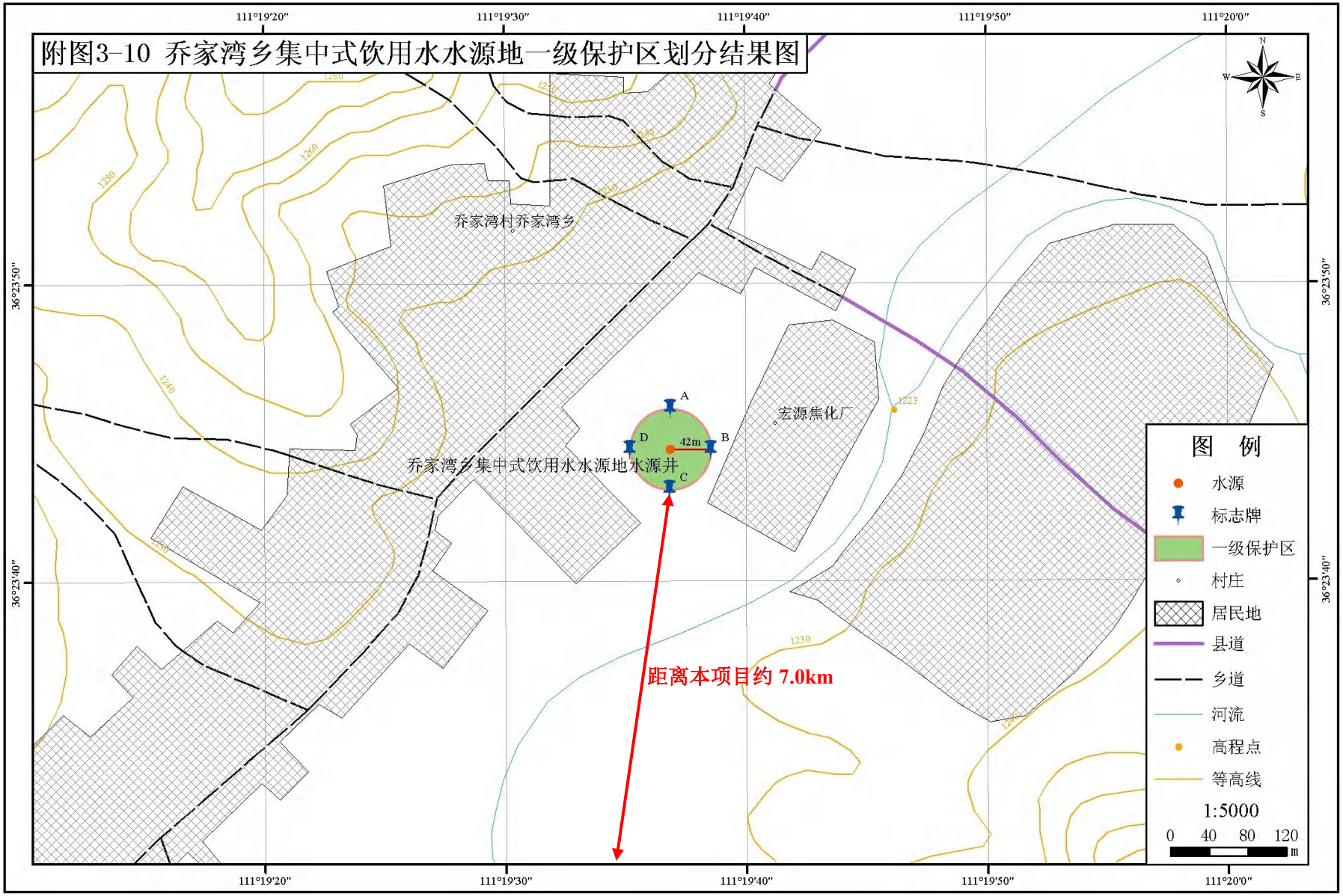

附图 6-2　本项目与乡镇水源地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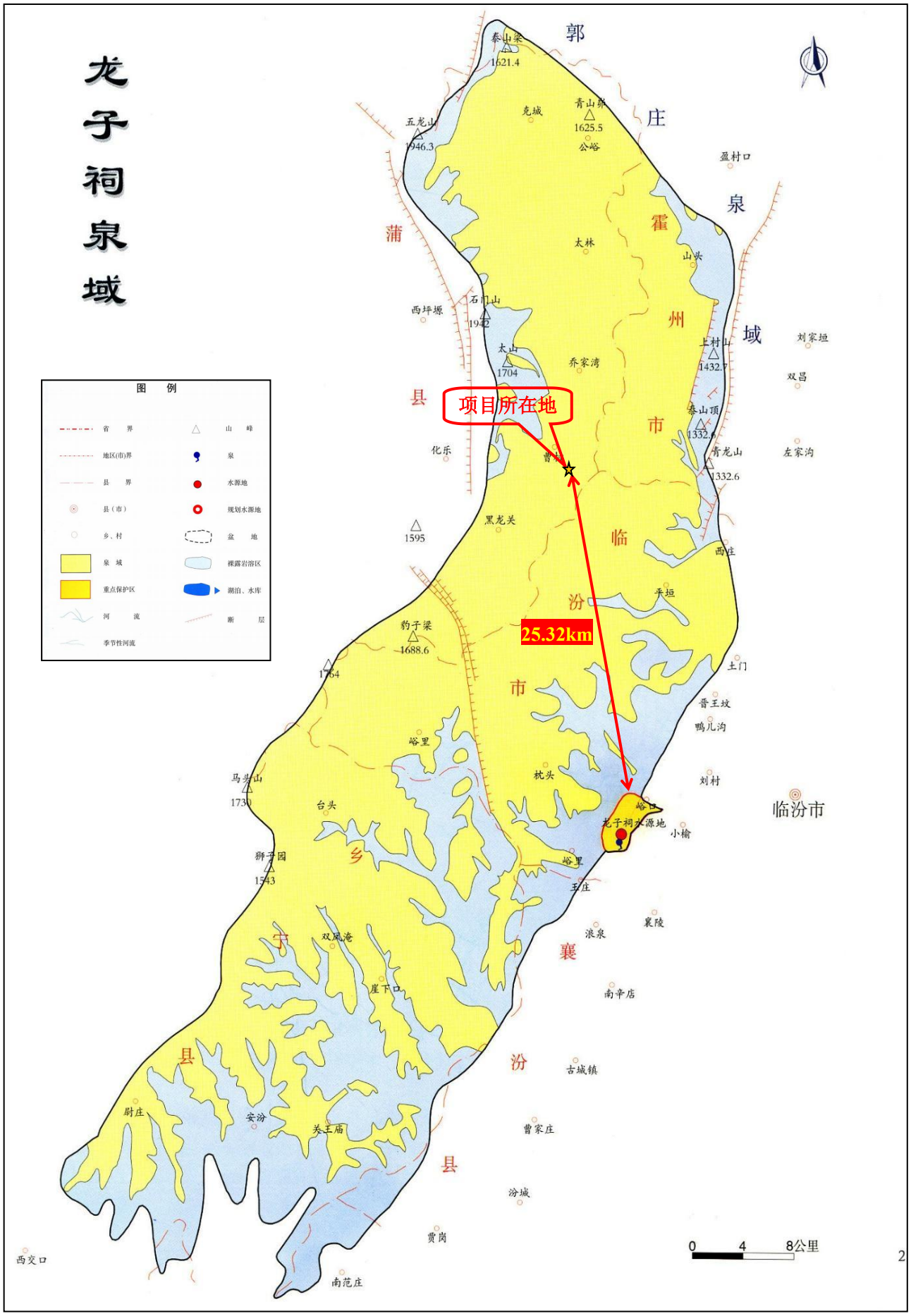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龙子祠泉域及龙子祠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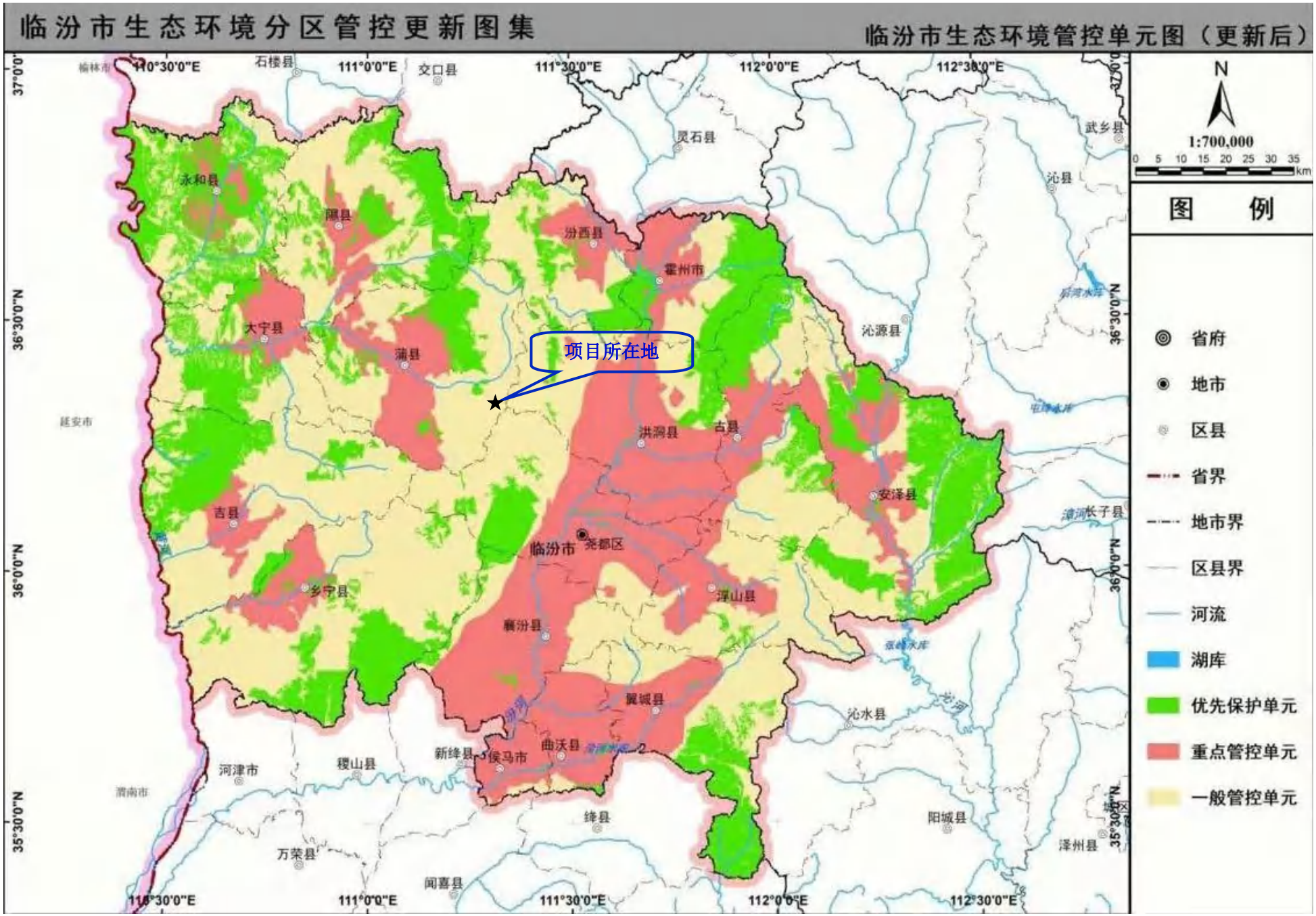

附图 8　临汾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图（2024 年 12 月 5 日更新）

蒲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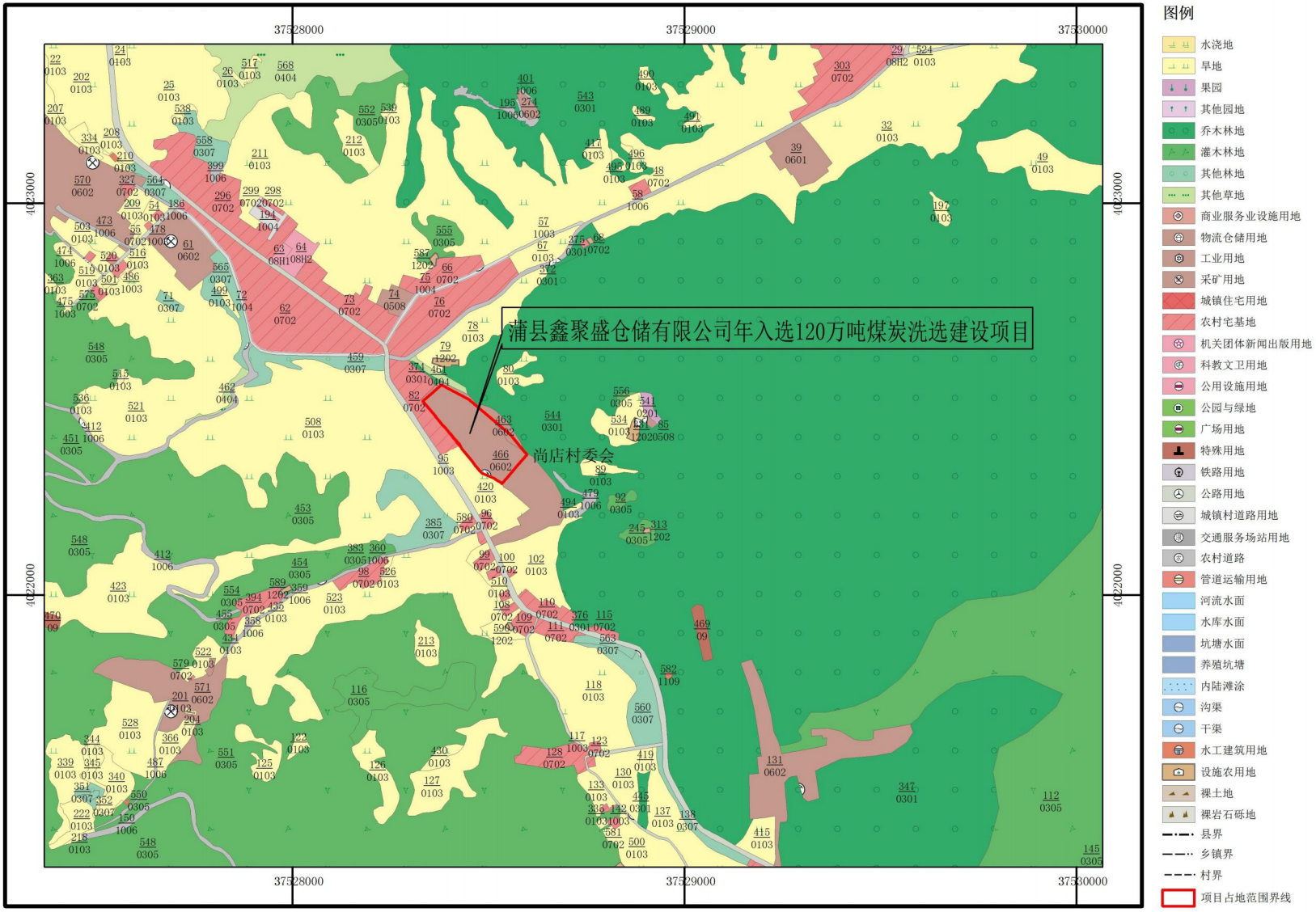

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1°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附图 9　本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蒲县三区三线划定图（县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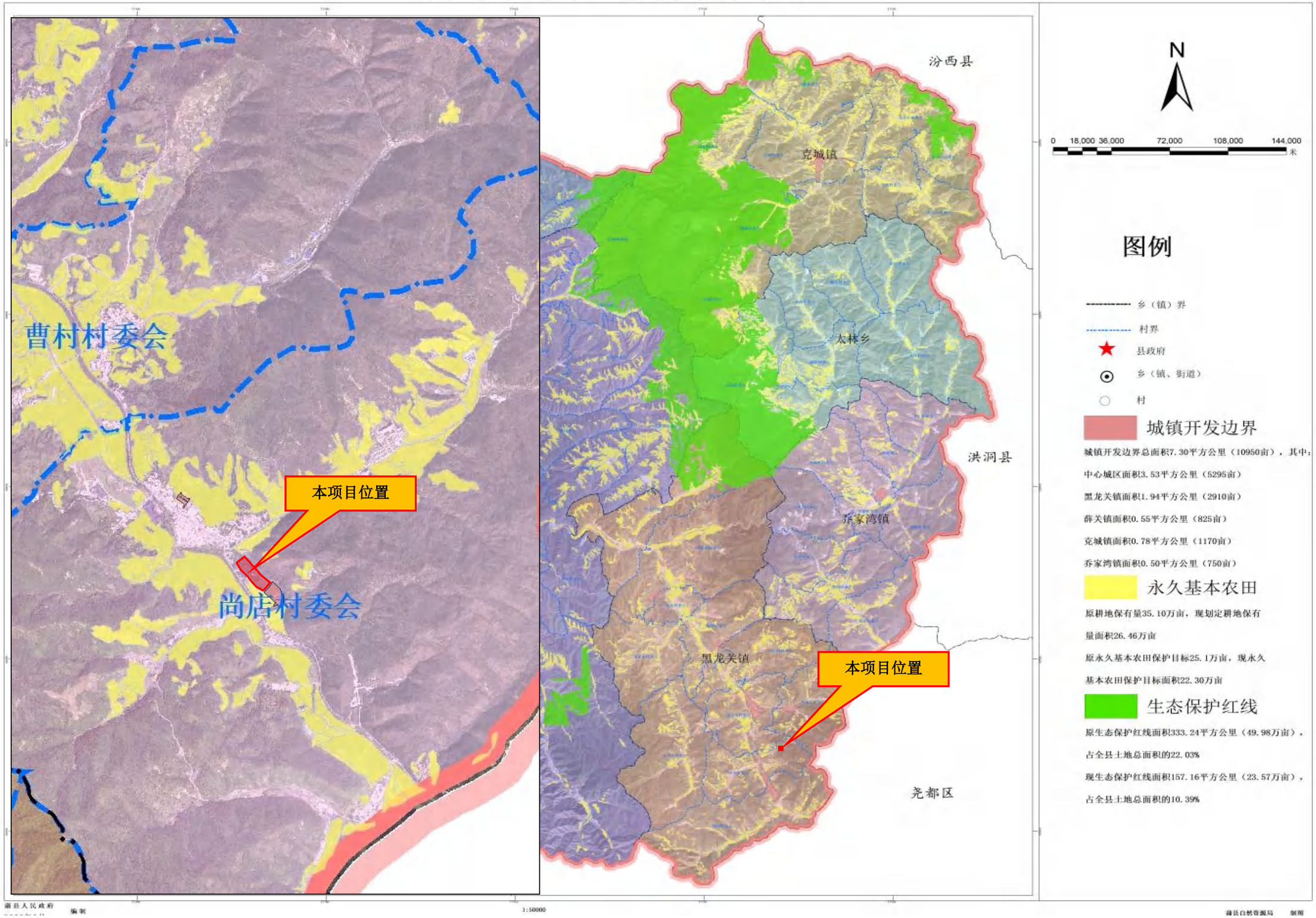

附图10　本项目与蒲县三区三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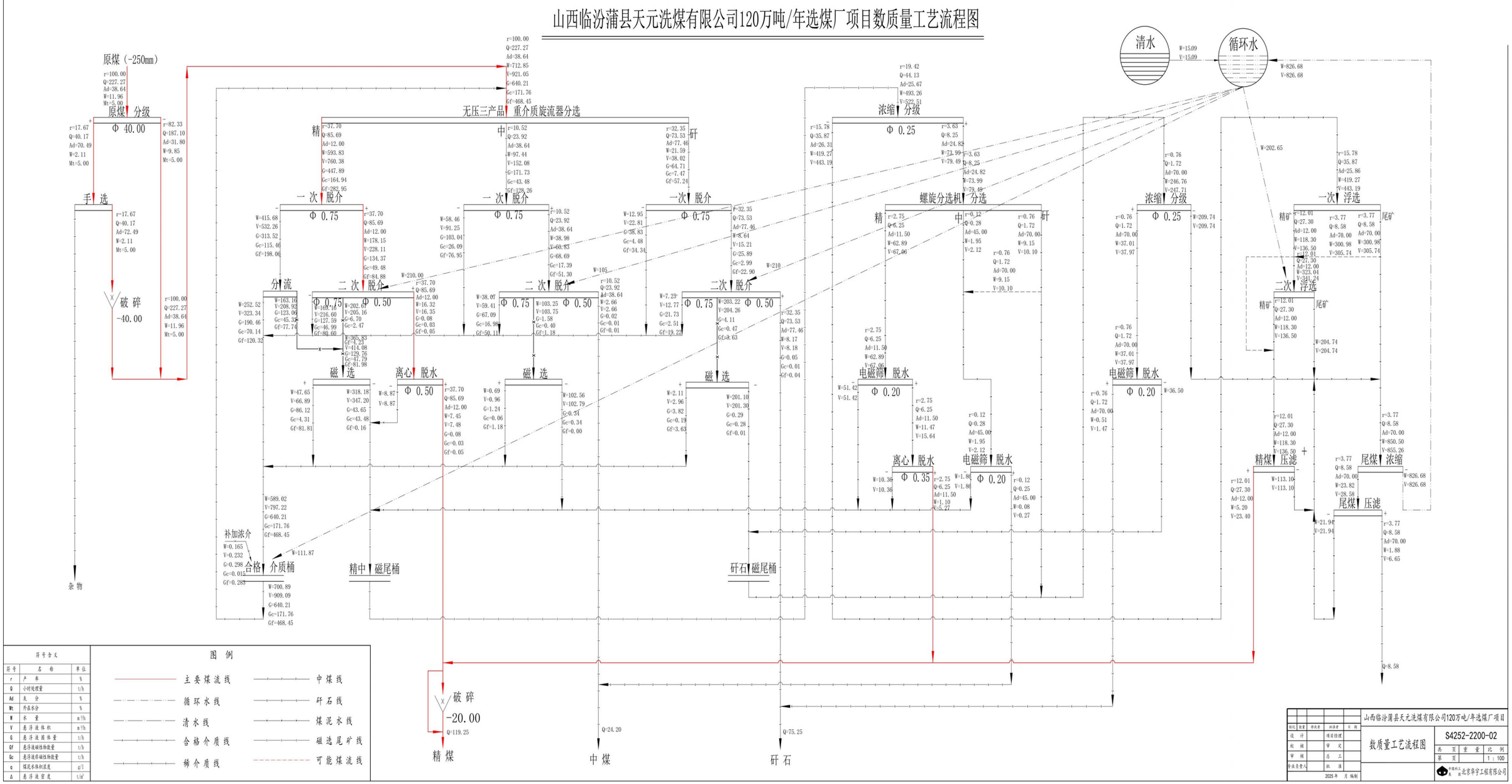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本项目洗选数质量平衡图

附件一：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西晓色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年入洗120万吨煤炭洗选改扩（迁）建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文件政策，为此项目环境影响方面做出科学评价。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日　　期：2025年5月11日

受委托方（盖章）：山西晓色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11日

附件二：备案证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506-141033-89-01-701910

项目名称： 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年入洗120万吨煤炭洗选改扩(迁)建项目

项目法人： 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西省蒲县乔家湾镇尚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33772528796 5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06月

项目总投资： 100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4000.00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0000万元，银行贷款0.0000万元，其他6000.000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 包括煤炭洗选车间、破碎筛分系统、储煤场、污水处理系统、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总用地面积30936平方米，约46.8亩。

2025年06月03日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10331000004

附件三：蒲县人民政府文件

蒲县人民政府

蒲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
迁建建设地址的情况说明

山西省能源局：

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用地需求，拟将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建设地址，由蒲县乔家湾镇槐树沟村迁至蒲县乔家湾镇尚店村。

蒲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3日

附件四：蒲县能源局文件

蒲县能源局文件

蒲能字〔2025〕5号

关于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迁建建设地址的请示

蒲县人民政府：

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1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该公司位于蒲县乔家湾镇槐树沟，法人代表王超，属蒲县规模以上煤炭洗选企业。2019年3月7日，经蒲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编号2019-28）进行了入洗原煤120万吨生产线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备案。现该企业因土地问题，申请将建设地址由蒲县乔家湾镇槐树沟迁至为蒲县乔家湾镇尚店村，项目建设规模和入选能力不变。现将有关资料随文呈报。

特此报告

附件：1、蒲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改扩建年入洗原煤120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备案证明》（编号：2019-28）

2、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33772528796 5）

3、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文件《改扩建120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天元洗字（2020）2号）

4、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文件《关于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迁建洗煤厂建设项目地址的申请》（蒲天元字（2025）1号）

蒲县能源局

2025年2月17日

附件五：蒲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蒲县河长制办公室

蒲县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蒲县曹村河沟（尚店村河段）治导线划定情况的说明

蒲县2018年组织划定了昕水河治导线，对乔家湾河、黑龙关河、南川河、北川河等昕水河主要支流划定了治导线。曹村河沟是乔家湾河的支流，是一条雨季行洪沟，曹村河沟（尚店村河段）附近尚未划定河道治导线。

蒲县河长制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附件六：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原有手续

蒲县环境保护局

蒲环便字（2006）42号

关于“蒲县天元福利洗煤有限公司60万吨/年建设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批复

蒲县天元福利洗煤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60万吨/年洗煤建设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的申请已收悉。经核实，现对你公司建设后污染物排放量批复如下工业粉尘17.6t/a、烟尘0.25t/a：SO_2、1.09t/a：符合我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特此批复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

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

注册号：1426322800126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　称	蒲县天元有限责任公司	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
住　所	蒲县乔家湾乡柳树村	
法定代表人姓　名	王志江	
注册资本	300 万	
实收资本	3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洗煤青煤加工、销售	
营业期限	2005.4.19－2005.12.31	2005.4.19－2006.10.18

变更后股东情况	股东或者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余额交付期限
	王志江	53	17.67%				
	祥　忠	100	33.34%				
	王小丽	96	32%				
	王亚东	1	0.33%				
	临汾天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	16.67%				

备案事项	

受理日期	2006年5月17日	受理通知书文号	2006第156号
受理意见	经审查符合变更条件，正式受理。 请发证书领证后，加盖公司印章。 法律、法规规定报批的，应当报相关部门批准。 受理人员签字： 2006年5月17日		
核准意见	核准人员签字： 2006年5月17日		

审批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局于 2006 年 8 月 6 日主持召开了《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入洗原煤 6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现对修改后的“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二、修改后的“报告表”格式规范，内容全面，基本反应了工程建设的概况。根据“报告表”在产业政策、厂址选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等方面的结论意见，经我局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进行建设。

三、下列环保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配套建设：

1、洗煤水实现一级闭路循环各项保证措施（包括浓缩机、压滤机及 1000 立方米事故水池）确保煤泥水在任何情况下不外排；

2、原煤破碎和原煤转载点集尘、收尘措施；

3、原煤堆场、精煤堆场挡风抑尘措施；

4、锅炉烟气脱硫、除尘设施；

5、各种产噪设备的减振、降噪措施；

6、备用矸石场防渗、防尘及防止二次扬尘的工程化措施；

7、本“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措施。

四、项目全部建成后，必须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在试生产三个月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转入正式生产。

五、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和蒲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人：

临汾市环境保护局蒲县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二〇〇六年九月四日

临汾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审验〔2009〕39号

关于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60万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入洗原煤60万吨洗煤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报告》及《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60万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我局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九日在蒲县组织有关部门的代表及应邀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按照验收组要求进行了整改。根据验收纪要及蒲县环保局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60万吨改扩建项目位于乔家湾乡槐树村西北600米处，工程总投资160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6万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山西煤管局环保研究所于2006年7月完成，2006年9月我局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该工程在建设前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蒲县环境监

测站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满足蒲县环保局批复的总量指标。该工程基本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建设单位要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要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洗煤水循环系统的管理，确保任何情况下洗煤废水不外排。

（2）生产过程中如发生污染事故或纠纷，必须立即停产整治。

四、蒲县环保局要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临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18份

蒲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编号：2019-28

关于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改扩建年入洗原煤120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备案证明

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改扩建年入洗原煤120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申请》（蒲天元字[2019]2号）收悉，根据当前煤炭市场及周边环境等方面的需求，你公司提出对现有洗煤生产工艺及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不仅可提高资源利用率，节约能源，还可以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在原厂址进行洗煤设备改造，改造后，入洗原煤120万吨/年。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对现有60万吨/年“跳汰+浮选”洗煤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达到年入洗原煤120万吨的生产能力。

2、建设内容

新建：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3000 m²（折合约20亩），新建全

封闭原煤棚 2000 m²、精煤棚 3500 m²、中煤矸石棚 300 m²、煤泥棚 300 m²、厂房 2500 m²、浓缩池 1590m³、事故水池 1800 立方米、配套建设供电、供水、绿化、环保等公用工程。

购置安装：

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洗煤生产线洗选设备及生产辅助设备，主要包括给煤机、跳汰机、脱水筛、斗式提升机、浮选机、浓缩机、压滤机、变压器、布袋除尘器等共计 43 台（套）。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的建设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50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项目单位自筹。

三、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可提高资源利用率，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30000 万元，实现利润 1536 万元，税金 2000 万元，并可带动 30 人就业，对蒲县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请你公司接通知后，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等相关手续，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环保、安全等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 2 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蒲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019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七：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环保手续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

晋环函[2006]213号

关于《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60万t/a洗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60万t/a洗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临汾市环保局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提出的技术审查意见和临汾市环保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

二、你公司拟在蒲县乔家湾乡尚店村东南1000m处新建60万吨/年洗煤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本项目实施建设。

三、在本工程的建设中，必须保证《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在建设中特别要加强以下工作：

1. 本项目位于东川河（季节性河流）西侧0.6km，厂址选择较敏感，因此，须高标准、严要求，切实落实好《报

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防止对东川河造成污染。

2. 落实煤源，保证入洗原煤量达到稳定能力的 70%以上；关注煤泥储存的污染防治，采取符合环保要求的全封闭和防渗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为确保煤泥水在任何情况下闭路循环不外排，要求洗煤厂必须加强管理，并设置容积 $1000m^3$ 的事故处理池。

3. 矸石不得由上而下随意倾倒，要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方式、处置步骤进行矸石场建设和堆放作业，严防矸石自燃和对生态的破坏，并积极寻求矸石综合利用途径；矸石场的选取须征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同意；生活垃圾需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处置场进行合理处置。

4. 全厂储煤方式必须采用封闭式挡风抑尘网，并安装洒水设施，厂内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输煤，以消除煤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全厂运输道路要进行硬化、整修，并采用密闭车厢运输，避免沿路抛洒造成扬尘污染。

5. 本项目锅炉和茶炉均需燃用低硫煤，并配套引风机和旋风除尘器，确保烟尘和 SO_2 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 时段二类区标准。

6. 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利用空闲地带种植适宜的树种和草坪，将绿化系数提高到 30%。

7.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临汾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烟

（粉）尘 15t/a，$SO_2$2t/a。

四、本项目建成后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报工作。

五、省环境监察总队、临汾市环保局和蒲县环保局要按各自职责，做好本项目施工建设阶段的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抄送：省经济委员会、省环境监察总队、临汾市环保局、蒲县环保局、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6年6月14日印发

共印17份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晋环函〔2011〕283号

关于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 60万t/a洗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60万t/a洗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襄站环监字[2010]第063号)以及其它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厅委托临汾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月8日组织蒲县环保局及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临汾市环保局的验收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60万t/a洗煤项目位于蒲县乔家湾乡尚店村东南1000m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局晋环函[2006]213号文予以批复。项目总

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6万元，占总投资的19.7%。

二、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设施和要求。监测报告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临汾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临汾市环保局的意见，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要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增加浮选机、压滤机的面积；尽快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保持事故水池随时空置；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洗煤废水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做到闭路循环不外排。

2、进一步规范矸石场建设和堆置，做好生态恢复和绿化工作。

3、建立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防范能力。

四、我厅委托省环境监察总队、临汾市环保局、蒲县环保局负责上述有关要求的监督落实和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五、你公司应在15日内将竣工验收意见及其它相关资料报送临汾市和蒲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临汾市环保局，蒲县环保局。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3月3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八：原煤协议及相关手续

原煤购销协议

甲方：（供货方）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

乙方：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

甲方位于蒲县乔家湾镇，设计生产能力为120万吨/年，目前开采2#、11#煤层，正常生产。

乙方建设1座年入洗120万吨洗煤厂，位于蒲县乔家湾镇尚店村东南侧。拟购买甲方原煤，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年供给乙方选煤厂原煤120万吨，直到甲方达到服务年限矿井关闭；

二、乙方在正常生产条件下不得私自拒收甲方的原煤；

三、原煤出售费用结合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按规定支付；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益。

五、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C1400002009121220047349

采矿权人：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地　　址：临汾市蒲县

矿山名称：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陆年　自 2020年7月10日 至 2026年7月10日

开采矿种：煤、2#-11#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9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8.9611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见副本）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二〇　年七　月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1〕336号

关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井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井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井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位于蒲县乔家湾乡棚子底村北，井田面积8.9611km²。120万吨/年生产能力核定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增动筛排矸系统，利用并延伸现有风井，改造提升系统、排水系统等，对矿井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同时利用现有主体工程、地面生产系统、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采用斜井开拓，综合机械化一次性采全高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

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解决煤矿生产能力变化与环保管理要求不一致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7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煤矿产能核增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31号）、山西省能源局《关于我省煤矿产能核增项目与现行减量置换政策问题的复函》、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煤矿核增产能纳入拟修编和编制的矿区总体规划的复函》《关于山西省历史遗留问题煤矿和保供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的承诺函》，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建设。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规范设置取土场，并采取“边取土、边治理”的措施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对井田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及井田边界等留设足够的保护煤柱。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要求，加强沉

陷影响区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资源保护。在煤层开采时，要坚持“预测预报、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地下水保护原则，切实防范由于煤炭开采引起的地下水流失及其带来的地表生态环境风险。建立地下水长期动态监测计划，加强井田内及周边村庄水井水位和水质监测。对井田范围内导水构造要依据相关技术规定合理留设保护煤柱，防范因构造导水作用造成浅部含水层受到煤矿开采的沟通影响。

（四）严格落实矿区废水治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利用现有的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规模：2×50m^3/h，处理工艺：预沉+调节+混凝沉淀+活性炭过滤+超滤+消毒）和生活污水处理站（主副井工业场地处理规模：30m^3/h，处理工艺：A/O+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消毒；风井场地处理规模：180m^3/d，处理工艺：A/O+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消毒）。矿井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井下洒水、生产补水等，剩余部分满足《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绿化洒水、动筛系统补水及洗煤厂生产系统补水。动筛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利用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降尘洒水。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利用现有筒仓，矸石棚配套喷雾降尘装置，原煤破碎、筛分利用现有集尘设施及配

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原煤场内运输利用现有全封闭走廊，转载处设置喷雾设施。供热利用现有空气源热泵+空压机余热回收。工业场地做到非硬化即绿化，不得有裸露地面。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掘进矸石不出井，回填井下巷道和采空区，动筛排矸和手选矸石优先综合利用，未能利用的送现有备用矸石场规范填埋。矿井水处理站污泥掺入原煤。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

（七）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基础减振、选用低噪设备、安装消声器、屏蔽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要求。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控制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理能力。

（九）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7号煤层高灰禁采区和11号煤层高硫禁采区。

（十）原煤全部皮带送协议洗煤厂洗选后外售。

三、本次批复仅针对3号、7号和11号煤层，后续开采其他煤层需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四、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霍州矿区总体规划、矿区规划环评完成后，若该项目环评、环评批复与之不符，须按照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做相应调整。

六、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负责《报告书》及本批复意见的监督落实。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10月18日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环评单位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 矿井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2022-09-08 浏览量：0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汾市蒲县县城东约20km 处的井上村——槐树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乔家湾乡管辖。2020年10月12日，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井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0月18日，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临行审函【2021】336号《关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井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进行批复；2022年2月21日，领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等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000583302341 5，有效期：2022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2022年9月8号，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全部建设完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本项目竣工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公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井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联系人：亢鹏俊

联系方式：15003474441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2022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40000583302341 5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西省临汾市蒲县乔家湾乡棚子底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83302341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5日至2030年04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833023415
法定代表人	赵占林	联系电话	13835367393
联 系 人	刘 鹏	联系电话	13835371377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东经 111° 20′ 53.97″ 北纬 36° 26′ 38.64″		
预案名称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本单位于2021年9月2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赵占林	报送时间	2021年9月29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2021年09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09月30日		
报送编号	141033—2021—19		
报送单位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 刚	经办人	刘冬冬

附件九：互保协议

安全互保协议

甲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蒲县昊锦塬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

乙方拟建设的 120 万吨/年洗煤厂项目位于临汾市蒲县乔家湾镇尚店村东南侧（原蒲县山河洗煤有限公司厂区），该项目建设范围在甲方矿界范围之内。为了确保双方安全生产，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因该场地位于甲方矿界范围之内，甲方在后续生产布置中给乙方洗选车间、浓缩池等主要工程设施留设保护煤柱以确保安全；乙方在后续建设、生产过程中的行为不能影响甲方的安全生产。

2、双方建立地质资料定期交换制度，在资料交换中，必须真实客观的反映采掘、土地整治动态及灾害情况。如果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通报对方，避免事故发生。

3、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

5、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人）：

签订时间：2025年 6月 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人）：

签订时间：2025年 6月 16日

附件十：煤矸石成分分析及淋溶报告

160416040309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31日

报告编号：JDDZ-2020173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固体废物

委托单位：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来样委托检测

单位名称：山西省地质矿产局一一三实验室

报告日期：2020年10月11日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包括书面和电话通知）。

5. 来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需退还的样品及包装物在收到报告 15 日之内领取。逾期不领，视弃样处理。

山西省地质矿产局二一三实验室

电　　话：0357-2089426　　0357-2034545

值班电话：13393576213　　13100076213

微 信 号：13393576213　　邮　编：041000

地　　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广宣街 26 号

欢迎关注“山西省地质矿产局二一三实验室”官方微信号

山西省地质矿产局二一三实验室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DDZ-2020173

委托单位	山西清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委托单位地址	山西清县乔家湾乡井上村	样品数量	2个
委托单位电话	—	样品描述	固态块粉状
检测类别	来样委托检测	样品原编号	3#矸石、11#矸石
收样日期	2020.09.26	检测日期	2020.09.26-10.09
检测依据	现行国家、行业标准方法，详情见质量控制报告		
检测项目	pH值、锌、铜、总铬、铅、镉、银、镍、汞、砷、氰化物、无机氰化物、六价铬、硒、总银、铜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技术指标	检定有效期	检定单位
	pH计	FE28	2607	仪表级别：0.01级	2021.01.01	临汾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试验所
	ICP-MS	PlasmaQuant MS	8103	分辨率0.8u	2021.07.09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离子色谱仪	ICS-Aquion	8201	分辨率：0.00238nS/cm	2022.01.07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3701	重复性<0.7% 线性>0.997	2021.01.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6000	7103	波长范围190-1100nm 波长精度：±1nm	2021.01.06	

测试环境	温度：21-25℃		湿度：45-50%RH	
主检人	吴洪	2020年10月11日		
编写人	张丽	2020年10月11日	校对人	2020年10月11日
批准人	杨志	2020年10月11日	审核人	陈涛 2020年10月11日
备注	---			

山西省地质矿产局二一三实验室

检 测 报 告（续页）

报告编号：JDDZ-2020173

检测项目	单位	3#矸石	11#矸石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标准限值
		JDDZ20173G01	JDDZ20173G02			
铜（以总铜计）	mg/L	1.83×10^{-3}	7.28×10^{-2}	1×10^{-5}	GB 5085.3-2007 附录 B	100
铍（以总铍计）	mg/L	ND	1.13×10^{-2}	5×10^{-4}	GB 5085.3-2007 附录 B	1
六价铬	mg/L	0.008	ND	0.004	GB/T 15555.4-1995	5
总银	mg/L	5×10^{-5}	1.7×10^{-3}	5×10^{-6}	GB 5085.3-2007 附录 B	5
锌（以总锌计）	mg/L	3.51×10^{-2}	0.232	2×10^{-4}	GB 5085.3-2007 附录 B	100
镉（以总镉计）	mg/L	1.8×10^{-4}	7.5×10^{-4}	3×10^{-5}	GB 5085.3-2007 附录 B	1
铅（以总铅计）	mg/L	8.47×10^{-2}	5.75×10^{-2}	2×10^{-5}	GB 5085.3-2007 附录 B	5
总铬	mg/L	4.8×10^{-3}	2.13×10^{-3}	8×10^{-5}	GB 5085.3-2007 附录 B	15
铍（以总铍计）	mg/L	5.24×10^{-3}	1.28×10^{-2}	3×10^{-5}	GB 5085.3-2007 附录 B	0.02
钡（以总钡计）	mg/L	0.164	9.95×10^{-2}	4×10^{-5}	GB 5085.3-2007 附录 B	100
镍（以总镍计）	mg/L	1.57×10^{-2}	0.279	3×10^{-5}	GB 5085.3-2007 附录 B	5
汞（以总汞计）	mg/L	2×10^{-4}	2×10^{-4}	2×10^{-4}	GB 5085.3-2007 附录 B	0.1
砷（以总砷计）	mg/L	ND	ND	1×10^{-4}	GB 5085.3-2007 附录 E	5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	mg/L	0.4673	0.5785	0.0148	GB 5085.3-2007 附录 F	100
pH值	无量纲	8.79(25.0℃)	8.24(25.0℃)	---	GB/T 15555.12-1995	---
氰化物（以 CN^- 计）	mg/L	ND	ND	1.0×10^{-4}	GB 5085.3-2007 附录 G	5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执行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表 1						
以下空白						

山西省地质矿产局二一三实验室

质 量 控 制 报 告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号/来源
pH值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无机氰化物（不包括氰化钙）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F 固体废物 氰离子、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氟酸根、溴离子、硫酸根、磷酸根、硫酸根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GB 5085.3-2007
氰化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G 固体废物 氰根离子和硫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GB 5085.3-2007
铜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B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 5085.3-2007
铅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B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 5085.3-2007
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B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 5085.3-2007
铜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B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 5085.3-2007
总铬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B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 5085.3-2007
镍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B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 5085.3-2007
汞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B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 5085.3-2007
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B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 5085.3-2007
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B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 5085.3-2007
总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B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 5085.3-2007
硒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B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 5085.3-2007
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E 固体废物 砷、锑、铋、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 5085.3-2007

山西省地质矿产局二一三实验室

质 量 控 制 报 告（续页）

报告编号：**JDDZ-2020173**

表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号	检测人员	上岗证号
韩国勇	JDHJ-030	关二兴	JDHJ-008
安图萍	JDHJ-033	齐毅轩	JDHJ-009
张安龙	JDHJ-025	---	---

表 3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质控样品考核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样测得（均）值	标样标准范围
pH 值（无量纲）	202183	7.30	7.35±0.08
砷（μg/L）	200452	24.5	24.4±2.4
铜（mg/L）	200935	0.536	0.540±0.026
锌（mg/L）	200935	0.788	0.780±0.038
镉（mg/L）	200935	0.119	0.118±0.005
铅（mg/L）	200935	0.350	0.339±0.025
六价铬（mg/L）	203353	0.142	0.142±0.006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JDW-2021945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研石

委托单位：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来 样 委 托 检 测

单位名称：山西省地质矿产局二一三实验室

报告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正本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包括书面和电话通知）。

5. 来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需退还的样品及包装物在收到报告 15 日之内领取。逾期不领，视弃样处理。

山西省地质矿产局二一三实验室

电　　话：0357-2089426　　0357-2034545

值班电话：13393576213　　13100076213

微 信 号：13393576213　　邮　编：041000

地　　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广宣街 26 号

欢迎关注“山西省地质矿产局二一三实验室”官方微信号

山西省地质矿产局二一三实验室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DW-2021945　　第 1 页共 2 页

委托单位	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矸石
检测类别	来样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1个
联系电话	18235169765	样品描述	5Kg 块、粉
收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2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22 日-23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三氧化二铝、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铁、二氧化钛、氧化钙、氧化镁 SN/T2696-2010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天平 1019、X 射线荧光仪 5401 号		
备注			
测试环境	温度：20-25℃	湿度：40-60%RH	
批准人	2021年8月23日	审核人	2021年8月23日
主检人	康賓	2021 年 8 月 23 日	

录入	刘霞	校对	梁宝萍	打印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山西省地质矿产局二一三实验室

检测报告（续页）

报告编号：JDW-2021945　　第2页共2页

样品编号	JDW211439	样品类别	矸石
送样编号、产地、名称等	11号煤		

序号	检测项目	符号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二氧化硅	SiO_2	%	51.14	/
2	三氧化二铝	Al_2O_3	%	22.27	/
3	三氧化二铁	Fe_2O_3	%	5.86	/
4	二氧化钛	TiO_2	%	1.13	/
5	氧化钙	CaO	%	0.87	/
6	氧化镁	MgO	%	0.81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JDW-2021945 补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矸石

委托单位：　　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来 样 委 托 检 测

单位名称：　　山西省地质矿产局二一三实验室

报告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正本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包括书面和电话通知）。

5. 来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需退还的样品及包装物在收到报告 15 日之内领取。逾期不领，视弃样处理。

山西省地质矿产局二一三实验室

电　　话：0357-2089426　　0357-2034545

值班电话：13393576213　　13100076213

微 信 号：13393576213　　邮　编：041000

地　　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广宣街 26 号

欢迎关注“山西省地质矿产局二一三实验室”官方微信号

山西省地质矿产局二一三实验室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DW-2021945补

委托单位	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矸石
检测类别	来样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1个
联系电话	18235169765	样品描述	5Kg块、粉
收样日期	2021年8月22日	检测日期	2021年8月22日-25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氧化钾、氧化钠、二氧化锰、五氧化二磷 SN/T2696-2010 硫 GB/T214-2007 烧失量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天平1019、X射线荧光仪5401号		
备注			

测试环境	温度：20-25℃		湿度：40-60%RH		
批准人	2021年8月25日		审核人	2021年8月25日	
主检人	吕志超			2021年8月25日	
录入	刘霞	校对	晏宝萍	打印日期	2021年8月25日

山西省地质矿产局二一三实验室

检测报告（续页）

报告编号：JDW-2021945 补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编号	JDW211439	样品类别	矸石
送样编号、产地、名称等	11 号煤		

序号	检测项目	符号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五氧化二磷	P_2O_5	%	0.094	/
2	氧化钠	Na_2O	%	0.11	/
3	二氧化锰	MnO_2	%	0.21	/
4	氧化钾	K_2O	%	2.04	/
5	硫	S	%	0.50	/
6	烧失量	L.O.I	%	13.52	/

以下空白

附件十一：综合利用协议

矸石处置协议

甲方（矸石产生单位）：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

乙方（矸石处置单位）：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产生的煤矸石综合利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就甲方产生的煤矸石供给乙方用于工业化综合利用工程。乙方设 280t/h 煤矸石骨料生产线，年处理煤矸石 148 万吨/年，生产建筑骨料。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限定 2 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止。合作期满需继续合作的，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作为专业的矸石处置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定进行安全利用，处理。

2、甲方负责煤矸石的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每月月末，根据甲乙双反确认无误的矸石统计表中的数据，由乙方负责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进行结算。具体价格双方届时议定。

4、乙方负责对环保等相关的部门进行及时沟通，确保煤矸石处置过程中相关规定。如出现未合理合规处置煤矸石事件发生，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正式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有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4〕449号

关于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工业化综合利用及土地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工业化综合利用及土地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会上观看了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并审查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工业化综合利用及土地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工业化综合利用及土地整治项目位于临汾市蒲县乔家湾镇尚店村，工业化综合利用场区位于尚店村委张河川自然村东北侧320m处，在现有储煤棚基础

上扩建，车间内建设一条规模280t/h煤矸石骨料生产线，采用“破碎+筛分”加工工艺制备建筑骨料，原料来自周边煤矿产生的矸石，矸石年处理规模约148万吨,主要产品为不同粒径的建筑（煤矸石）骨料，外售用于混凝土骨料、煤矸石筑路材料。年产矸石废料约103.6万吨，作为平整材料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区位于乔家湾镇尚店村委张河川自然村东北960m处自然冲沟，利用工业化综合利用产生的矸石废料对荒沟进行平整，填充后进行覆土造林、生态恢复，最终造林类型为乔木灌草高品质林地，用途为III级公益林。土地整治组织方为乔家湾镇人民政府，实施主体为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土地整治区总占地面积12.407公顷，以综合利用产生的煤矸石废料及黄土为填充平整材料,共需平整材料213.55万立方米(其中矸石废料191.01万立方米，黄土22.54万立方米），最终造林面积12.68公顷。土地整治期2.95年，造林抚育管护期3年，在完成土地整治、造林抚育管护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乔家湾镇尚店村民委员会和曹村村民委员会。该项目于2022年8月23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208-141033-89-01-935654),工业化综合利用总投资8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万元；土地整治总投资13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8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符合《山西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和《蒲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区域生物多样性和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业化综合利用场区道路硬化，厂区出入口设置感应洗车平台，车辆出入及时清洗；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厂房设水雾喷头抑尘设施；原料场地设置地坑，上料时设有雾炮洒水抑尘；预筛分、破碎、筛分工序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土地整治作业场区进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采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封闭运输车辆，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严禁超载；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出入及时清洗；土地整治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频率；土地整治区边界设置防飞扬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及防火隔离带；表层土集中堆放，进行防尘网苫盖并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水土流失；土地整治采取分区、分块平整，平整材料和覆土层层压实，保持较小的作业面积，每一块分区达到堆土标高时及时覆土；堆

矸作业时，在矸石废料和土方的装卸、摊铺、压实过程中，使用雾炮车洒水抑尘；建设石灰乳站，矸石废料平整厚度达 3.5 米喷洒一次石灰乳，预防矸石自燃。

（二）加强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工业化综合利用场区建设一座不小于 150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执行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库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余区域采用一般防渗措施；土地整治作业场区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土地整治区合理修建排水涵管、排水边沟、坡面平台排水沟、排水竖井等截排水工程设施，场地下游设置消力池。雨季时场地上游雨水及周边汇水通过消力池消能后引入下游；通过建立完善的雨水导排系统，减少矸石淋溶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利用天然基础层泥质黄土压实后作为场地防渗衬层，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场区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覆盖全区的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及时发现污染并采取控制措施。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工业化综合利用场区运营期除尘灰、洗车废水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沉渣收集后送入土地整治区进行填埋；建设危废贮存库，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土地整治作业场区场地平整表土堆放

在临时堆土场，采用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临时防护，及时回用于项目表层覆土；施工中废弃建筑材料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调度管理，禁止夜间运输，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等噪声敏感点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车辆保养，确保工业化综合利用场区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报告书》中生态恢复措施，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和《煤矸石山生态修复综合技术规范》（LY/T2991-2018）进行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不得以“土地整治名义”实施煤矸石永久堆存；项目实施过程加强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划定建设范围及路径，禁止随意取土；平整完成后，平台及坡面夯实覆土造林，平台及坡面平台整治为乔木林地，边坡整治为灌木林地，设置林地抚育管护期，保障林木成活；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协调施工，保证方案实施的及时性、完整性。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2.53吨/年执行。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

按照《报告书》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的监督管理。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1月15日印发

矸石处置协议

甲方（矸石产生单位）：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

乙方（矸石处置单位）：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产生的煤矸石综合利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就甲方生产过程产生的煤矸石由乙方填埋场进行处置。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限定2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20日止。合作期满需继续合作的，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作为专业的矸石处置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定进行安全处理。

2、甲方负责煤矸石的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每月月末，根据甲乙双反确认无误的矸石统计表中的数据，由乙方负责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进行结算。乙方根据发票、统计表等资料进行财务结算与支付。

4、乙方负责对环保等相关的部门进行及时沟通，确保煤矸石处置过程中相关规定。如出现未合理合规处置煤矸石事件发生，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正式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有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3〕605号

关于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黑龙关镇黄家庄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黑龙关镇黄家庄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确认的《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黑龙关镇黄家庄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拟建黑龙关镇黄家庄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临汾市蒲县黑龙关镇黄家庄村东南侧约900m处沟道内，采用当地性能及来源稳定的煤矸石为

填充物，对沟道进行整沟治理、土地整治、生态恢复，最终将灌木林地整治为乔木林地，属于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整治组织方为蒲县黑龙关镇人民政府，实施主体为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项目总占地面积 15.4379 公顷，土地整治区面积 14.5177 公顷，其中，土地充填区 14.1977 公顷，管理站、石灰乳间、地磅、洗车平台、进场道路等辅助工程占地面积 0.32 公顷。项目区需充填材料约 362.3 万立方米，选用周边洗煤厂煤矸石为填充材料，共需煤矸石约 320.2 万立方米，黄土约 42.1 万立方米，最终造林面积约 14.5177 公顷，达到造林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统一交付黑龙关镇黄家村村委。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305-141033-89-05-663112），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68 万元。土地整治工作包括基础工程建设阶段、土地平整阶段、造林阶段、抚育阶段、管护阶段、验收交付阶段。

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符合《蒲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区域生物多样性和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采用国六标准或新能源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封闭遮盖，管理站出入口设洗车平台，车辆出入及时清洗；合理规划填充作业区，严格划定作业带，分片区填充，每一块分区达到堆土标高时及时覆土，矸石按照“从内向外、从下向上、缩小凌空、分层压实”的原则及时铺平、碾压，层层压实；土地整治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频率；在矸石和土方的装卸、摊铺、压实过程中使用雾炮车洒水抑尘；设置石灰乳站，石灰加料轻取轻放，卸料时采取喷淋加水，搅拌过程加盖进行；矸石平整达一定高度后喷洒石灰乳，防止矸石自燃。

（二）加强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场地周边修建截、排水沟，场地内设置排水竖井、排水涵管、场内横纵排水沟，场地下游设置消力池。雨季时场地上游雨水及周边汇水通过消力池消能后引入下游，场地内雨水收集后用于项目区植被灌溉；通过建立完善的雨水导排系统，减少矸石淋溶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外购防渗粘土作为场地防渗层，防止污染地下水体及土壤；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覆盖全区的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及时发现污染并采取控制措施。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场地平整表土堆放

在场内临时堆土场，采用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临时防护，回用于项目表层覆土；施工中废弃建筑材料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调度管理，禁止夜间运输，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等噪声敏感点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车辆保养，确保场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报告书》中生态恢复措施，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煤矸石山生态修复综合技术规范》（LY/T2991-2018）进行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不得以“土地整治名义”实施煤矸石永久堆存。项目实施过程加强管理，严格划定建设范围及路径，禁止随意取土，确保植被破坏控制在场界范围内。场地造林顶部平台及梯台采用乔草结合的造林方式，边坡采用灌草结合的造林方式，道路两侧种植乔木，设置林地抚育管护期，保障林木成活。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协调施工，保证方案实施的及时性、完整性。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你公司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的监督管理。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illegible]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临汾市应急管理局、蒲县应急管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报送表

项目名称	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黑龙关镇黄家庄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	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33MAC68RAL7K
建设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蒲县黑龙关镇黄家庄村东南侧约 900m		
法定代表人	耿峰	联系电话	13080373126
联系人	左永刚	联系电话	18603572887
环评批复文号	临行审函（2023）605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名称、编制单位、报告编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名称：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黑龙关镇黄家庄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山西安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XJYHBYSBG-2024-09		
验收专家姓名、单位、职称	姓　名　　单位　　职称 李江颂　　山西大学　　高工 杜欣莉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正高 张铁刚　　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是否登录验收信息平台	是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本单位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黑龙关镇黄家庄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阶段性）已按环评文件及相关要求完成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2024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进行了调试，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合格。

现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报送以下资料：（一）、项目竣工日期公示材料；（二）、调试的起始日期公示材料；（三）、验收报告公示材料；（四）、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提交信息；（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1、验收监测（调查）报告；2、专家意见（原件）；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六）、监测报告（原件）、监测方案；（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八）、建设单位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的委托合同；（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签字，技术人员介绍、邀请专家专长介绍，验收会议照片等材料；（十）承诺书；（十一）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管理制度；（十二）排污许可证。

报送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28 日

你单位报送的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黑龙关镇黄家庄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已收讫。

受理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10 日

注：1、此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建设单位一份，县生态环境部门二份。
2、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的还需填写监测单位。
3、受理单位以前部分由建设单位填写。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41033MAC68RAL7K001V

单位名称: 蒲县新聚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蒲县黑龙关镇麻家沟村 21 号

法定代表人: 耿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蒲县黑龙关镇黄家庄村东南侧 900m 处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33MAC68RAL7K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制

附件十二：“三线一单”综合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结果

（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审批依据）

1、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年入洗 120 万吨煤炭洗选改扩（迁）建项目
报告编号	20250711000004
报告时间	2025 年 07 月 11 日
区域类型	
行政区划	山西省/临汾市/蒲县
行业类别	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水污染物	

（2）项目位置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1.316103	36.331675
2	111.316239	36.331763
3	111.316204	36.331849
4	111.316193	36.331931
5	111.316219	36.331948
6	111.316099	36.33206
7	111.315928	36.332223
8	111.315937	36.332228
9	111.31577	36.332384
10	111.315557	36.332589
11	111.315704	36.332688
12	111.315834	36.332776
13	111.316093	36.332958
14	111.316868	36.332618
15	111.318054	36.3318
16	111.318424	36.331433
17	111.318423	36.331428
18	111.318435	36.331422
19	111.318512	36.331346
20	111.318252	36.331106
21	111.317945	36.33082
22	111.317797	36.330683
23	111.317794	36.330688
24	111.317792	36.330692
25	111.317686	36.33075

26	111.317681	36.330752
27	111.31764	36.330775
28	111.317606	36.330792
29	111.317594	36.330799
30	111.317587	36.330802
31	111.317581	36.330804
32	111.317552	36.330818
33	111.317544	36.330817
34	111.317294	36.330905
35	111.317244	36.330922
36	111.317233	36.330936
37	111.317151	36.331005
38	111.317048	36.331101
39	111.316951	36.331205
40	111.316669	36.331487
41	111.316593	36.331603
42	111.316548	36.331569
43	111.31654	36.331577
44	111.316464	36.331541
45	111.316458	36.331547
46	111.316403	36.331513
47	111.316391	36.331508
48	111.316377	36.331522
49	111.316186	36.331415
50	111.316143	36.331398
51	111.316032	36.331504
52	111.316031	36.331503
53	111.31596	36.331572

2、分析结果

根据项目信息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进行项目研判分析，该项目共涉及 1 个管控单元，4 个总体管控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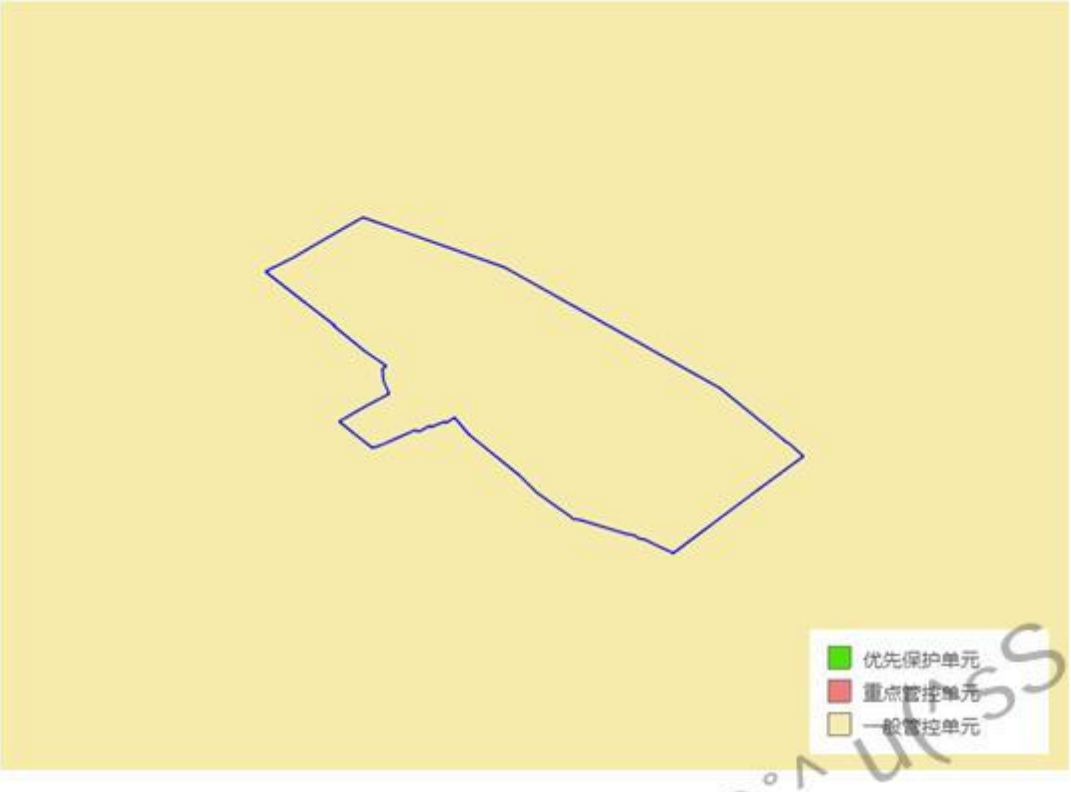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及范围

（1）环境管控单元

序号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区分类	重叠面积（公顷）
1	蒲县	ZH14103330001	临汾市蒲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0.0000

1. 管控单元—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410333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临汾市蒲县一般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蒲县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空间布局的准入要求。 2.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定进入工业园区。 3.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总体管控区域

根据项目范围所在位置分析，共涉及 4 个区域管控单元，分别为：山西省全省，山西省黄河流域，山西省汾渭平原，山西省临汾

市。

1. 区域管控单元 1

区域名称	全省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准入要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上述区域的，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机构的意见。具体有限人为活动类型如下：（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

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3、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4、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排放大量区域超标污染物或多次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6、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7、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8、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0、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1、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12、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1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14、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 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

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设置油库； 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和网箱养殖活动； 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准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5、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16、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17、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18、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19、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20、石化化工、有色冶炼、纸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前提下，必须在依法设立、环保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21、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采煤、开矿、开山采石；（二）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三）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四）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五）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六）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七）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属于国家、省大型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因地形原因无法避让，或者重要民生工程确需经过或者进入泉域重点保护区，经专家充分论证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后不会对泉域水资源造成污染和影响，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批准的除外。 22、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和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23、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搬迁。 24、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25、禁止在城市建成

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以及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新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6、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聚氯乙烯、烧碱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基本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建设国家绿色焦化产业基地，到 2023 年年底前，退出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以及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的其他焦炉。 27、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28、对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动态清零。 29、强化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把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作为重点，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市化开发，制定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推进一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合理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建设，支持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城市化地区转移，提高生态服务功能。 30、化工项目应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内严禁建设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无关的项目。 31、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32、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33、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不得将河道滩地作为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占补平衡用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3、严格控制跨湖、穿湖、临湖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的不利影响。严格管控湖区围网养殖、采砂等活动。 4、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焦化、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的钢铁、焦化、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完成改造、转型、搬迁或者退出。 5、严格化工行业项目准入，合理

安排建设时序，严控新增尿素、电石等传统煤化工生产能力。 6、严格控制钢铁、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全部退出落后和低端产能、限制类装备。7、限制新增煤电项目，严禁焦化、钢铁、水泥等新增产能项目，审慎发展大型石油化工等高耗能项目。 8、新建、改扩建社会独立洗选项目应有稳定煤源，并执行减量置换政策。减量置换关闭退出产能不得低于新增产能的 200%。 9、严禁在汾河源头宁武雷鸣寺至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干流河岸两侧各 3 公里范围、三给村以下干流河岸两侧各 2 公里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在水资源超载或者临界超载的地区，调整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规模，限制新建各类开发区和发展高耗水服务行业。 10、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生态环境、水资源等约束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控制黄河流域上中游地区新建各类开发区，推进节水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对不符合当地产业规划、法定手续不齐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洗选煤企业（厂），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决予以取缔。 2、淘汰污染治理设施不健全、严重污染环境且经改造达标无望的洗选煤企业（厂）；淘汰城市规划区周边洗选煤企业（厂），减少城市周边污染源；优先使用铁路或封闭式皮带等运输方式，禁止非全封闭汽车运输原煤；有效控制外省原煤进入我省洗选，减少输入性污染；淘汰的洗选煤企业（厂）土地要加强集约利用和恢复。 3、核减长期不达产煤矿、关闭资源枯竭长期停缓建煤矿，退出产能约 0.1 亿吨/年左右，为先进产能建设腾出市场空间。开采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园、国家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重叠且矿业权设置在前的煤矿，做到应退尽退。待《山西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批复后，按照批复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1、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完成国家下达目标；设区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降至每立方米 39 微克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降至每立方米 70 微克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4.5%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实现“蓝天常驻”。 2、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71.3%，全面消除劣Ⅴ类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地下水环境国控考核区域点位Ⅴ类水体比例不高于 6.67%，实现“绿水长清”。 3、土壤污染风险有效管控，固体废物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实现“黄土复净”。 4、聚焦浍河、文峪河、磁窑河、杨兴河、太榆退水渠等污染较重的支流和汾河干流污染仍然较重的区域，优先开展生

态环境综合整治，从根本上解决部分国考断面水质不达优良的问题，到2025年，汾河流域21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 5、2023年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76.6%，劣V类水质断面全部消除。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国家年度目标。2022年底前，全面消除沿黄、沿汾8个县级城市（永济市、古交市、介休市、汾阳市、孝义市、霍州市、侯马市、河津市）和太谷区建成区黑臭水体。2023年底前，11个县级城市（即古交市、怀仁市、原平市、介休市、汾阳市、孝义市、高平市、霍州市、侯马市、永济市、河津市）和8个县改区（即太谷区、云冈区、云州区、平城区、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潞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运城市、吕梁市、临汾市在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稳定退出后10名。 6、努力争取性指标。全省11个设区市PM2.5平均浓度力争降到3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平均浓度力争降到10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力争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11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移，其中太原市、临汾市要退出后10位，阳泉市、运城市要退出后20位，其他城市排名进一步前移；朔州市、吕梁市要力争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指标全部达到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 1、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2、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3、燃煤电力企业、焦化企业、钢铁企业以及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4、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5、矿山企业应当按照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作业，设置废石、废渣、泥土等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硬化施工道路、洒水降尘、设置防风抑尘网等防尘、降尘措施，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防治扬尘污染。 6、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 7、企业物料堆放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防臭措施。 8、位于城郊村、重点镇中心村、水源保护地周边村、沿河湖渠库村、

主要景区村的生活污水应当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9、采暖、洗浴、温室养殖等利用地热资源和开采煤层气等产生的废水，应当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后方可回灌地下或者排入地表水体。回灌地下水的，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排入地表水体的，应当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10、工业企业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工业集聚区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废水的，应当先进行预处理并达到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1、地表水监测断面取水点上游一千米范围内禁止截流取水和设置排污口。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13、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协同减排。全面完成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有组织、无组织及清洁运输等环节开展全过程、高标准、系统化整治，并建设完善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力度，稳步推进铸造、铁合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石灰等行业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加强煤炭等粉粒物料堆场扬尘控制，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电解铝行业建设热残极冷却过程封闭高效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 14、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快推进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已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设置、水质监测监控、违法建设项目及排污口整治。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基本完成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立标并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强化千吨万人、千人供水工程等农村水源地环境监管。到2025年，全省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的比例达到92%。 15、推进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推广先进适用治理技术，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到2025年，VOCs、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3.40万吨、8.01万吨。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及周边20千米范围内的钢铁、焦化企业率先实施深度治理，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强化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全流程VOCs控制。优先采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实施废弃溶剂回收利用，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二氧化碳排放协同治理。 16、2023年底前，全省焦化企业全面实现干法熄焦，全面完成

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关停 4.3 米焦炉以及不达超低排放标准的其他焦炉。新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各设区市城市建成区及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的现有焦化企业按规定时限实施环保深度治理。 17、加强焦化、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实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18、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人工潜流湿地应具有冬季保温措施，保障出水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水质。 19、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 （1）钢铁行业烧结机机头、球团竖炉焙烧烟气在基准含氧量为 16%的条件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球团焙烧机烟气在基准含氧量为 18%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5、35mg/m3；炼铁工序热风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5、35mg/m3；轧钢工序加热炉烟气在基准含氧量为 8%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5、100mg/m3；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8mg/m3。 （2）焦化行业焦炉烟囱烟气在基准含氧量为 8%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5、50、60mg/m3；装煤及炉头烟、推焦、干法熄焦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3；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8mg/m3。 20、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1）钢铁行业采用烧结机烟气循环、料面喷蒸汽等技术，合理设置热风炉、加热炉空燃比，转炉煤气放散采用外部伴烧或安装自动点火装置等，从源头减少一氧化碳产生。建设高炉炉顶均压放散煤气回收、高炉休风过程放散煤气回收、蓄热式轧钢加热炉反吹煤气回收等设施，减少一氧化碳排放。 （2）焦化行业熄焦方式全部采用干法熄焦（含备用熄焦装置）。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鼓励焦炉炉体采取加罩措施。21、清洁运输管控要求。钢铁、焦化企业原则上均应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最大限度提高大宗物料和产品铁路运输比例，其中，新建企业通过同步建设或规划建设入厂铁路专用线或“园区铁路集运站+封闭式皮带通廊入厂”，现有企业通过新建、共建、租用等多种形式配套铁路专用线，采用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封闭式皮带通廊等清洁运输方式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短驳。其他原辅材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 22、钢铁企业钢渣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100%，鼓励钢铁企业配套建设钢渣深度处理设施。各类固废堆场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23、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农村转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

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1、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4、合理设置与抗风险能力相匹配的事故调蓄设施和环境应急措施，发现进水异常，可能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受损和出水超标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污染物溯源，留存水样和泥样、保存监测记录和现场视频等证据，并第一时间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5、加强汾河、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河等流域及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确定重点水环境风险源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及保障机制。 6、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并防止引发负面舆情。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7、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根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结果，对环境风险不可接受的，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地下水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开展防渗处理。到 2025 年，完成一批以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 1、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超过 85 亿立方米。 2、到 2025 年全省用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8。 3、到 202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矿坑水利用率达到 75%。 4、依托水网工程建设，科学调配水资源，结合源头区水源涵养、中水回用等措

施，逐步减少汾河流域地表水和地下水开采量，保障生态基流，汾河干流流量不低于 15 立方米/秒。 5、到 2025 年，全省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 27 亿立方米内，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土地资源： 1、到 2035 年，山西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64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74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3.40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 2、各类城镇建设所需要的用地（包括能源化工基地等产业园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城镇建设或产业类项目等）均需纳入全省（区、市）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 能源： 1、到 2025 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 2、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2%，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50%、发电量占比达到 3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3、到 2030 年，全省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到 60%以上。 4、合理控制新增煤电规模，开展燃煤机组节煤降耗和延寿改造，到 2025 年，全省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力争降至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 5、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 6、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6%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矿产资源： 1、到 2025 年，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率力争 50%，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85%，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75%，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2025 年治理面积达到 10000 公顷），原煤入洗率达到 80%以上（根据煤炭产量调整），煤炭绿色开采利用水平大幅提升。 2、到 2025 年，煤炭产能控制在 15.3 亿吨/年以内、煤炭产量稳定在 10 亿吨/年。

2. 区域管控单元 2

区域名称	黄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对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 1 公里范围内已有的“两高一资”项目要分行

业、分时段有序退出。 2、汾河源头宁武雷鸣寺至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干流河岸两侧各三公里范围、三给村以下干流河岸两侧各两公里范围内划定重点排污控制区；在重点排污控制区内应当规定限制和禁止建设的产业清单、禁止排放水污染物和执行更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业清单。 3、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4、在黄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以外 100 米内划定生态功能保障线，建立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 5、对黄河干流沿岸新上项目，一般以布局文化旅游生态项目为主，对新上的其他项目实施最严格的环保准入条件。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对临岸 1 公里范围内已有的“两高一资”项目要分行业、分时段有序退出。 6、严格执行生态空间管控，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沿岸堤外 50 米、其支流堤外 30 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建设绿色生态廊道，保护河流生态空间。 7、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8、不符合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要求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汾河、沁河、涑水河、三川河、昕水河等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分行业、分时段有序退出临岸 1 公里范围内已有“两高一资”项目。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评、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坚决停产、停建、停批。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落实钢铁、电解铝、水泥、焦化、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9、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10、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11、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12、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不得将河道滩地作为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占补平衡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2、黄河流域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应当开展清洁生产，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3、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联防联控机制。聚焦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选取一批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形成一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治理示范技术，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在环境高风险领域逐步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到 2025 年，完成我省黄河主要支流环境风险调查。 5、建立重点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借鉴环境应急“南阳实践”经验，制定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黄河流域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 2、合理配置生态用水，优化万家寨引黄工程、引沁入汾工程及汾河水库等的调度，保障河流生态需水。 3、到 2025 年，节水体制机制基本完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显著增强，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在 62.6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8；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力争达到 3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90%以上的县（市、区）级行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4、做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对水利部确定的地下水超载地区和我省划定的地下水超采区，除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以及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水指标的项目外，一律暂停审批相应水源类型的新增取水许可。依托引黄水和本地地表水工程实施水源置换、关井压采、节约用水等综合措施，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

3. 区域管控单元 3

区域名称	汾渭平原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 2、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

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 3、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聚氯乙烯、烧碱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2、2025 年实现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3、重点区域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4、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5、重点区域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6、重点区域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 7、强化区域协同治理，进一步加强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环境风险防控
1、推进建设区域性、流域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多层级、网络化环境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

4. 区域管控单元 4

区域名称	临汾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

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在禁煤区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4.在岩溶泉域重点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二）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三）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兴建地下工程；（四）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五）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和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六）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5.市、流域内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河道、水库、引调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并采取下列保护措施：（一）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农用地占用自然岸线和河道空间；（二）禁止在河道管理和引调水工程沿线保护范围内从事非法采石、采砂、取土、爆破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三）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四）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植物；（五）在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法报经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6.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挖塘、采沙、采石、探矿、采矿、烧荒；(四)砍伐、移出、损毁树木，损坏绿地；(五)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和垃圾；(六)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七)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八)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九)擅自放牧、养殖、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十)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国家湿地公园的界碑、界桩、标志等；(十一)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7.严格控制生产企业取用泉域岩溶地下水，分步推进重点保护区内已建高耗水企业退出。 8.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何地下水超采地区，将用水效率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9.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为活动，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 10.严格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新建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项目，限期搬迁、退出、转型或改造建成区内已建成的钢铁、焦化、建材等“两高”项目。严格控制在汾河、沁河等河流谷地以及其他人居环境敏感的区域布局重污染项目，加速产业规模与生态承载空间均衡发展。11.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类活动，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 1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湿地公园水功能区划对水质的要求和湿地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功能区的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2.加大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力度，稳步推进铸造、铁合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石灰等行业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完善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库，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4.推动电力、钢铁、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煤炭等行业水污染防治设施（含生活污水）深度治理改造，确保工业废水处理率、达标率达到100%，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5.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总量双控，在钢铁、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新增的重点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标准，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对不符合能耗强度和总量控制要求、不符合煤炭消费总量替代或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坚决予以停批、停建、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6.严格执行省政府有关规定，全市不再新增焦化钢铁产能，除属于2021年分类处置清单范围内完善手续的“两高”项目外，沿汾6个县（市、区）和临汾开发区不再审批新建焦化和传统烧结、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7.关停淘汰4.3米焦炉。 8.严格落实国家、省粗钢产量总量调控要求，重点压减环保绩效水平差、能耗高、工艺装备水平相对落后企业，以及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县（市、区）的企业粗钢产量。 9.推动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改用电、气等清洁能源，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对违规使用的责令停产整改，整改未完成前不得复产。 10.推进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止设施提标改造。严格雨水排口管理，严防生产废水借雨水排口外派。推动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提盐装置产生的杂盐合理处理，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11.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人工潜流湿地应具有冬季保温措施，保障出水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12.强化河道污染防控，严禁在河道内倾倒工业废液、废渣、生活垃圾何畜禽粪污。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 13.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

的企业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14.受污染耕地相对集中的县（市、区），自 2023 年起，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5.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管控力度，对于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 河的，要加强污水收集和处理，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尤其是沿汾河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严禁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16.涉及养殖、屠宰县的要严格规范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排污行为，杜绝畜禽粪污、废水直排或偷排。 到 2025 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8%,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水平明显提升。 17.以改善水质为目标，以工程建设为抓手，大力推动“一泓清水入黄河”95 项重点工作实施见效。
环境风险防控
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禁止进入用地程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1.“十四五”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8.75 亿立方米（含非常规水源）。 2.2025 年，临汾市万元 GDP 用水量降幅 12.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 8%。 能源：1.到 2030 年,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比例稳定下降,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完成省下达指标。 对于地下水重要补给区，严格控制区内污染物的排放和排污项目建设。 2.“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 15.5%，激励目标为 17.5%。 3.临汾市垂深 2000 米以内浅煤炭资源总量约 1275 亿吨，占山西省垂深 2000 米以内浅煤炭资源总量近 20%，其中垂深 1500 米以内浅煤炭资源量约 1072 亿吨。 土地资源：1.2025 年临汾市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450.84km2，2035 目标年临汾市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450.84km2。

附件十三：引用 TSP 监测报告

220412050983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20日

监 测 报 告

蓝源成环监（普）字（2023）第 50184 号

项目名称：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土地整治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1401086003396

声 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监测。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负责。

3、对报告中涉及使用客户提供的信息、文件时，信息、文件的有效性由客户负责，本公司不对由此导致的检验检测结果错误或检验检测报告错误负责。

4、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视弃样处理。

8、本报告只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项 目 名 称：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土地整治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 测 单 位：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总 经 理：张 鹏

项目负责人：张 鹏

报告编写人：解凯睿

报 告 校 对：张利平

报 告 审 核：

报 告 批 准：

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选煤街22号太原选煤厂南门东侧联排房

电话:13513518297 邮箱：SXLYCHJJC @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0412050983

名称：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选煤街22号选煤厂南门东侧联排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20412050983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1.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任务来源 1
1、监测内容 1
1.1 点位情况 1
1.2 执行标准 1
2、监测质量保证 2
2.1 监测方法 2
2.2 监测主要仪器及人员 3
2.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
3、监测结果 9
3.1 地下水监测结果 9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10
3.3 噪声监测结果 11

任务来源

受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依据《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土地整治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任务通知单》中的相关内容，于2023年8月13日~8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如下：

1、监测内容

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

1.1 点位情况

表 1-1-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要求
地下水	蒲县梓鑫煤炭有限公司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六价铬、砷、汞、铅、镉、铁、锰、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氮、硫酸盐、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K^+、Na^+、Ca^{2+}、Mg^{2+}、CO_3^{2-}、HCO_3^-、Cl^-、SO_4^{2-}	监测1天，采样1次，同时记录井深、水位、水温
	张贺川村		
	尚店村		
	曹村		
	木坪村		
	坂底村	---	记录井深、水位
	闫家沟村		
	天力洗煤有限公司		
	昊锦塬煤业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土地整治区	TSP	连续监测7天，每天采样24小时,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
	张贺川村		
	曹村		
噪声	土地整治区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	L_{eq}、L_{10}、L_{50}、L_{90}、SD	监测1天，昼、夜各1次

1.2 执行标准

表 1-2-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表1	III类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2 二级	TSP	300μg/m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1　2类	L_{eq}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监测质量保证

2.1 监测方法

表 2-1-1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方法依据	备注
1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
2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
3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 2-1-2　　地下水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检出限
1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7.1	1.0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8.1	-----
4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 5750.7-2006　1.1	0.05mg/L
5	挥发酚	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06 9.1	0.002mg/L
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9.1	0.02mg/L
7	亚硝酸盐氮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10.1	0.001mg/L
8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3.2	0.1mg/L
9	氯化物（Cl^-）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3.2	0.15mg/L
10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5.2	0.2mg/L
11	硫酸盐（SO_4^{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3.2	0.75mg/L
12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4.1	0.002mg/L
13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0.1	0.004mg/L
14	砷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6.1	1.0μg/L
15	汞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8.1	0.1μg/L
16	铁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2.1	0.3mg/L
17	锰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3.1	0.1mg/L
18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9.1	0.5μg/L

续表 2-1-2　　地下水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检出限
19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1.1	2.5μg/L
20	Na^+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6-2006　22.2	0.06mg/L
21	K^+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6-2006　22.2	0.16mg/L
22	Mg^{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6-2006　22.2	1.2mg/L
23	Ca^{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6-2006　22.2	1.7mg/L
24	CO_3^{2-}	酸碱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mg/L（测定下限）
25	HCO_3^-	酸碱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mg/L（测定下限）
26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1.1	---
27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2.1	---

表 2-1-3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检出限
1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2.2 监测主要仪器及人员

表 2-2-1　　监测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LYCFX-24/09	pH：(0～14)pH ±0.01pH	2024.6.27
总硬度	酸式滴定管	LYCDD-01	0~25ml　±0.10ml	2024.5.3
	酸式滴定管	LYCDD-13	0~10ml　±0.10ml	2024.5.3
耗氧量	棕色酸式滴定管	LYCDD-14	0~50ml　±0.10ml	2024.5.3
	棕色酸式滴定管	LYCDD-15	0~10ml　±0.10ml	2024.5.3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CP124C	LYCFX-46	0～120g　0.0001g	2023.10.13
挥发酚	721 分光光度计	LYCFX-60	320～1000nm ±0.5nm	2023.10.1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YCFX-06	320～1000nm ±0.5nm	2023.10.13
亚硝酸盐氮 六价铬、氰化物	721 分光光度计	LYCFX-59	320～1000nm ±0.5nm	2023.10.13
K^+、Na^+、Ca^{2+}、Mg^{2+}	离子色谱仪 ICS-600	LYCFX-66	0-10000 μS 0.005μS	2024.3.18
氟化物、氯化物(Cl^-)、硫酸盐（SO_4^{2-}）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LYCFX-02	0-10000 μS 0.005μS	2023.10.15

续表 2-2-1　　监测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有效期
硝酸盐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LYCFX-05	190～1100nm ±0.3nm	2023.10.13
铁、锰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000	LYCFX-98	180nm-900nm	2024.2.29
镉、铅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LYCFX-01	190～800nm ＜2.0%	2023.10.15
汞、砷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	LYCFX-04	0～200 ng/ml RSD＜0.6%	2023.10.13
菌落总数	菌落计数器 TYJ-2A	LYCFX-40	0-999 光学放大 8X	---
总大肠菌群	显微镜 XSP-2CA	LYCFX-41	目镜 10:160-100000 目镜 16:256-160000	2023.10.19
CO_3^{2-}、HCO_3^-	酸式滴定管	LYCDD-18	0-25ml ±0.1ml	2024.5.3
	酸式滴定管	LYCDD-10	0-50ml ±0.1ml	2024.5.3
TSP	电子天平 EX125DZH	LYCFX-22	52g/120g 0.00001g/0.0001g	2023.1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LYCDQ-16/02 LYCDQ-16/03 LYCDQ-16/04	尘路：80-120L/min	2023.10.1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LYCDQ-12	0-150L/min 0-2000mL/min	2024.2.14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LYCDQ-26	800hPa～1060 hPa	2023.10.12
风向风速	风向风速度仪 16026	LYCDQ-23	0.4~60 m/s	2023.10.1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CZS-08	33dB～133dB	2023.10.18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LYCZS-12	94.0 dB±0.5 dB	2024.6.27

表 2-2-2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号一览表

监测人员	魏永明	史红瑞	张利平	李丽荣	解凯睿
上岗证号	SXLYCHJJC02	SXLYCHJJC04	SXLYCHJJC50	SXLYCHJJC08	SXLYCHJJC11
监测人员	薛丽洁	史方倩	孙美玲	郭海英	王炎娇
上岗证号	SXLYCHJJC42	SXLYCHJJC23	SXLYCHJJC21	SXLYCHJJC41	SXLYCHJJC22
监测人员	齐睿	杨日红	任瑾琰	王敏	梁卫华
上岗证号	SXLYCHJJC16	SXLYCHJJC18	SXLYCHJJC49	SXLYCHJJC52	SXLYCHJJC54
监测人员	张琦	张鹏	---	---	---
上岗证号	SXLYCHJJC56	SXLYCHJJC01	---	---	---

2.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1 现场监测质量保证

地下水

1、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进行样品的采集、保存与运输。

2、地下水采集现场空白样品。

环境空气

1、采样布点、采样方式、采样仪器、采样时间、采样流量等内容严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的要求。

2、采样前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认真检查，确认无漏气现象后方可进行采样。

3、采样前、后对每台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工作，并做好校准记录，流量误差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采样时流量应稳定。

4、TSP 采集现场空白样品。

噪声

1、噪声的测量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 米以上；当厂界有围墙时，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2、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3、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 米/秒以下进行。

4、测量应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的工况。

2.3.2 实验室质量控制

地下水

1、每批样品加测 10%以上的平行双样和加标回收率测定。

2、对监测项目砷、铅、镉、铁、锰加测自控样，要求与样品同步测定。

3、样品的保存方法和保存时间要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中的规定执行，不能超过规定的保存时间。

环境空气

1、滤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天平室中进行，保证同一称量部件在采样前后为同一天平，并避免称量前后人员不同引起的误差。

2、采样前后、放置、安装、取出、标记、转移采样部件应戴无粉末、抗静电的一次性手套。

3、称量样品滤膜时，同时称量两个标准滤膜。

2.3.3 样品交接和其它相关要求

1、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监测分析仪器必须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3、采样点的设置及采样频率按监测方案进行，同时做好采样记录并记录采样时的情况，若有偏离监测方案或有关采样技术规定时要加以说明。

4、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

5、采集的样品经交接双方检查无误后签字验收，并在规定时间内分析完毕。

6、质量监督员应确保采样、分析及数据处理过程质量保证措施的落实和执行。

7、监测数据及报告经“三校”、“三审”后报出。

2.3.4 质控结果

2.3.4.1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

表 2-3-1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项目		测试前校准值	测试后校准值	允差	校准结果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LYCDQ-16/02	流量 L/min	尘路：100.0	100.4	100.5	±2%	合格
	LYCDQ-16/03		尘路：100.0	100.5	100.6	±2%	合格
	LYCDQ-16/04		尘路：100.0	100.2	100.4	±2%	合格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CZS-08	声学校准 94.3dB	昼间	94.1	94.1	±0.5dB	合格
			夜间	94.1	94.1	±0.5dB	合格
备注	------						

2.3.4.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表 2-3-2　　环境空气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单位：g

标准滤膜号	原始重量	初重称重	误差	终重称重	误差	误差范围	质控结果
B00005	0.43265	0.43252	-0.00013	0.43246	-0.00019	±0.0005	合格
B00006	0.43552	0.43563	+0.00011	0.43575	+0.00023	±0.0005	合格

表 2-3-3　　环境空气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单位：g

空白滤膜号	采样前称重	采样后称重	增重	误差范围	质控结果
9961	0.43114	0.43147	+0.00033	±0.0005	合格
9969	0.42205	0.42239	+0.00034	±0.0005	合格
9970	0.42661	0.42698	+0.00037	±0.0005	合格

表 2-3-4

地下水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mg/L）				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A）			现场空白测定值（mg/L）		标准物检查（mg/L）			
	浓度1	浓度2	相对偏差%	限值%	样品浓度mg/L	回收率%	限值%	空白1	空白2	是否合格	空白	是否合格	标样号	测定结果	实际范围	是否合格
总硬度	406	404	0.25	≤8				0.00ml	0.00ml	合格	1.0L	合格				
耗氧量	0.89	0.86	1.7	≤20							0.05L	合格				
挥发酚	0.002L	0.002L	---	≤20	0.002L	102	85-115	0.033	0.034	合格	0.002L	合格				
亚硝酸盐氮	0.003	0.003	0.0	≤15	0.002	110	85-115	0.007	0.006	合格	0.001L	合格				
氨氮	0.03	0.03	0.0	≤15	0.02	92.7	90-110	0.034	0.033	合格	0.02L	合格				
氰化物	0.002L	0.002L	---	≤20	0.002L	92.8	85-115	0.008	0.007	合格	0.002L	合格				
六价铬	0.004L	0.004L	---	≤10	0.004L	92.6	90-110	0.002	0.002	合格	0.004L	合格				
总大肠菌群								<2 MPN/100mL	<2 MPN/100mL	合格	<2 MPN/100mL	合格				
菌落总数								0CFU/mL	0CFU/mL	合格	0CFU/mL	合格				
砷	0.001L	0.001L	---	≤15	0.001L	92.8	85-115	162.7IF	162.4IF	合格	0.001L	合格	200463	15.7μg/L	15.7±1.4μg/L	合格
汞	0.0001L	0.0001L	---	≤30	0.0001L	106	85-115	472.1IF	464.3IF	合格	0.0001L	合格				
镉	0.0005L	0.0005L	---	≤15	0.0005L	98.6	85-115	0.0023	0.0020	合格	0.0005L	合格	201435	10.0μg/L	9.66±0.63μg/L	合格
铅	0.0025L	0.0025L	---	≤15	0.0025L	107	85-115	0.0025	0.0021	合格	0.0025L	合格	201242	0.390	0.398±0.019	合格
备注	1、“检出限L”表示方法检出限以下的结果； 2、质控分析结果均合格。															

续表 2-3-4

地下水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mg/L）				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A）			现场空白测定值（mg/L）		标准物检查（mg/L）			
	浓度1	浓度2	相对偏差%	限值%	样品浓度mg/L	回收率%	限值%	空白1	空白2	是否合格	空白	是否合格	标样号	测定结果	实际范围	是否合格
铁	0.3L	0.3L	---	≤15	0.3L	93.8	85-115	-0.0002	0.0000	合格	0.3L	合格	202432	1.34	1.37±0.08	合格
锰	0.1L	0.1L	---	≤15	0.1L	97.0	85-115	-0.0002	0.0005	合格	0.1L	合格	202531	1.69	1.69±0.07	合格
氟化物	0.50	0.51	0.99	≤10				0.1L	0.1L	合格	0.1L	合格				
氯化物	6.49	6.65	1.2	≤10	6.65	98.6	90-110	0.15L	0.15L	合格	0.15L	合格				
硝酸盐氮	0.8	0.8	0.0	≤10	0.4	98.4	85-115	0.023	0.024	合格	0.2L	合格				
硫酸盐	36.1	36.3	0.28	≤10				0.75L	0.75L	合格	0.75L	合格				
Na^+	40.4	42.1	2.1	≤10				0.06L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K^+	4.99	4.91	0.81	≤10				0.16L	0.16L	合格	0.16L	合格				
Mg^{2+}	14.2	15.0	2.7	≤10				1.2L	1.2L	合格	1.2L	合格				
Ca^{2+}	125	124	0.40	≤10				1.7L	1.7L	合格	1.7L	合格				
CO_3^{2-}	0	0	0.0	---												
HCO_3^-	244	246	0.41	---												
备注	1、“检出限L”表示方法检出限以下的结果； 2、质控分析结果均合格。															

3、监测结果

3.1 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3-1-1

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pH 无量纲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挥发酚	耗氧量	亚硝酸盐氮	氨氮	氰化物	六价铬	砷	汞	菌落总数 CFU/m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水温 ℃	井深 m	水位 m
蒲县梓鑫煤炭有限公司	2023.8.18	7.4	317	368	0.002L	0.64	0.003	0.02L	0.002L	0.004L	0.001L	0.0001L	60	<2	11.0	6	2
张贺川村		7.3	267	322	0.002L	0.67	0.002	0.03	0.002L	0.004L	0.001L	0.0001L	42	<2	12.2	15	3
尚店村		7.5	405	530	0.002L	0.88	0.001	0.02	0.002L	0.004L	0.001L	0.0001L	36	<2	12.5	16	13
曹村		7.2	399	534	0.002L	0.69	0.002	0.02	0.002L	0.004L	0.001L	0.0001L	50	<2	11.7	16	13
木坪村		7.2	249	297	0.002L	0.73	0.002	0.02L	0.002L	0.005	0.001L	0.0001L	44	<2	12.0	6	3
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6.5-8.5	≤450	≤1000	≤0.002	≤3.0	≤1.00	≤0.50	≤0.05	≤0.05	≤0.01	≤0.001	≤100	≤3.0	---	---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铅	镉	铁	锰	氟化物	氯化物	硝酸盐氮	硫酸盐	Na^+	K^+	Mg^{2+}	Ca^{2+}	CO_3^{2-}	HCO_3^-	Cl^-	SO_4^{2-}
蒲县梓鑫煤炭有限公司	2023.8.18	0.0025L	0.0005L	0.3L	0.1L	0.23	7.32	0.8	80.8	3.77	0.65	16.1	92.5	0	245	7.32	80.8
张贺川村		0.0025L	0.0005L	0.3L	0.1L	0.50	6.57	0.4	36.2	5.41	1.46	12.0	93.0	0	286	6.57	36.2
尚店村		0.0025L	0.0005L	0.3L	0.1L	0.46	19.0	4.1	160	34.5	2.84	16.9	134	0	304	19.0	160
曹村		0.0025L	0.0005L	0.3L	0.1L	0.40	19.4	4.4	161	41.2	4.95	14.6	124	0	312	19.4	161
木坪村		0.0025L	0.0005L	0.3L	0.1L	0.42	6.60	1.8	40.5	6.16	0.92	15.2	77.3	0	242	6.60	40.5
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0.01	≤0.005	≤0.3	≤0.10	≤1.0	≤250	≤20.0	≤250	--	--	--	--	--	--	--	--
备注		“检出限 L”表示方法检出限以下的结果															

表 3-1-2　　地下水井深、水位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井深（m）	水位（m）
坂底村	2023.8.18	8	3
闫家沟村		10	2
天力洗煤有限公司		60	15
昊锦塬煤业有限公司		80	20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表 3-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TSP μg/m³	气象参数			
				气压 (hPa)	温度(℃)	风向(度)	风速(m/s)
1#	土地整治区	2023.8.13	214	883	26.4	125	1.9
		2023.8.14	202	883	27.0	125	2.5
		2023.8.15	222	883	27.5	140	2.2
		2023.8.16	195	883	28.0	175	1.8
		2023.8.17	216	883	27.2	330	2.4
		2023.8.18	188	883	27.1	320	2.2
		2023.8.19	230	883	27.2	120	2.1
2#	张贺川村	2023.8.13	181	883	26.5	135	1.9
		2023.8.14	219	883	27.1	125	2.7
		2023.8.15	229	883	27.5	130	2.3
		2023.8.16	223	883	28.1	175	1.9
		2023.8.17	204	883	27.3	330	2.5
		2023.8.18	209	884	27.0	330	2.1
		2023.8.19	197	883	27.3	130	2.3
3#	曹村	2023.8.13	232	883	26.4	135	2.0
		2023.8.14	218	883	27.1	120	2.5
		2023.8.15	206	883	27.3	140	2.2
		2023.8.16	211	883	27.9	180	1.7
		2023.8.17	200	883	27.1	330	2.3
		2023.8.18	190	884	26.9	325	1.9
		2023.8.19	227	884	27.2	130	2.1
标准限值			300	---	---	---	---
备注			---				

3.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3-3-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土地整治区四周									
	监测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项目 / 点位	L_{10}	L_{50}	L_{90}	L_{eq}	SD	L_{10}	L_{50}	L_{90}	L_{eq}	SD
2023.8.13	1#整治区北	50.6	43.6	41.2	47.3	4.2	45.2	41.8	38.6	43.7	3.0
	2#整治区东	49.8	44.8	39.6	47.1	3.8	44.0	41.2	38.4	42.8	2.8
	3#整治区南	47.4	45.0	42.2	45.6	2.0	46.2	43.0	40.4	44.0	2.4
	4#整治区西	48.2	44.6	43.0	46.3	2.4	44.4	42.4	39.8	43.0	2.3
	标准值	--	--	--	60	--	--	--	--	50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	--	达标	--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9 m/s					天气：晴　风速：2.0 m/s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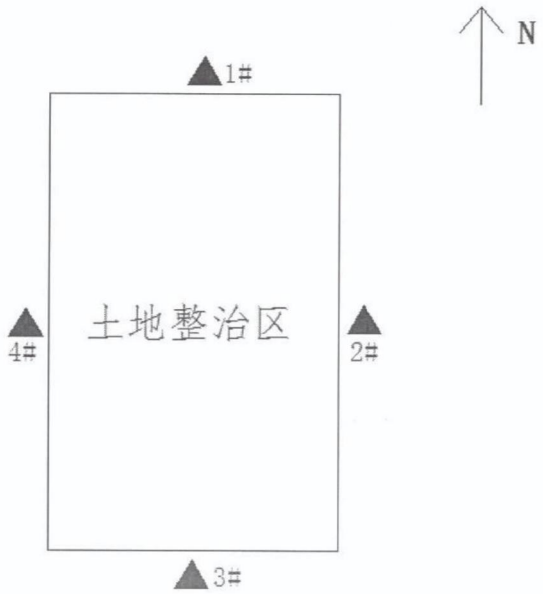										
备注	---										

----------报告结束----------

220412050983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20日

附件十四：声环境监测报告

监 测 报 告

蓝源成环监（普）字（2025）第 50098 号

项目名称：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年入洗 120 万吨煤炭洗选改扩（迁）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

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声 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监测。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负责。

3、对报告中涉及使用客户提供的信息、文件时，信息、文件的有效性由客户负责，本公司不对由此导致的检验检测结果错误或检验检测报告错误负责。

4、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视弃样处理。

8、本报告只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项 目 名 称：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年入洗120万吨煤炭洗选改扩（迁）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 测 单 位：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总 经 理：张 鹏

项目负责人：张 鹏

报告编写人：解凯睿

报 告 校 对：张利平

报 告 审 核：

报 告 批 准：

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选煤街22号太原选煤厂南门东侧联排房

电话:13513518297　　邮箱：SXLYCHJJC @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0412050983

名称：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选煤街22号选煤厂南门东侧联排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20412050983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1.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蓝源成环监（普）字（2025）第50098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年入洗 120 万吨煤炭洗选 改扩（迁）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地点	蒲县天元洗煤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及尚店村		
监测类别	现状监测	监测时间	2025.7.8
监测环境	昼间：阴　风速：2.1 m/s	夜：阴　风速：1.7 m/s	
监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结论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敏感点尚店村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1 类标准，昼间小于 55dB(A)，夜间小于 45dB(A)。		
主检人	陈辉、王泽		
备注	----		

监 测 报 告（续页）

1、监测内容

表1-1-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及尚店村各布设1个监测点	L_{eq}、L_{10}、L_{50}、L_{90}、SD	监测1天 昼、夜各1次

2、监测分析方法

表2-1-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监测质量保证

（1）监测所用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检定/校准结果见表3-1-1；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见表3-2-1；

（3）在监测前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见表3-3-1；

（4）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表3-1-1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技术指标（量程）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CZS-05	28dBA～133dBA	2025.10.16	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LYCZS-13	94.0dB±0.5dB	2026.6.19	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风向风速仪	16026	LYCDQ-58	（0.4-60）m/s	2026.6.19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表3-2-1　　监测人员情况一览表

监测人员	陈辉	王泽
上岗证号	SXLYCHJJC26	SXLYCHJJC40

表3-3-1　　声级计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监测时段	测试前校准读数dB（A）	测试后校准读数dB（A）	标准声源值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昼间	94.0	93.8	94.2dB（A）
	夜间	94.0	93.8	

监 测 报 告（续页）

4、监测结果

表4-1-1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及尚店村										
	监测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项目 / 点位	L_{10}	L_{50}	L_{90}	L_{eq}	SD	L_{10}	L_{50}	L_{90}	L_{eq}	L_{max}	SD
2025.7.8	1#、厂界东	48.8	47.4	47.0	47.8	0.9	44.8	43.6	43.2	43.8	50.0	0.7
	2#、厂界南	52.4	46.4	45.4	48.6	2.7	43.6	42.2	41.6	42.4	47.8	0.7
	3#、厂界西	46.6	45.0	44.6	45.4	0.9	44.4	42.8	41.8	43.1	46.8	0.9
	4#、厂界北	51.2	47.2	46.6	48.2	1.8	44.8	43.2	42.4	43.5	47.2	1.0
	标准限值	---	---	---	60	---	---	---	---	50	---	---
	5#、尚店村	51.6	50.2	49.8	50.7	0.9	44.4	42.8	42.0	43.1	50.0	1.0
	标准限值	---	---	---	55	---	---	---	---	45	---	---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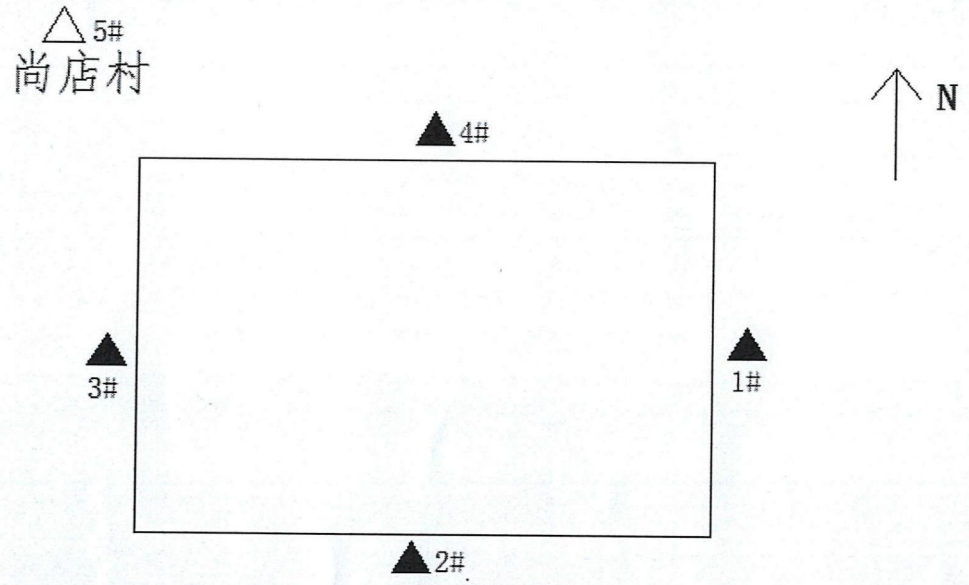

备注　　-----